

創世記讀經記錄(上冊)(蔣繼書)

創世記第 1 章

創 1: 1-5 (第一日)

1 : 1 起初神創造天地。

起初，指非常早的時間，可能上億萬年很早很早的原始。神，這個字希伯來文的意思是“至高者”。在舊約裡，有三個字是指著神用的。第一個，Elohim,中文翻譯成神字。為什麼“至高者”是複數呢？因為是三一神，但作為單數用。動詞用單數的動詞。

“三”，指著位格來講，這是個奧秘，不是說，父是一位神，子是一位神，聖靈是一位神。而是，只有一位神，但不是三位神。神，只有一位，但卻有三個位格。位格，是什麼意思？一個人有他的位格，就是說，一個人有他的自由意志，聖經讓我們看見，神想怎麼做就怎麼做，子想怎麼做就怎麼做，聖靈也是隨著他自己的意思把恩賜賜給人（林前十二 11）。聖靈不是被動的，主耶穌也是有祂自己的位格，父神也是。父、子、靈做的事它們之間互相不矛盾，是非常和諧的。有些人用許多方式解釋這個，比如，水、蒸汽和冰。水，或者成冰或者蒸汽，但都是水。這個解釋不可靠。也有的用家庭的父親和兒子的關係來解釋，既是父親，又是子又是孫子，都是同一人，只是身份的稱謂不同。今天在我們的經歷裡面，嘴巴說不清楚，但是在靈裡就能清楚，有聖靈帶領我們。因此，我們就不要猜測許多。這是個奧秘，我們今天解釋不清楚，到那一天就清楚了。

神的名稱：1.至高者（單數）2.全能者；3.耶和華。耶和華(Jehovah),全能者（我是），中文翻譯成“自有永有的”。

創世記裡有三個希伯來文的“造”字：第一個字 bara (創 1: 1、21、27)，是從無到有的造。第二個字 ash (創 1: 7),是用已有的材料造的（比如用木頭造桌子）。第三個字 yatsar (創 2: 7)，人是做成了神的性狀（比如，作碗的陶瓷成型）。

創 1: 1 的天地是複數，應該解釋為：起初至高者從無到有地創造了諸天和地。這個創造上億萬年，有化石發現不稀奇，一點也不矛盾。

1 : 2 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

這裡有一個“而”字，中文給翻譯掉了。這個“而”字非常重要，是個介詞，如英文的 and, but, now。這就是說，實際上很早以前地就存在了。地，原來就有。“是”是“變成”的意思，和創世記 19: 26 “羅得的妻子在後邊回頭一看，就變成了一根鹽柱”中的“變成”是同一個字。“空虛”，意思是

看不見東西了，“混沌”，就是沒有結構形狀，“淵面”，是水蓋住了（淹沒了），“黑暗”，就是無光。耶利米書 4: 23: “先知說，我觀看地，不料，地是空虛混沌。我觀看天，天也無光。” 空虛混沌，是因為地受到了神的審判。

以賽亞書 14: 12: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阿，你何竟從天墜落。你這攻敗列國的，何竟被砍倒在地”。

撒但原來是神所造的一個天使，後來背叛了神，因他的背叛，地也受了審判。

以西結書 28: 11-19: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人子阿，你為推羅王作起哀歌，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你無所不備，智慧充足，全然美麗。你曾在伊甸神的園中，佩戴各樣寶石，就是紅寶石，紅璧璽，金鋼石，水蒼玉，紅瑪瑙，碧玉，藍寶石，綠寶石，紅玉，和黃金。又有精美的鼓笛在你那裡，都是在你受造之日預備齊全的。你是那受膏遮掩約櫃的基路伯。我將你安置在神的聖山上。你在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間往來。你從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後來在你中間又察出不義。因你貿易很多，就被強暴的事充滿，以致犯罪，所以我因你褻瀆聖地，就從神的山驅逐你。遮掩約櫃的基路伯阿，我已將你從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除滅。你因美麗心中高傲，又因榮光敗壞智慧，我已將你摔倒在地，使你倒在君王面前，好叫他們目睹眼見。你因罪孽眾多，貿易不公，就褻瀆你那裡的聖所。故此，我使火從你中間發出，燒滅你，使你在所有觀看的人眼前變為地上的爐灰。各國民中，凡認識你的，都必為你驚奇。你令人驚恐，不再存留於世，直到永遠”。

推羅王絕對沒有這一個經歷，這個伊甸園不是指地上的、而是指天上的伊甸園。天上有一個約櫃，它是遮掩約櫃的基路伯。撒但的地位原來是很高的，天上地下都交給它管理，請讀：

路加福音 4: 5-6: “魔鬼又領他上了高山，霎時間把天下的萬國都指給他看。對他說，這一切權柄榮華，我都要給你。因為這原是交付我的，我願意給誰就給誰。”

撒但有這一個權柄來管理這一切，但後來它背叛了神，神就審判了它。

“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神的靈要作衛了，三一神都作工。主耶穌在地上有祂的工作，主耶穌升天以後也有祂的工作。聖靈也有聖靈的工作。啟示錄告訴我們，聖靈是奉差遣到普天下去（啟 5: 6）。七靈，是指著聖靈來講的。七，是完全的數位，指的是聖靈完全的工作。今天，聖靈住在我們每一個基督徒裡面，聖靈也在我們環境中作工。在創造的時候，聖靈運行在水面上。“運行”，原文是“伏”的意思。當時，這個地被很深淵的水遮住了。聖靈是很聖潔的，他現在要在這個被審判的地上作工，這也代表聖靈在我們裡面作工。我們這個人是不聖潔的，是很污穢的，聖靈卻要住在我們裡面作工，母雞要孵小雞就要伏在上面，聖靈也是要運行在其上。

第 1 章 2 節講到，地是空虛混沌，這說明我們人還沒有得救以前，裡面充滿了黑暗，生活在黑暗裡頭，因此，神將我們從黑暗裡拯救出來（西 1: 13）。一個沒有信主的人，他一定是生活在黑暗的權勢下。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神作工，舊約叫神的靈，新約叫聖靈。一個人信主，一定要有聖靈的工作，不是你與他辯論辯論或講講道理。伏，是有神的愛在裡面，神的靈作工，把神的愛帶來，聖靈一作工，光就進來了，光的功用，就把暗分開了。這個就是得救，從裡面分開了，他會從裡面說：我是個罪人啊。這個不是人給他講道理就可以的，這是要聖靈作，這是神作事的法則。

1 : 3 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

地受了審判，地就變成了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要作的第一件工作就是要有光。“神 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約翰一書 1: 5）”，耶穌“是世界的光（約 8: 12）”。光，不但帶 來光明，也帶來至命。現在的物理學儀器分析出太陽光有七種顏色。光很重要，綠色代表生命，這是神的恩典，紅色產生熱，光的作用帶給生命、溫暖愛。光來了就不在黑暗中， 因為神就是光，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神創造這個地首先帶來的是光，從此，光就出來 了。

1 : 4 神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斷開了

黑暗代表撒但，光來一定要把黑暗除去。當時神審判了這個地，神要使它重新有光， 這裡所說的光，不是我們認為的太陽的光，就如主耶穌說：你們裡面的光若黑暗了，那黑 暗是何等的大呢（太 6: 23）。是這一種光，很多人看不見光，就在黑暗裡面。

1 : 5 神稱光為晝，稱暗為夜。有晚上,有早晨,這是日。

神稱光為晝，稱暗為夜，這是頭一日。日，就是晝。整個晝就包括有晚上有早晨，晝就是日。約翰福音 13: 30 猶大受了那點餅，立刻就出去。那時候是夜間了。 黑暗掌權了，猶大賣主耶穌。創 1: 1-5 這裡說到黑暗稱為夜，晚上的意思是什麼呢？ 有一個弟兄解釋得很好：晚上就是由光控制之下的，不是絕對沒有光，晚上還有一點光， 非暗非夜的一種結構（就是在光的管制、控制下），所以有晚上有早晨。早晨，就是夜晚上都過去了，有光進來了。創 1: 1-5 有一個重湊的原則：1 聖靈來作工 2 光照進來。

創世紀對我們基督徒生命的長進，完全是符合神作法的法則。聖靈的光來分辨什麼是 黑暗和光明，於是光暗就分開了，在我裡面什麼是犯罪的，什麼是神的法則，這就分開了， 這是光和黑暗的區分。

創 1: 6-8 (第二日)

1 : 6 神說，諸水之間要有空氣，將水分為上下。

空氣，原文是穹蒼，有很大的空間。本來這水是在地面淵面黑暗的，神要把水分開， 一部分向上去，一部分向下去，神造這個空氣（穹蒼）是用已有的材料，這個不是從無到有的造。

空氣（穹蒼），很大的空間，把地上的、天上的水分開，把屬天的、屬地的分開，這 是十字架的工作，這是天和地的分開。十字架的工作是主耶穌作的，但十字架的工作在每 一個基督徒的身上要成為主觀的經歷。主耶穌釘十字架時把我們也包括在裡頭了，一同死了， 一同埋葬了，這個叫客觀的經歷，在我們身上還沒有這個經歷。所以，十字架的工作就要 叫我們分開這些。

什麼是屬天的？什麼是屬地的？每一個基督徒的十字架都是最適合你的，不會超過你 所能擔當的，你要有屬天的經歷。第二天的工作是十字架的工作。

1 : 7-8 神就造出空氣，將空氣以下的水，空氣以上的水分開了。事就這樣成了。神稱空氣為天。

有,有早晨,是第二日。

這個“天”就是創 1: 1 那個“天”，這個天包括三層天（保羅的經歷，林後 12: 2），這包括了很大範圍的天，這是第二晝（第二日就是晝）。第二日，神並沒有看是好的。頭一日和第三日都說是好的，每天都說是好的，只是第二日沒有說好。我們讀聖經要讀細。

馬太福音 13：3-4、19 他用比喻對他們講許多道理，說，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撒的時候，有落在路旁的，飛鳥來吃盡了。……凡聽見天國道理不明白的，那惡者就來，把所撒在他心裡的奪了去。這就離在路旁的了。

主耶穌在撒種的比喻中“飛鳥”指撒但，所以，天空中什麼在飛？撒但。撒但還有它的工作，所以神在第二天沒有說是好的。在創 1: 20 第五天的“鳥”，本來神造的鳥沒有什麼不好的(包括蛇)，但是撒但可以利用它(太 13: 19),主耶穌自己解釋“飛鳥”是惡者，馬太福音 13: 31-32 中的比喻，天國應該是好的，指著教會講，怎麼變成樹了呢？因為教會裡面也有了撒但的座位之處(啟 2: 12),天上的飛鳥來了。天國是指著教會說的，這樹就是指著別迦摩教會教會講的。這要從教會歷史來看，別迦摩這個教會實際上就是羅馬帝國統治的時候，有一個皇帝叫康士坦丁，他把東羅馬和西羅馬統一起來了，就把基督教變成了國教。本來羅馬帝國是逼迫基督徒的，但從那個時候就歡迎基督徒了。既然變成國教、歡迎基督徒，那就什麼人都可以進到教會去，撒但也進去了，撒但的座位也進去了。這裡告訴我們：教會裡撒但會有他的工作，撒但無孔不入，如果我們不小心的話，它就來了，不要給它留地步。創世記記載神的創造，第二日神沒有說是好的。

創 1：9-13,第三日

神說，天下的水要聚在一處，使旱地露出來。事就這樣成了。神稱旱地為地，稱水的聚處為海。神看著是好的。神說，地要發生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並結果子的樹木，各從其類，果子都包著核。事就這樣成了。於是地發生了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各從其類，並結果子的樹木，各從其類，果子都包著核。神看著是好的。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三日。

第三天，蓋住地面的水要露出來。地從海裡出來了，這是一個復活，地復活了。地原來就有的，因為受了審判，現在復活了。這個與主耶穌的復活連在一起了（第三天復活），這個要和基督徒的經歷連在一起。一個基督徒經過十字架以後就要帶進復活裡去，復活是能力(林前 15: 43),復活的是強壯的。強壯，原文是有能力的。所以，一說到復活，總是說到能力(羅馬書 1: 4)因此，復活代表能力。

第三天神作了兩件事情，第一件是使旱地露出來，我們叫作復活。第二件是地要發生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所以，第三天要包括這兩個過程：第一復活，第二結果子。生命出來了，復活以後一定帶來生命，帶來植物、結果。

今天我們基督徒很軟弱，勝過罪我沒有能力，背十字架我沒有能力，要脫離世界我也沒有能力，你如果是這樣，也就是說，你還沒有進到復活裡面去。如果一個基督徒有復活的能力，那麼告訴你，沒有罪能夠轄制你，因為你裡頭滿有一個能力，就是復活的能力。所以，在我們基督徒的經歷裡面，有的時候世界我丟不下，有的人抽煙，煙他丟不下，他覺得沒有能力，如果你進到復活的裡面就丟下

了，你完全有能力勝過。有的基督徒勝不過電視，勝不過錄影帶，如果你進到復活的裡面，你會看到你滿有能力，任何一個地上的東西不能轄制你。如果不死就沒有生。有弟兄告訴我們，不要怕背十字架，因為十字架會把你帶到復活裡去，當你進到復活裡去你會覺得真自由了，沒有一個東西能轄制你。

有一個弟兄（江守道）作見證，說他喜歡看電影，不看就不行，沒有一個復活的能力，如果你看與不看都可以，都不能抓住你的心，你的財寶在哪裡，在復活的經歷中，什麼都擺得下，不能佔據你的心。一個基督徒要在基督裡長進，有一天聖靈作工，你必進到復活的裡面去，你必滿了復活的能力。一個基督徒一旦進到復活的裡面去，你一定結果子，不是指傳福音的果子，而是說屬靈的果子。什麼叫屬靈的果子呢？“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 5: 22）這是第三天的工作。

創 1 : 14-19, 第四日

神說,天上要有光體,可以分晝夜,作記號,定節令,日子,年歲。並要發光在天空,普照在地上。事就這樣成了。於是神造了兩個大光,大的管晝,小的管夜。又造眾星。就把這些光擺列在天空,普照在地上。管理晝夜,分別明暗。神看著是好的。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四日。

第四天神要作的事情是要有光體。本來第一天神要有光就有了光,那時光還沒有體,現在光要有體了,擺在錄空它就可以分晝夜,這個光就可以將晝和夜分開來,作記號,定節令,日子年歲。第四天神造了兩個大光,大的管晝,小的管夜,又造眾星,把這些擺列在天空,

普照在地上,管理晝夜,分別明暗。大光,是太陽,小光,是月亮。

太陽,指著神說的,“公義的日頭”那就是指著主耶穌說的(瑪 4: 2)。“因為耶和華神是日頭,是盾牌,要賜下恩惠和榮耀。他未嘗留下一樣好處,不給那些行動正直的人。(詩 84: 11)”“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太 17: 2)”耶穌的臉面明亮如日頭。

月亮是指著教會講的,基督徒和主一同復活以後,一定坐在天上(弗 2: 6)。教會的地位是在天上的,月亮和日頭有點不同。日頭是自己可以發光,月亮是反射的,教會自己不能發光,聖經告訴我們,我們是光明之子(帖前 5: 5)每個基督徒都是光明之子,不是屬黑暗的。所以,每一個基督徒有一個升天的經歷。我們不僅是復活了,結了許多屬靈的果子,而且我們的地位跑到天上去了,我們和主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西 3: 1),每一天你都活在天上。如果活在地上,你就和人產生許多的問題,糾纏不清了。你若坐在天上,一看這些都是最小的事情。我們的復活是屬靈的經歷,不是這個肉體。如果你的經歷已經到天上去了,你的光就可以普照出來在地上,一個不信主的人一看見你就是不同了。

星,代表什麼呢?

啟示錄 1 : 20 論到你所看見在我右手中的七星,和七個金燈臺的奧秘。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七燈臺就是七個教會。

星代表使者。基督徒和教會就是在黑暗裡發光,黑暗裡就是撒但掌權的地方,我們要發光就要記著,這裡有一場屬靈的爭戰。黑暗不要你發光,我們是與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這場戰爭是在天上打的(弗 6: 12),如果一個基督徒你還沒有升天的經歷,那你只有找屬血氣的打來打去,如果你升天了,

你就看見這個人背後是撒但，你要先打撒但，不是打這個人。一個基督徒還沒有升天的經歷，這個基督徒絕對不懂屬靈的爭戰，有的時候，撒但擺在他裡面的思想，他還認為是好的，因為他不懂得屬靈的爭戰。一個有升天經歷的基督徒，他會看見屬靈的爭戰黑暗的勢力多麼大，你就懂得屬靈的爭戰何等重要。所以，以弗所書那裡要把全副的軍裝都穿戴起來與撒但爭戰，這不是那麼容易的。如果你有升天經歷，你就會分辨這句話是不是出於自己的？是不是出自撒但的？撒但試探總是先試探你的口氣，他會把自己的意見加進來，他不會先說我是撒但。主耶穌不是看彼得，而是看見背後的撒但（太 16：23）。

一個基督徒已經有了復活升天的經歷，一定會和主耶穌坐在天上懂得屬靈的爭戰。但是，今天為什麼教會出問題？弟兄姐妹之間為什麼出問題？就是因為不懂得屬靈的爭戰，都是看人，而不是看背後的撒但，常常我們會給撒但留地步，以為我這個思想是對的，實際上這個思想是從撒但來的。這是第四天的工作，要有一個升天的經歷。

創 1：20-23, 第五日

神說，水要多多滋生有生命的物，要有雀鳥飛在地面以上，天空之中。神就造出大魚和水中滋生各樣有生命的動物，各從其類。又造出各樣飛鳥，各從其類。神看著是好的。神就賜福給這一切，說，滋生繁多，充滿海中的水，雀鳥也要多生地上。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五日。

第五日神所作的是造出水中的和天空飛的。“神就造出大魚和水中所滋生各樣有生命的動物（21節）”的“造出”，這是從無到有的造。水裡有沒有生物，可以從考古學找出來，不是沒有，這些動物在億萬年以前的，考古學家可以拿出來的，這些和聖經都不矛盾的。各樣飛鳥各從其類，這些飛鳥是從哪裡來的？神說話，說有就有，命立就立。大魚是奇怪的東西。科學家也告訴我們，動物的開始是從水裡面開始的，必須有水才有蛋白質的合成，有生物。“神就賜福給這一切（22節）”，這裡說到“賜福”這兩個字，這些動物神賜福給他們。雀鳥的根基是在地上的（不是在天上），但它活動的範圍都是在天上（住在樹上或山裡面）。有晚上，有早晨，這是第五日。

第五天的工作，就是生命。當一個人有了升天的經歷，懂得屬靈的爭戰，他就能夠把人從撒但的權勢下奪回來。（林後 10：4-5）。神能夠借著他把生命給人，我們要把生命給人，一定要自己經過十字架的工作，你只要根據聖靈的帶領往前去。當你一得救在你面前擺著的一條路要你去走，這是一條窄路，神一定帶領你走十字架的路；你順服了這一個，你就自然而然地進到復活裡去，你就順服今天的亮光，這是生命的路，不是頭腦學習來的。該背十字架你就背十字架，背完十字架你就復活了，沒有什麼東西能轄制你。你非常的自由，你結了許多屬靈的果子。蓋恩夫人，全世界都反對她，她不抱怨，她滿有喜樂，她復活了，什麼東西或什麼人都摸不著她，她懂得為別人禱告：“哦！原來那個人還在撒但的權下，求主拯救他吧”這就是生命的經歷，神就借著你把許多的生命帶出來。這是第五天。

創 1：24-31, 第六日

神說，地要生出活物來，各從其類。牲畜，昆蟲，野獸，各從其類。事就這樣成了。於是神造出野獸，各從其類。牲畜，各從其類。地上一切昆蟲，各從其類。神看是好的。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

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神說，看哪，我將遍地上一切結種子的菜蔬和一切樹上有核的果子，全賜給你們作食物。至於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並各樣爬在地上有生命的物，我將青草賜給它們作食物。事就這樣成了。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六日。

第 25 節，於是神造出野獸，各從其類。“造”字，也是用材料造（造野獸）。“昆蟲”這個字，應該翻譯成爬蟲（蚱蜢才是昆蟲），爬蟲指著蛇、鱷魚這些比較大的動物。這裡又有一字“地上”，這個字在原文和第 1 節的“地”不同，是另外一個意義。25 節的“地”指“紅土”和第 2 章 7 節的“土”是同一個字，也是指紅土。亞當，這個字的希伯來文就是紅土（創 1: 24，2: 7，2: 19, 3: 19），所以，神造這些動物是用紅土。為什麼要用紅土？土裡有紅色代表含鐵的元素，人的紅血球細胞含鐵（各種化學元素礦物質都有了）所有的動物有血，人若缺血醫生就叫你吃補血劑含鐵的（神就是專門用這種土造動物）。神造了各種野獸動物包括牛、羊、老鼠、虎、豹、爬蟲、蛇，各從其類。從第三章就看見“各從其類”，由此看見，動物植物不是從進化來的，是創造來的，因為是各從其類。達爾文的進化論是有許多錯誤的，有許多問題至今沒有答案，相反找出他的許多問題。

第 26 節，“我們”是複數，“按著我們”又是複數。形象和樣式有區別什麼區別呢？形象，指外面像什麼。像神的形象，今天我們的形象應該像神。樣式，指內在的東西，人的道德、能力等。

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都交給人來管理。以前交給撒但來管理，現在讓人來管理，這是神造人的目的。

第 27 節“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這裡就是單數了，只有一位是有形像的，指未降世的主耶穌。這裡的“造”這個字是從無到有的造，是按著主耶穌的形象（不論是男是女）。

第 28 節“神就賜福給他們”。第 26 節，神自己對自己說（有人認為三一神在開會），第 27 節，神就把人造出來了，第 28 節，神就對人說，你們“要生養眾多”，這意思是說，神要生命豐富，多起來遍滿地面，還有治理這個地管理海。

第 29 節，神說，看哪，我將遍地上一切結種子的菜蔬和一切樹上所結有核的果子，全賜給你們作食物。地上的蔬菜、樹上的果子都可以吃，神造人在伊甸園時人不吃肉。

第 30 節，事就這樣成了。神這樣說，就這樣成。

第 31 節，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六日。

“造”，這個字是用材料造的。

第六天也是講到生命。“造人”按著神的形像造人，這是預表主耶穌的再來，那一天，我們要與主耶穌在千年國度一同作王，與主一同作王的是得勝者。什麼是得勝者？是你把基督活出來了，那一天，我們就有基督的形像樣式。約壹 3: 2 說：“親愛的弟兄阿，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我們是按著他的形象造的，

我們是天上的國民，我們的身體要改變形狀，我們都改變了。整個的六天，在基督徒的經歷裡面，神有一個法則，我們需要追求完全，今天我們知道了要背十字架，復活，升天，把生命給人，與基督同作王。這就是我們的經歷。這是第六天的工作。

讀到這裡應該有一個概念了：第一天造什麼？第二天造什麼？第三天造什麼？

經節	第日	神的創造
創 1: 1-5	第一日	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把光暗分開了。
創 1: 6-8	第二日	神造出空氣，將空氣以下的水，空氣以上的水分開了。把水分為上下。
創 1: 9-13	第三日	神說地要發生青草、菜蔬、樹木，各從其類。
創 1: 14-19	第四日	神造了兩個大光和眾星。
創 1: 20-23	第五日	神說水要滋生有生命的物、神造大魚和水中所滋生各樣有生命的動物，各從其類、各樣飛鳥、
創 1: 24-31	第六日	神造出野獸，牲畜，地上一切昆蟲，神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要人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

創世記第 2 章

創 2:1-3,天地萬物都造齊了

天地萬物都造齊了。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安息了。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因為在這日神歇了他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

原文無“造”字。神造萬物的工已經完畢，這個“造”是用材料。安息了，因為到了第六天一起都造好了，實際是指不作了，第七天定為聖日。神滿意了他的工作，停下來，休息了，千萬不要認為，神是累了。神從來不疲乏，我們的神不會疲倦，神是全能的神（賽 40: 28）。第七天神安息了，是指著神講的，不是指著人講的，因人並沒有作什麼，（以色列守安息日是另外一件事情）。第七日，神自己安息了，實際上這一天是預表新天新地，那個光是永遠的光，連海也沒有了。第七天安息了，是指著新天新地，永永遠遠，這是神的目的達到了。所以，不再說有晚上有早晨。說什麼呢？神和羔羊在新天新地裡頭要作王（啟：22： 1-5）。不再有黑夜（千年國度還有），誰作我們的光？主神作我們的光（啟 21: 22）。那時候，地上還有列國，還有綿羊的後代，教會沒有了，月光沒有了，太陽沒有了，我們要在永世的裡面，教會成為了神的新婦，神永遠的計畫已經完成滿足了。

今天神還沒有安息（休息），主耶穌說過一句話：**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 5 : 14)。為什麼？因為人在創世記第三章那兒犯罪墮落了，今天神還在作救贖。在創世記第二章裡頭，那裡只有金子，寶石，珍珠，在啟示錄新天新地裡頭也是沒有銀子。銀子代表“救贖”，神造人在伊甸園裡那時沒有犯罪，不需要銀子。在哥林多前書 3: 12 有金銀寶石，今天需要有銀子的工作，因為要救贖，到新天新地完成了。創世紀和啟示錄合在一起了，神的旨意就達到了，不需要銀子了。但今天我們的工作裡面還包括銀子的工作，因為還需要救贖工作。

讀到這裡應有一個概念，是與我們基督徒有關係的，是有屬靈意義的。

神的法耶利米書 5 : 4 我說，這些人實在是貧窮的，是愚昧的，因為不曉得耶和華的作為和他們則。

我們基督徒一莖讀聖經的目的，一定要知道、要瞭解神的作為。神的法則：神允許許多事臨到我身上，你先不要去埋怨人，而要看是否有神做事的法則和作為。如果一個基督徒能夠認識到這個屬靈的路，你裡面就會滿了喜樂，你沒有怨言，你會讚美，你會接受，雖然環境很不好，但你仍是喜樂，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否則，我們會落在一種迷惑的裡頭，找不到路，會走錯，走自己的路，找不到神的作為和法則。

創 2:4 創造天地的來歷，在耶和華神造地的日子，乃是這樣。

第 4 節是創造天地的來歷，或者說是詳細過程中很重要的再次敘述，這裡面最著重的是講“人”，沒有再重複那些活物了。神在第三天把水和地分開，地上應該有草木、菜蔬。

創 1 : 9 神說，天下的水要聚在一處，使旱地露出來。事就這樣成了。

創 2 : 5 野地還沒有草木，田間的菜蔬還沒有長起來，因為耶和華神還沒有降雨在地上，也沒有人耕地。

野地還沒有草木，地已經出來了，地還沒有菜蔬，因為神還沒有降雨，也有沒有人耕地，神使霧氣來滋潤這個地（創 2: 6），為著讓樹木長起來。第三天還沒有太陽，那麼，霧氣從哪裡來呢？第一天就有光，從我們人來看好像光是白的，但光可以分成七種不同的顏色：紅外線，紫外線，紅外線供應的就是熱，在光的裡面有一部分是溫暖的（就是愛）。光的裡面有綠色，代表有生命，神安排好了，讓樹木菜蔬生出來。

創 2 : 5-6 野地還沒有草木，田間的菜蔬還沒有長起來，因為耶和華神還沒有降雨在地上，也沒有人耕地，但有霧氣從地上騰，滋潤遍地。

這是告訴我們，神要造人以前一定要預備條件。

創 2: 7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

神造人啦！“地”指著紅土，紅土裡面含了許多的元素，沒有“上”這個字，就是“地的塵土”。“生氣”，這個字在希伯來文裡翻譯成“氣、靈、風”。氣從哪裡來？是從神來的。有靈的活“人”勝文是“活的魂”，神吹的那口氣就變成了人的靈，靈碰著這個塵土造的“身體”後，就形成

一個新的東西叫“活的魂”。

帖撒羅尼迦前書 5：23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

這裡告訴我們，人分成靈、魂、體三個部分。在舊約，雅各把全家七十人帶到埃及去，“七十人”的“人”，原文就是“魂”（創 46: 26）。

原文聖經中一直是把靈和魂分開的，沒有一處是把靈和魂連在一起的。中文聖經翻譯靈與魂的時候是靈、魂不分，有的地方原文只有靈，卻加了一個魂字，原文只有魂的又加了一個靈字，就變成靈魂了。英文聖經翻譯比較好，魂就是魂，靈就是靈。

身子，就是出於土的那一部分；靈，就是神吹的那一口氣進來了；魂，就是靈和體接觸以後出現的另一個（人的自我）就叫作魂，也就是“活的魂”。活了，有行動了，有感情了，有意志了，但這個人裡面也有靈了，他原本是紅土。這個魂在這個人身上起一個連接上作用，把裡面的靈和外面的身體結合起來了。我們的身體是接觸世界的，外面的環境是靠我們的這個身體去接觸，天氣冷了、熱了，靠這個身體去感覺，世界上的一切東西要靠我們的眼睛去看，用耳朵去聽，用手去觸摸，用鼻子去聞，身體是接觸和感覺外面這個世界的東西，但我們裡面還有一個“靈”。靈是從神出來的，靈就使我們知道神的事情，靈懂得去敬拜神。靈還有一個功能就是良心，良心能夠知道是非善惡。靈還有一個功能就是直覺，直覺就是能直接地知道神的旨意，直接感覺到神，就是去認識神。“靈”敬拜神，人有一個靈是專門和神接觸的，神要把他的事情告訴我們，不是告訴魂，也不是告訴身體，而是告訴靈。告訴靈以後我怎麼知道是神在告訴我呢？要靠魂從靈那兒去接受，魂的功能（有思想、有感情、有意志功能），魂裡面還有一個功能是“悟性”。悟性是專門知道靈的事情，悟性就是思想裡面的一個功能，在聖經裡有的地方叫“開竅”，本來一個人對神的事情不懂，一竅不通，現在開竅了，通了。怎麼通的？魂叫他通了。

悟性，就是知道了神的事情，我們叫他開竅了。許多基督徒就是因為不開竅，所以，老是在外面事情上轉來轉去（總不開竅）。舉例：有一個姐妹遇到事情被人冤枉，想要用自己的辦法伸冤，不是靠神。有一天，有一個弟兄告訴她羅馬書十二 19 那節聖經，說：“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她聽見這句話，心竅就開了，思想領悟到：哦！原來我不要自己伸冤，這就是在悟性方面領受到神不要我現在去伸冤，結果是神給她伸冤了，而且比她自己要伸冤的效果還好。因為有了聖經的話，她開竅了，就是要倚靠神，這是我們基督徒的信心。我們作父母的在管教孩子方面，如果你不開竅，你總是用你自己的辦法去管教他，你要他照著你的意思去做，你總是責備他、強迫他，甚至採取某些手段來對付他，這就不開竅了。開竅是什麼？就是你把他帶到神的面前，要神的光照。你的悟性明白了，只有神能夠改變他，你不能去惹孩子的氣。有一天，你一開竅，你一放手，神就開始管，你從作父母的那個寶座上一下來，你讓神到那個寶座上去這就好了，這個叫悟性。

聖經裡的次序應該是靈管魂、魂身體。我們這個肉身不能知道神的事情，神的事情只能啟示在我們人的靈裡面。我這個身體是受思想感情意志的支配。每一個人每一天不可能不用你的思想感情和意

志，你早上一醒來，一睜開眼睛，你就會想我該作什麼事，你一定先用你的思想，你一用思想，感情就進去了，最後，你的意志就決定了，你就開始作了。我們每一個人身體的行為，是受魂的支配，就是你的思想、感情和意志。那麼，怎麼來受靈的管理呢？那就是魂要受靈的管理支配，讓靈來管魂，魂來管身體。

只要是一個人他一定有靈，有魂，有身體，沒有人例外。靈和身體中間是靠魂來聯繫，只有魂才能知道靈裡面的事情，魂也能知道人肉體的事情，因此，聖經裡就把這一個人叫做活的魂(livingsoul)。活的魂，就是他自己，如果這個活的魂能夠聽靈的管理，願意接受靈的管治，人就會不犯罪。人犯罪就是體貼肉體，魂體貼肉體就犯罪了，而魂體貼靈就不犯罪了，所以，羅馬書對我們基督徒講：**體貼肉體就是死，體貼靈就是生命平安（羅八 6）**

假如一個人活在羅馬書第七章裡面，你就有一個經歷，有人講這是山峰的經歷，一下子很高在山上，與主好親近，一下子又掉進穀裡頭，這個叫作經歷。之後，你慢慢地又從穀裡出來，以後又升到天上。聖經裡的經歷，一定是要把人帶到最高之處去，和主一同坐在天上。

人的靈裡面有三個功能：(1)敬拜神，(2)直覺（直接感覺到神、認識神），(3)良心（能夠分辨是非、善惡）。這是裡面的事情。

一個非基督徒，他對於神的敬拜不一定清楚，因為他沒有得救，但他良心的這一部分是有感覺的。良心這一部分每一個人都有的，一個法師講最好的內容也就講到良心為止，講道德和怎樣對人，可是他不可能講到神的東西，這部分他是沒有的。有人講，宗教就是教人為善，這完全錯了。我們信基督，聖經裡面從來沒有叫我們自己去為善，因為聖經上告訴我們沒有一個善人（義人），聖經不是告訴我們去行善，因為我們肉體裡面沒有良善（羅七 18）。其它的宗教都是教導人去行善，而那個行善的標準就是良心，最高的也就是到良心了。可是，良心裡面還有各種不同的標準。良心的標準因各種文化、習俗、宗教、民族等又不同。

創 2：8 耶和華神在東方的伊甸立了一個園子,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裡。

神立了一個園子，“伊甸”原文是“快樂、享樂”的意思。地在哪裡呢？在東方，不是全地都是伊甸園。神為亞當所預備的樹是從園子裡長出來的，悅人的眼目，使你喜歡。

創 2: 9 耶和華神使各樣的樹從地裡長出來，可以悅人的眼目，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園子當中又有生命樹和分別善惡的樹。

這裡有兩棵樹，一個叫生命樹，一個叫分別善惡的知識樹，這個不是從神的生命出來的。有人說，這棵樹最好拿掉，沒有它人就不會犯罪了，這是人的想法。為什麼神要造人？先有天使管理天地，但是天使長背叛了神，墮落成為撒但，神就造人要人來管理，不要天使來管了，希伯來書 2: 5-7 告訴我們，將來的天地要人來管理。

一個人被造出來，一定生存在環境裡。雖有撒但的影響，同時又有神的生命，一定會受到撒但試探。我們的主耶穌出來作工，他一受浸，撒但就試探。神作事一定有他的原則。有一天，神把撒但放到無底坑裡，撒但不能喊一聲冤。神的審判到了，一句話都沒有講的。在《約伯記》，撒但控告約伯，撒但控告神所造的人，“神啊，你造的這些人都不好，有罪不能用，都不完全”。主耶穌來了，神對

撒旦說：這些人因為受了你的引誘犯罪了，但這裡來了一個人，就是神的兒子，祂沒有罪，祂沒有被你試探給試探住，這一個人完全了。所以，最後到有一天撒旦就要服了。神的作為裡面有一點，那就是，神絕不勉強一個人去做每一件事情。神在造亞當時，給了他一個自由意志（創 2: 16），耶和華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你可以隨意吃”，就是神給他的一個“自由意志”，你可以不隨意，但神告訴他，“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 2: 17）”神沒有控制你不去摘那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神給你一個自由意志，你可以去選擇，神的作法就是這樣。

邪靈的作法就不是這樣。邪靈附在人的身上，使人失去自我。但聖靈不作這樣的工作。今天我們傳福音，你信也好你不信也好，你自己在哪裡選擇。神絕不作這樣的事，下一個命令把所有的天使叫來，或者下一個命令，你們都信基督。如果神這樣做了，最後，人會在那裡埋怨神為什麼？“我根本不願意信，這是你勉強我來信你的”。所以，神給人一個自由意志。神把許多動物帶到亞當面前給它起名字，這也是隨亞當他的自由意志來給它們起名字，神從來沒有說：“這個名字起得不好，我再來起一個”。沒有！你起什麼名字，那就是它的名字。神很尊重人的自由意志，一點不勉強。神造人給人一個自由意志，神讓人自己去選擇。

今天在我們基督徒身上也是一樣，你願意背十字架也好，你不願背十字架也好，你自己去選擇，但是，神告訴你為什麼要背十字架。主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 16: 24）”如果你說我不背，神不勉強你背，就是看你自己願不願背。神給你一個自由意志隨意選擇。但是神也告訴我們，有的事情是不能隨便做的，比如說，律法裡面十條誡命說，不可殺人，要孝敬父母。如果你說我不孝敬父母，那就有一條，咒罵了父母就要用石頭打死，因你觸犯了律法。聖經關於孝敬父母的，還有一個神的說法：就是孝敬父母就使你長壽（弗 6: 1-3）。你如果不孝敬父母就不能長壽，你孝敬父母，神一定祝福你。有一個弟兄得了一個要死的病，他禱告說：神啊，你應許孝敬父母的就在世長壽，我是孝敬父母的，求你醫治我。他抓住了神的這個應許，結果他沒有死。

神給人一個自由意志，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但也有命令。那就是有一棵樹上的果子你不能吃，為什麼？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神已經告訴你了，你要吃，但是必要死。這個死還不是指著肉體的死，是指你吃的日子，你和神之間的關係就斷了，靈裡面的東西關起來了，向神的事情死了。現在不信主耶穌的人他們對屬神的事情一竅不通，為什麼？死了！還不是指地上的肉體的死。假如亞當不吃分別善惡知識樹上的果子，而吃了生命樹上的果子，他們就不死。是吃的日子才死，這個死包括兩方面的死。肉體的死和屬靈的死，也就是我們和神之間的關係斷了。

創 2:10-12 有河從伊甸流出來，滋潤那園子，從那裡分為四道。第一道名叫比遜，就是環繞哈腓拉全地的。在那裡有金子，並挪地的金子是好的。在那裡又有珍珠和紅瑪瑙。

有一條河從那裡分出來。神所造的源頭只有一個，分成四條。亞當也是一個，河也是一個。神為什麼造這河？人不但要吃水果、蔬菜，還要喝水，神為人預備了河，這條河分為四道，這四道，原文是主要的道，也就是說：除了這主要的還有許多的支流分出去。

第一道河名叫比遜。比遜，原文是散開。哈腓拉，在地圖上很難找到，這條河叫充滿，充滿什麼

呢？充滿金子。

金子代表神的性情，榮耀，金子的元素是貴金屬，不容易氧化，鐵，銀都容易氧化。今天人作金子，因它不容易變。

珍珠，海裡面的叫“貝”，這“貝”常到海邊曬太陽，張開了，風一吹沙子或外面一個東西掉進去了，它就被刺傷了，刺傷的地方就會出血，以後這地方就長成了一個珍珠。所以，這個珍珠就代表主耶穌的十字架。

紅瑪瑙，地上的植物埋藏在地的深處，經過了許多年、也許上百年、上千年，它就開始變化了，植物含碳水化合物的東西，它在地裡面很長時間經過變化，變成一種很硬的東西，這個就叫做瑪瑙。這個代表人的十字架。

一個人要聽神的話，那就要背十字架受苦。主耶穌的這個十字架裡頭有非贖罪的部分，乃是給生命的部分。約翰福音 19 章告訴我們，祂在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是為我們贖罪，但是主耶穌要斷氣的時候，祂說一句話：成了！意思就是贖罪的工作完成了。完成以後，就有一個兵丁拿槍紮祂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肋旁，就是指著心臟。水，代表生命，所以，主耶穌的工作有一部分不是為著贖罪的，為的是給生命。給我們生命的，那個跟罪沒有關係，這個給生命的工作是在贖罪工作完了以後。這是第一道河。

創 2：13 第二道河名叫基訓,就是環繞古實全地的。

這是第二道河，名叫基訓。基訓，這個字在希伯來文意思是“湧泉”，湧出來的泉水，環繞古實全地。

創 2:14 第三道河名叫希底結,流在亞述的東邊。第四道河就是伯拉河。

第三道河名叫底格裡斯（希底結）這條河現在是在伊拉克的境內。第四道河伯拉河，又叫幼發拉底河，亞伯蘭經過這條河。伯拉大河，意思是“急流”。

海，代表世界，河，代表生命。聖經中的河都是代表生命，到了啟示錄就有生命水（啟 22: 1），在創世記裡第二章講的河，沒有提到生命，但預表生命，為什麼？因為擺了一個生命樹在人的面前。亞當失敗以後，這幾條河沒有成為亞當的祝福，特別是希底結河，反而成為亞當的難處，因為這條河流在亞述的東邊，亞述滅了以色列國。以色列國在所羅門以後，就分為兩個國家了，北國的是以色列國，南國的叫猶大國。這條河養育的亞述國滅了以色列國（北國）。伯拉大河就是幼發拉底河，這條河所養育出來的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這幾條河在亞當犯罪以後不是人的祝福而是人的難處。今天我們基督徒在神面前要有神的祝福，否則，你今天的一切事情，你以為都好的，將來就成為你的難處，而不是你的祝福。這幾條河什麼時候才成為生命水？到啟示錄才變為生命水。

約 4：10 耶穌回答說,你若知道神的恩賜，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你必早求他，他也必早給了你活水。

這活水就是生命水。在伊甸園裡沒有提到生命水，一直要到了主耶穌來，就有了生命水。

創 2：15-17 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耶和華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

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你吃的日子必定死。日子，就是那一天，什麼時候吃，什麼時候死，一定死，這是神定規的。絕對沒有說：可能死，可能不死，而是一定死。因為這裡有兩棵樹，一棵是從神的生命出來的，一棵不是從神生命出來而是從知識出來的（分別善惡的知識）。

有人說，有了知識有什麼不好？我們一定要知道人可以用他的知識去分別善惡，但是神不希望人用自己的知識去分辨善惡，神分辨善惡的標準是很高的，是聖潔的。人雖然能夠分別善惡，但不是從生命出來的。這裡有兩個不同：第一個是源頭的不同；第二個是分別善惡的標準不同。人以為的善，神不一定以為是善。主稱法利賽人是什麼呢？假冒為善。人以為的善，神不一定認為善。所以，分別善惡的知識樹就是代表人善惡的知識，既不完全也不聖潔，那個標準是人的標準，神不喜歡。

主耶穌說：“你們聽見有兌，不可姦淫。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太五 27-28)” 你有淫亂的行為，當然是一個惡的事情，但是，現在從神那裡來看，你有這個思想就已經不對了，這個標準就不同了。所以，人以為自己完全、覺得自己很好了，但是在神那兒是不是完全、很好了呢？當有人傳福音時會說：我這個人一生是憑良心啊，這是人的分別善惡知識樹的果子，但是在神看來不行。人良心的標準還不同，這個人和那個人的都不同。

主耶穌又說：“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背誓，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只是告訴你們，什麼誓都不可起，不可指著天起誓，因為天的座位。不可指著地起誓，因為地是他的腳凳。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五 33-37)” 這又是善惡的標準不同了，這個是神的標準，不是人的標準。所以分別善惡的知識樹那只是人的標準，應該是從生命樹來分別善惡，

再讀羅馬書七章 21 節：“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 這個人是基督徒，他有神的生命，他就能分辨善惡。這個分辨“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 他就分辨得出哪些是善、哪些是惡，這是神的生命進來後他能夠分辨了。所以，下面馬上就說：“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 按著我裡面的意思，原文翻譯應該是“裡面的人”，那是神的生命。按我裡面的人，我是喜歡神的善，不喜歡外面的惡，那個標準就很高了的。神不希望我們按著人的標準，要按神的標準。

希伯來書 5：14 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

分辨好歹，原文就是分辨善惡。長大成人，就是生命成熟了。一個基督徒的生命成熟了，神的生命就能夠分辨善惡，那個標準是神的，不是人的標準。所以，神要求人倚靠神的生命來活。

聖經中“善”的兩個字：

馬太福音 19：16 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夫子，(有古卷作良善的夫子)我該作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

羅馬書 7：21 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

按著我裡面的意思，我裡面的意思，這是基督徒從神接受來的。羅馬書 7: 21 的“善”，原文編號 2570,意思是有善的行為。基督徒“善的行為”是從神那裡出來的，不需要人吃 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神的目的是要人根據他的生命來分別善惡而不是要人根據自己的知識去分辨善惡。當一個人用自己的知識和人的辦法知道善惡的時候，他就脫離了神，脫離了神的生命。

1、人一脫離神的生命，人的善惡標準就靠不住了。

2、人就在神以外自己獨立，自己行動，就不要神啦。

亞當在伊甸園裡面，神把裡面的一切交給他管理，他完全有權管理這棵樹。那意思就是說，你可以不吃那棵樹的果子，你有這個權，因為神給你啦，你可以管理啦。神“使他修理看守（創 2: 15）”。你要去管理這棵樹，不是要樹來管理你。他完全可以不吃這棵樹上的果子，聽神的話。另外一方面：亞當這個生命是受造的生命（被造的生命），生命樹果子那個生命是非受造的生命，生命樹代表神的生命，所以，神希望亞當要他這受造的生命來接受一個非受造的生命。就如我們基督徒有一個受造的生命是從父母來的，今天我們信了主 耶穌就接受了另外一個生命，那個生命是神的生命，那是非受造的生命。你有一個受造的生命，你還應該有一個非受造的生命。神知道撒但已經墮落了，它一定會來試探亞當。今天我們每個基督徒活在這個地上，一下在山峰上，一下在山谷生活，為什麼？試探太多，所以，神把亞當這個受造的生命擺在伊甸園裡面，一定要讓這個生命受到試驗的。亞伯拉罕向神得了一個兒子以後，神馬上就要試驗亞伯拉罕（創 22: 1）我們再看約翰福音 17: 15 “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 18 節“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今天我們每個基督徒活在這個世界上，神沒有意思要我們離開 這個世界，而且主耶穌說：我把你們差到世界裡去。這個意思是什麼？神把我們擺在這個 世界裡面，就是要我們受試煉，要試煉一下他裡面這個生命是不是金子啊？他這個生命是不是可靠啊？是不是能夠得勝啊？

在中世紀有一批基督徒（天主教的），他們看見這個世界太邪惡了，他們就要離開這個世界，有的就辦了修道院，要修道的基督徒就跑進來，牆修得高高的，外面的花花世界你看不到。天天在那裡就是讀聖經，禱告，交通，你就在裡頭去愛主，有的修道士認為還不行，就跑到很遠的一個山上荒野裡面去，或跑到一棵樹上去，搭一個窩，天天在那個窩裡頭，去摘野果來吃，這樣離開世界，為什麼？我不要這個世界，因為這個世界的罪太多了。但是我們一定要知道，神的生命是能夠勝過試煉的生命。神把一個生命放在我們裡面，就是把你擺在世界裡頭，主把你差遣到世界裡頭去，你能夠勝過世界，你不要躲藏起來。

有一個姐妹信主也愛主，但丈夫未信主。她就一個人跑到房間，把耳朵塞起來，免得受外面 VCD 的影響，時間長了關係就不好了。他丈夫說，基督徒原來是這樣，那我一輩子不作 基督徒。其實你裡面生命比那個 VCD 更大，比錄影帶更大，錄影帶不應該影響你的。作為一個基督徒你可以看，也可以不看，這些東西不能抓住你，如果你的丈夫要你陪他，你就坐在他旁邊為他禱告吧，你靠主，你裡面的生命可以勝過這一個。如果錄影帶不能抓住你的心，你就不要躲起來。所以，神給我們的生命是要經過試煉的。

這個試煉在哪裡？是在你的家裡，家裡是試煉你最好的場所。丈夫最好的試煉就是妻子，妻子最

好的試煉就是丈夫，父母最好的試煉就是兒女，這是最好的場所，那就是要試試你 那個生命可靠不可靠。當丈夫的意見和你不同了，你發不發脾氣？他如果說了一句話，你覺得不舒服，你就頂他兩句，你的生命能不能夠勝過這些試煉？如果你這個生命經得過試煉，這些就都摸不著你，不管他怎麼做怎麼說，我那個生命不會受他影響，不會把我拉下去。

當初亞當那個生命也要經過試煉，為什麼要把他擺在伊甸園裡頭？為什麼要把他擺在分別善惡樹面前？就是要他經歷試煉，失敗了怎麼辦？神有辦法。所以，基督徒不逃離試煉。彼得在書信裡寫到：“親愛的弟兄阿，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彼前 4: 12）”不要怕！如果我們今天得到的這個生命是脆生命，是經不起試驗的生命，那基督教早就完了。但是，感謝神！今天我們這個生命從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四章裡受試驗開始，一直到教會受試驗到現在，我們看見這個生命是越來越成熟，越來越能夠分辨好歹，越來越滿足神的需要。

為什麼神要把亞當擺在生命樹和分別善惡知識樹面前，就是要受試驗。所以，我們不逃避這一件事情。有的人說，乾脆把這棵樹拿去多好。為什麼神要這樣作？因為我們這個生命是要經過試驗的。

創 2: 18 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

第 19 節接著就提到，神把各樣走獸都帶到那人面前，是不是要他在裡面找配？沒有！而是給它們起名字。那人沒有遇見配，這裡沒有一個能成為他配，不能幫助他。在第 21 節，神使他沉睡。請注意，這裡叫沉睡，不叫死。如果是死，就和罪有關，因為聖經告訴我們“死是從罪來的，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馬書 5: 12）”。於是神取下他的一條肋骨，肋骨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22 節）。神造夏娃的時候，沒有再用一塊紅土造夏娃，而是取亞當的肋骨來造成的女人，所以，亞當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23 節）。骨中的骨是表示裡面的，肉中的肉是指著外面的，指裡外都是從亞當來的。我們要注意一件事情，這裡指的亞當和夏娃實際上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

以弗所書 5：30-32 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有古卷在此有就是他的骨他的肉)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

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這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所以，亞當在這裡代表基督，夏娃是代表教會。

請我們記住，基督和教會的關係在創世記第 2 章就預備好了。那時人還沒有犯罪，到第 3 章人才開始犯罪，在人還沒有犯罪以前，神就定規好了基督和教會的關係：“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 1: 4）”從創立世界以前，就是說，沒有亞當夏娃以前。從創立世界以前神早就有一個旨意，神要為基督要得著一批人成為教會，作為基督的配。這是創世以前神的預備，神就有這個目的，這裡和罪沒有關係，這裡只有生命的關係。什麼是生命的關係？夏娃是從亞當出來的，這是生命的關係，所以說“骨中的骨，肉中的肉”（23 節），裡面都是從他出來的，教會裡面都是從基督來的。凡是從基督來的才能稱為教會，換句話說，凡是出於亞當的，才能稱為夏娃。如果拿另外一塊去作就不是夏娃，必須是從亞當出來的，這個才明夏娃。從基督出來的，才叫教會。

今天我們說到教會，教會絕不是張弟兄加蔣弟兄再加某某弟兄，就是教會，絕對不是，因為我們裡面都有亞當的東西，那是加不進去的。只有某弟兄裡面的基督加上某弟兄裡面的基督還有某弟兄裡面的基督，加在一起，這個才能叫教會。什麼叫教會？出於基督的才能叫教會，不是出於基督的，不能叫作教會。現在教會裡面有很多難處，就是基督太少了，人的東西太多了，所以，這裡給我們看見了教會和基督的關係。有一種掰餅聚會，餅傳給每一個人面前，你掰一塊，我掰一塊，把它吃下去了。但是，林前 11: 24 告訴我們掰餅的時候要分辨“身體”，那是什麼意思？就是說，這一個餅代表基督的身體，吃下去的那一個才叫作基督，我們是把那個東西吃完了，我裡面那個基督才能夠叫作教會，因為這個餅是代表基督的身體，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每一個人吃進去的是出於基督的那部分，才能稱為教會，不是出於基督的就不能稱為教會。因此，我們看見在創世紀第 2 章神就已經預備好了一個旨意。

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祂的工作有兩部分：一部分是為了贖罪，或者說是為解決我們罪的問題；第二部分屬於賜生命，賜生命的這一部分與罪沒有關係，所以，主耶穌在釘在十架上說：“成了”，就是說，贖罪的工作已經完成了。現在要把聖靈放在我們裡面，所以叫賜生命。“賜生命”這裡叫沉睡，與死和罪沒有關係。主耶穌的工作包括這兩部分：1)創世紀第 2 章賜生命，與罪無關。2)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的罪，是解決創世紀第 3 章的問題，擔當罪以後就賜生命。這是神的工作。亞當沒有吃那生命樹上的果子，現在主耶穌把這個生命給我們，把神的恩典給了我們。

創 2: 23-24 “那人”指男人，創 2: 24 節二妻子”原文是女人。“二人成為一體”（創 2: 24),原文是二人成為一個，不是一體。這裡我們看見，這是指著基督和教會來說的。

創世紀第 3 章

創 3: 1-7 節，講的是對蛇的問題。神造它出來，是不是造它就更狡猾？在希伯來文裡，“狡猾”這個字和“赤身”這個字，字根是一個字。“赤身露體”這個字的原文就是赤身，就是狡猾，說得不好聽一點，就是它赤裸裸暴露在你面前，沒有任何的掩蓋，就來試探你。

在馬太福音第四章魔鬼試探主耶穌時，沒有任何掩蓋，“那試探人的進前來”。而且“狡猾”這個字在原文還有一個被動的意思（完成式），不是神把它造得更狡猾，這是被撒但利用了，所以狡猾了。有的弟兄講，這條蛇是撒但用的一個工具。

啟示錄 12: 7、9 在天上就有了爭戰。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龍也同它的使者去爭戰。……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它被摔在地上，它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

那古蛇就是指在伊甸園裡面試探夏娃的那條蛇，從創世紀第 3 章蛇來試探夏娃開始，蛇這個名字就成了撒但、魔鬼的代名詞。馬太福音第 3 章約翰施洗說法利賽人、撒都該人是“毒蛇的種類”，為什麼把那些以色列人稱為毒蛇呢？因為從創世紀第 3 章蛇試探夏娃後，夏娃和亞當就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接受了撒但的東西了，所以，就稱為毒蛇的種類，因為人犯罪了。在約翰福音主耶穌也說過這樣的話“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約 3: 14）”。摩西在曠野舉的那蛇是銅蛇，

被蛇咬的都死了（民 21: 4-9), 唯有一條路能夠被拯救，神就要摩西作一條蛇（火蛇）掛起來，如果你被這條蛇咬了，你只有看那條銅蛇（仰望那條銅蛇）你就得救了。銅是代表審判，那一條蛇已經經過了神的審判。主耶穌說，祂也要像摩西舉的這個銅蛇一樣被舉起來，被舉起來就是指著釘十字架。主耶穌說祂也成為了蛇的樣式，這不是說主耶穌是蛇，祂不是蛇，不過要成為蛇的樣式。這條蛇是經過審判的蛇，也就是創世記第 3 章的那一個蛇的毒素，主耶穌就擔當了那個毒那個罪了。所以，主耶穌被舉起來，主耶穌也成為一條銅蛇被舉起來。

羅馬書 8：3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

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就是罪的身體的形狀。主耶穌成了蛇的形狀，罪的形狀，在形狀上是那條蛇，這條蛇是應該被釘在十字架上。所以，主耶穌在地上有一個罪的身體的形。從創世記第 3 章開始，我們這些人都有罪的形狀，在整個救贖裡面，神就把這條蛇擺在一個非常重要的地位，這條蛇必須受審判，而且是讓神的兒子來成為蛇的形狀。從民 數記 21: 4-9 節這裡就看見一個件希奇的事情：百姓發怨言死了許多，神怎樣拯救他們呢？神不是把那蛇拿掉，而是要摩西去作一條銅蛇，如果你被火蛇咬了，你就去仰望那銅蛇，你就活了。銅蛇預表主耶穌。

今天我們作為一個基督徒在地上常常會被蛇咬，因為撒但還沒有除掉，還有黑暗的勢力，一旦蛇咬你，你只有一條路，就是仰望那條銅蛇，就是把主耶穌擺在我們面前，任何一個時候，當蛇（撒但）來咬、攻擊、試探、控告我們的時候，你不要害怕，你就仰望主耶穌，那個已經經過了審判的蛇，你一仰望就活了。所以，這條銅蛇是預表主耶穌成為罪的形狀，只有一個罪的形狀，主耶穌本身是沒有罪的。

聖經裡頭蛇的這條線是一直貫穿下去的。蛇，這個字從創世記到啟示錄，就看見它所代表的意義是什麼？就把蛇和魔鬼連在一起了。創世記的這條蛇實際上是被魔鬼利用了，成為撒但的工具了。

創 3：1 耶和華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對女人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

蛇對女人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這句話是一個問話，問話的目的使你懷疑，而且這裡還用了一個“真說”，神豈是真說。這又是一句假話了。所以，撒但對我們的試探，第一個使我們懷疑，第二個使你相信謊言：(1)懷疑，(2)謊言。

蛇把許多事實誇大了。我們作基督徒要特別小心，當我們聽到在傳某某姐妹某某弟兄，我們在傳這個話的時候，就會擴大了，一擴大就是謊言。本來神說“只是這一棵樹上的果子不可吃”，但蛇說“所有樹上的果子”，它把話擴大了。所以，主耶穌告訴我們說：“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在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或作“是從惡裡出來的”）（太 5: 27）”不能增加，也不去減少，這就是說：你要說那個真實的東西，真實的話，不能變，變就是撒但的謊言，使人相信它的謊言。

創 3: 2 女人對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

創 3: 1 節，是“蛇對女人說”，創 3: 2 節，是“女人對蛇說”。

夏娃一聽見蛇的話，她就用她的思想啦。她沒有拒絕撒但，就給撒但留了地步。她聽了蛇 的問話，就回答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

創 2: 15-17 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耶和華神吩咐他說，園中各 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那人”是指亞當。神當初吩咐的是亞當，沒有吩咐夏娃，那她怎麼會知道的呢？當然是亞當告訴她的。到了創 3: 2 節女人回答撒但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她 又繼續說：

創 3: 3 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

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這個“不可摸”是夏娃加進去的。神要亞 當修理看守伊甸園中的樹木，怎麼不可以摸呢？神沒有說這話，是夏娃更改了神的話。神 的話是不能更改的，啟示錄 22: 18 節說：神的話是不能加或減的。

為什麼我們現在讀聖經還希望回到原文去，就是為了要把聖經讀准，神的話不能隨便解釋 加添一點不行，刪減一點也不行。最大的權威就是聖經，其它的只是作解釋。我們作解釋 要非常的謹慎小心，有些解釋聖經的書，我們在讀的時候要非常的留意。有的書會容易把人引錯了路，把神的話解釋錯了。解釋聖經有一個原則，“以經解經”，就是用神的話來解 釋神的話，因為在整個聖經裡頭神所有的啟示都在他的話裡頭了。如果我們要解釋一句話，

一定要有聖經的根據，如果沒有聖經的根據，就要打一個問號。

在 2000 年以前，有一個牧師從香港來到溫哥華講 2 千年（千禧年），他引用了馬太福音第 24 章。他說 2 千年要到了，有一個危機，就是電腦要出問題叫“千年蟲”，他把千年蟲和 馬太福音聯繫起來了。他說，到了最後一天，也就是 1999 年的最後一天，電腦要出問題 了。他解釋為什麼呢？因為主耶穌說在房上的不要下來拿東西。電腦出問題，電梯就出問題，不能啟動了，你住在 25 梯的你不要下到底樓來，他就這樣解釋聖經。主耶穌完全不是這個意思，馬太福音 24 章不是指千年蟲的問題，這是人自己去解釋聖經。

主耶穌那句話的意思是指這末了主耶穌要回來，有一場戰爭要打，就是哈米多吉頓戰爭(啟 16: 16),那時猶太人趕快要逃，逃的時候要禱告，不要遇見安息日，那是指著猶太人，不是指著溫哥華的電器都會停或電腦的千年蟲，沒有這種事情。

在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那邊的猶太人，他們兩層的房子最多，他們不需要用電梯，所以，千年蟲沒有影響的。再說，根本就不是那個意思。我們要特別小心，不要隨便相信。我們要很好地把聖經讀好。

創 3: 3 節的“免得你們死”這句話，希伯來文的意思是面對(face),你們就面對死亡。 在創 2: 17 節神已經說了“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不是恐怕會死，也不是免得你們死，而 是“必定死”。這就是女人把這句話改了。

她的第一個錯就是給撒但留了地步，接受了撒但進入她的思想裡面，思想一接受就一步步 深入，你就會把神的話改了。一個是不可摸，一個是免得你們死。這樣，我們就看見，夏 娃的思想裡面已經對神的話不相信了，沒有覺得吃那棵樹上的果子好嚴重的，於是到了創 3: 4 節，蛇就說話了：

創 3: 4 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

蛇把她引誘到一個地步，使夏娃脫離了神的話，甚至更改了神的話，這個使蛇高興得不得了，魔鬼覺得成功了一半，蛇馬上就對夏娃說：“你們不一定死”。這給我們看見：神是說“必定死”，夏娃說“免得死”，蛇就來一個“不一定死”

創 3: 5 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

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這一下把神的話改了。因此，創 3: 5 節就更進一步了，蛇要夏娃接受它這個“吃了眼睛就明亮，就像神了”。這就是撒但的意願。請讀舊約以賽亞 書 14: 13-14 節，這就是撒但的目的，他要與神同等。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這是一個假話、欺騙、驕傲或者叫狂妄。我們這個人怎麼可能如神呢？

這是不對的，我們是被造的，造物主和被造者，這兩個是有距離的。這是對夏娃的一個引誘，第一個，夏娃你的眼睛要明亮。什麼明亮呢？就是你離開神的生命和智慧，而你魂的生命和智慧發展出來；不是生命樹給你的智慧，而是屬世屬肉體屬魂的智慧，是我這個人思想裡感情裡來決定的。這個眼睛明亮就是離開了神。第二個，如果你不離開神，不叫眼睛明亮，乃是叫裡面有光照，從生命裡面來的光照，而不是我自己的眼睛明亮。這兩個是不同的，這是兩件事情。你的眼睛一明亮就有許多魂的東西發展出來了。

創 3:6 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

到這一步，夏娃已經是受了試探，而且接受了撒但的建議，她的思想在那裡想：第一、這棵樹上的果子好作食物，第二，也悅人眼目，且是可喜愛的。這個就是約翰一書 2: 16 節告訴我們的：“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就是指著我們人的魂生命或者叫血氣，就是我思想、感情、意志取向於什麼？

情欲，意思就是你的取向是什麼？我喜歡這個我不喜歡那個，這是從我自己魂生命出來的。眼目的情欲，就是很多情欲都是眼睛看出來的。這些情欲的結果就引進了驕傲。因為滿足了你肉體的情欲，滿足了你眼目的情欲，你就驕傲起來了。因此，我們讀到創 3: 6 節就看到，她不要從神生命出來的智慧，她要從魂生命出來的智慧，到了這裡，她就行動了，摘下果子來吃了，這就是意志作決定了。開始她是和蛇在那裡講，後來乾脆就把果子摘來吃了，她是一步一步走下去的。我們也看見了這條蛇真是狡猾，一步一步地引誘她吃了，不但她吃了，她還給她丈夫也吃了，所以，亞當在這裡也是有責任的。

創 3: 7 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

赤身露體，意思就是肉身方面有缺陷，不完全了。看見自己赤身露體就要穿衣服了，我要掩蓋自己不完全的地方，用人的方式來遮蓋自己。

關於這個赤身露體的問題，這不只是道德的問題，還有一個知識的問題。如：在家裡一個小孩子

一生下來，一歲兩歲不穿褲子，他覺不覺得羞恥啊？沒有啊！你要教他，以後他看見別人穿他也穿，他有這個知識了，不穿不行，他們的眼睛明亮了，他知道了，他有這個屬世的智慧了，他魂生命的知識發展出來了，因為創 3: 25 節說“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他們並沒有羞恥的感覺，因為沒有一個罪的思想進來，沒有那個眼睛明亮，但是，那個思想一進來，他就有了那個赤身露體的感覺。在聖經裡頭給我們看見，所有的植物都是代表人的行為、性情或人的辦法。舉例來講，出埃及記裡面，那個約櫃是怎麼做成的呢？約櫃是用皂莢木和外面包金（出 25: 10-11),這是告訴我們約櫃代表基督，約櫃裡面是用皂莢木。皂莢木是植物，代表人性；外面包著精金，精金代表神性。所以，這是代表主耶穌既有神性，也有人性。

黎巴嫩有一種香柏木，香柏木在聖經裡面是指著榮耀的人性或高大的人性，所以，植物都是代表人這一方面的。

利未記 2 : 1 若有人獻素祭供物為給耶和華，要用細面澆上油，加上乳香，

在利未記裡面有五種祭，燔祭、平安祭、贖罪祭、贖愆祭這四種祭是用公羊，只有一種祭是用植物，就是素祭。素祭，表徵主耶穌聖潔的生活。植物是不流血的，那是與人有關聯的，動物是要流血的，動物的流血是與贖罪有關係的。這裡是獻祭給神，是指主耶穌的生活是聖潔的，祂在地上作人是聖潔的，這裡不需要流血。

啟示錄 19 : 7-8 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他。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

這裡沒有說穿皮子衣服，這裡是說穿細麻衣，是植物的衣服。植物的衣服代表聖徒所行的義，是指我們的生活行為，所以，植物是代表人的行為人的義，人的辦法，是不流血的。

在創世記第 3 章，亞當夏娃是用無花果樹的葉子自己編作裙子，那就是說用人的辦法，是用不流血的這條路來遮掩自己的羞恥。這是非常錯的。人犯罪以後，神救贖的辦法就是“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 9: 22),人必須經過這個步驟。現在，人卻用自己的辦法來把自己修飾好，把罪掩蓋起來，但是罪的問題沒有解決，所以，人的辦法就是用行為來修改自己，甚至靠宗教，所有的宗教都是講行為，都是要用人的辦法，也就是用無花果樹作裙子遮蓋自己，把自己作好，這都不是生命的改變。因此，這一個神所不能悅納的你怎麼改變好，你都離開了神的生命，不能救你自己，所以，亞當、夏娃他們的錯就是在於用人的方法來遮蓋。

這是我們基督徒要學的一個功課：當撒但來試探你的時候，撒但擺進一個思想給你，你要注意千萬不要和它對話，你要對話，你就錯，因為你敵不過它。女人錯就錯在這裡，當蛇來對她說話的時她根本就不要回答它。“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 4: 27)”什麼叫留地步？就是你退一步，它就進一步，因為你留了地步給它。魔鬼來試探女人，魔鬼說一句，女人就回答一句，這就是給它留了地步。再請讀一處聖經：

雅各書 4 : 7 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

第一，你不能給它留地步，第二，你還要抵擋它，它就必逃跑了。你不要和它有任何的交通，魔

鬼最容易在我們基督徒的思想裡面對我們說話。很多基督徒有時候會碰到這樣一種情況，很久很久你沒有想到這個的，突然這個思想就進來了，它讓你想起 20 年以俞的事情，你那時怎麼消遣，怎麼做，你就在這個思想的享受裡面，這種情況很容易叫你離開神。如果離神很近的時候，你就會說：我要把我過去的事都忘記。保羅說：“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腓 3: 13），而撒但會把很多思想擺在我們裡頭，提醒你看一個錄影帶或去聽一個 VCD,用各種方法影響你，但它不是提醒你讀聖經，不會提醒你禱告，也不會讓你去追求屬靈的事情、聚會的事情，不會的！這是個問題。現在我們基督徒在對待環境方面，我們要先去做自己想要作的事情，第一件事我們不會先禱告，所以基督徒的思想是最容易受撒但攻擊的地方。

蓋恩夫人的《簡易祈禱法》那一本書就告訴我們：一個基督徒在生命長進的時候，每一天（定一段時間）要學習把我們的思想安靜在主的面前，作什麼呢？來讀聖經，那就是說每一天我親近神的時候，不是我生命的事情都不去想，而是我安靜地在神的面前一邊禱告一邊讀一段聖經，一邊來思想這一段聖經，就把我的思想從世界裡面拉回來了。每一天我能夠這樣做 10 分鐘到 15 分鐘，那麼，你的思想就回到了神的面前。如果你每天能夠忠心的這樣下去，你的思想還容易收回來，因為我們一個人的思想每天就像野馬一樣地跑，可能不要一分鐘，你的思想可以在全世界跑一圈，我們把這個叫作“流蕩的思想”。這個對基督徒來講是非常不好的，因為一個流蕩的思想，撒但就會很容易進來。那我怎麼辦呢？我就讀一段聖經，可以讀一段詩篇，可以讀新約一段，也可以連續來讀，每一次只需要幾節聖經，讀不了很多，讀一節就一邊思想一邊向主禱告，“主啊！你這句話是什麼意思？主啊！我是不是你說的這種情況？”

你讀這幾節聖經，你就背下來了，你的印象也就比較深了，這個就叫收回我的思想。每一天你這樣下去，以後你就會覺得你這個人的思想不容易出去，神就容易用你的思想，否則，神沒有辦法用你的思想。神有一個啟示，神一句話，是說到你的靈裡面，你的靈裡面怎麼能夠知道神說的這句話呢？是悟性。

悟性，就是我思想（魂）裡面的一個接受神話語的地方。這個悟性如果不能翻譯出神說的話是什麼，那你就不能在神面前有長進。我們要長進的時候，我們要注意，撒但要用我的思想，常常以為我那個思想就是神對我說的，不對！那還是我的思想。很多時候你的思想是撒但給你的，你認為是你的，你受欺騙了。

所以，我們在主面前要追求生命的長進，有真正實際的經歷，每一天你要花一點時間在主面前，這個時間是你自己定規，這個時間是電話不能打擾你的，所以，我們在家裡的做法，就是這 10 幾分鐘，我把電話拔掉或者拿干，這 10 幾分鐘什麼電話都不接，安靜在神的面前，一邊思想一邊禱告。

創 3：8 風起了涼風,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神的面。

神來了，在園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這個“聲音”在希伯來文裡是“光”。這個光不是太陽光，這個光是耳朵可以聽見的。他們不是眼睛看見神的光，是耳朵聽見，也就是說，神的光照他們，神的光一進來，他們就無地自容了，趕快就躲起來。

創 3：9-10 耶和華呼喚那人,對他說,你在哪裡。他說,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我就害怕,因為我赤身露體,我便藏了。

他們說自己赤身露體,但是他們不是用無花果的葉子遮住了嗎?那你就可以出來了嘛。這就是在神的光中,人要自己的東西遮掩自己沒有用的,還是不能把自己的赤身掩蓋起來,因為在神的光裡面,什麼都顯出來了。於是他們就躲藏起來,而且說“我就害怕”。

人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以後,人就有了一個很大的改變,那就是人脫離了神,他就不能見神的面了。這個時候,不是他先到神面前悔改,而是神先來呼召他。這是一個原則:人墮落失敗、落在罪裡面的時候,人不會去悔改,只有神來找他。

我們曾經給人傳福音,這人就說:現在信基督教限制太多,第一,不能抽煙,第二,不能看電影,第三,不能打麻將,第四,不能作什麼什麼,他都知道,他說,現在我還不信,要到什麼時候信啊?到了臨死的那一天我就信了,那時我就什麼都不能作,他是這樣想的。後來,有一天他去游泳,差點淹死,後被救活了,問他:快不行的時候,你有沒有想到主耶穌啊?他說:我什麼也沒有想,只想到馬上要死了,他沒有想到這件事。所以,人在罪裡要去找神這是不可能的,只有神來找你。是神來呼喚一個人。感謝讚美主!神就給你安排一個環境,你轉來轉去最後碰到神了,神就把你抓到了,你得救了。

創 3:11-12 耶和華說,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那人說,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

神就知道他要躲避神。人沒有吃生命樹的果子,沒有屬靈的智慧,只有魂的智慧。神說:“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

先造你的時候,是從你身上取一根肋骨造了夏娃,而且她是幫助你的,你還說她是你骨中的骨,肉中的肉,現在你怎麼不能幫助她呢?“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這話是我親自給你講的,你違背了我的話,你還推到女人的身上去,亞當這時沒辦法推諉了,這是第一件事。

創 3:13 耶和華神對女人說,你作的是什麼事呢?女人說,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

耶和華神對女人說“你作的是什麼事呢”?她不但作了事,不止是把果子摘來吃了,而且還和撒但之間有這麼多話,女人說:“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這是非常可怕的事!蛇來引誘你的時候,你怎麼樣解釋它的引誘呢?而且這裡還有一點,你有一個丈夫,你為什麼不先去問他呢?你不要先和蛇講嘛。如果蛇來試探你,你可以說:你不要給我講,你去找我的丈夫,因為是神對他說的,“這棵樹上的果子不能吃”,我只是幫助我丈夫的,讓他來出頭。如果是這樣的話,夏娃就不會出這個錯。

因為聖經告訴我們:亞當和夏娃有一個不同的地位,一個是修理看守,一個是幫助他。這個時候,權柄是在亞當手裡。亞當是基督的代表,夏娃代表教會。

我們基督徒最重要的是:第一,蛇要試探夏娃時,夏娃要抵擋它;第二,夏娃要回到神那裡去(到

主的面前)。提到亞當夏娃，我們會聯繫到家庭裡的問題，也就是丈夫和妻子的問題：

哥林多前書告訴我們，丈夫是妻子的頭，但基督是個人的頭，男人也有頭啊！基督是我們各人的頭，這就是說，我們個人都要回到基督面前去。家庭裡面出了矛盾，丈夫和妻子認為要這樣或那樣的時候，最好的辦法都回到神的話語裡去，把神的話拿出來，因為基督是個人的頭。

創 3:14-15 耶和華神對蛇說,你既作了這事,就必受咒詛,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你必用肚子行走,終身吃土。

“你既作了這事”，我們注意，這一件事是對蛇說的。蛇引誘了夏娃、亞當，他們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神對蛇是直接的審判，沒有問蛇你為什麼作這事，而是說“你既作了這事就必受咒詛……。”

夏娃、亞當在伊甸園裡犯了罪，當時整個伊甸園都受了咒詛。羅馬書告訴我們“所以受造之物都一同歎息勞苦”（羅 8: 22),都受了咒詛，為什麼？因為這伊甸園的一切都交給了亞當，亞當是修理的，亞當有權管理它們。現在亞當犯罪了，所有的就都一起犯罪了，所以“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 5： 12)”這裡蛇和其他牲畜以及天、地、海都受了咒詛。

蛇必須用肚子行走，這是什麼意思？就是這條“蛇”永遠在地上行走活動，和地連在一起的。在聖經裡有一個預表：凡是在天上的、脫離地的，就是屬天的，如果一直和地連在一起的，就是屬地的，屬於受咒詛的。“終身吃土”，不是終身吃泥土，這個“土”代表“人”，因為人是屬土的。所以，撒但終身吃土，尋找可吞吃的人。土，是指著人來講的：“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 8)”所以，蛇要吃土。撒但的活動不能脫離地，這就是用肚子行走的意思。創 3: 15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這表面上看是和夏娃彼此為仇，但有屬靈的意思。女人是從男人出來的，在創 2: 23 節裡，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什麼叫女人？要從男人身上出來的，就叫女人。女人要從基督出來，所以，和女人為仇就是和基督為仇。女人是從亞當出來的，亞當是基督的代表，夏娃代表教會，從基督出來的就是屬基督的。

“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是指著基督講的，因為全世界的人都是男人的後裔，只有一個人是女人的後裔，指基督。

以賽亞書 7: 14 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

“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他是女人的後裔，這是指著基督講的，所以，只有主耶穌是女人的後裔。女人的後裔要傷它的頭，就是基督要傷它的頭，就是要打碎撒但的權柄，同時指著他的權柄講的。所以，主耶穌釘在十字架的時候，就把撒但的權柄打破了。主耶穌說“天上地上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 28: 18),天上地上的權柄都在主的手裡了，從撒但那裡奪回來了。撒但沒有了權柄，不過這裡還有個時間問題。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後面還有一句話：“你要傷他的腳跟。”“腳跟”，那就是說，基

督身體就是教會，末了這個時代，就是主耶穌離開這個世界以後，在地上的教會，撒但要傷她害她，因此，許多人殉道了。

創 3：16 又對女人說,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

“苦楚，這個字在原文的意思是愁苦、憂愁的意思。為什麼愁苦呢？就是思想、感情、意志裡面也受到了約束，還不只是生產時候肉體的痛苦折磨。

“戀慕”，這個字在希伯來文的意思就是“周圍”。你跟著他的周圍，意思就是丈夫在那裡作主了。人墮落了以後，丈夫在那裡管轄你，在人還沒有墮落以前，沒有這樣的話。第一章 28 節說，你們“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沒有這些問題。現在因為人落在魂裡面去了，就有愁苦了，這些話是對女人講的，也就是神對她的審判。當然這些話對女人不好，不利的，但因為她犯罪了，這些就臨到她身上。

創 3：17 又對亞當說，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

亞當，是紅土的意思。第三章開始提到了亞當了：創 2:7 節“耶和華神用塵土造人”這裡沒有說亞當的名字，是說那人，到了創 3:17 節就說到了亞當，這是紅土。那就是說，你是土啊。創 3:9 裡，耶和華神呼喚那人，這裡也是提到那人，而沒有說亞當，他雖然 是土造的，但因那人裡面有神吹的那口氣，所以叫那人。到了創 3:17 節，亞當你是土，你讓你的魂獨立出來了，不要神啦，“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這個地受咒詛了，他要耕種這個地了。

創 3：18-19 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 ,仍要歸於塵土。

田間原來就有菜蔬，但是，現在你要自己種，不種地就沒有蔬菜，不但如此，地還要長出荊棘和其它東西來，那就是地受咒詛了，這就給亞當增加了許多難處，他“要汗流滿面才能糊口”。

我們今天不去種田了，我不當農民了就好了，但今天沒有一樣工作是不辛苦的，沒有一個 工作是沒有難處的，都有荊棘和荊棘出來。所以，不完全是說地裡的工作。

“直到你歸了土”，我們今天活在地上，你作什麼職業都是很辛苦的，為了這一口飯，為了糊口，當然，作得好一點，就多一點錢。因為你是從土而出，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所以，為什麼起名叫亞當？因為你就是土。人一犯罪就跟這個土連起來了，最後要歸於土。

創 3：20 亞當給他妻子起名叫夏娃,因為她是眾生之母。

夏娃，這個字的意思就是給生命的人。亞當、夏娃犯了罪，神沒有審判他的身體馬上就死，但是靈死了。

什麼是靈死了？靈就是神吹的那口氣，靈和神是相通的。現在，人和神的關係斷了，人和神中間

的交通斷了，這個就是靈死了，亞當和夏娃的後代他們的靈都死了。現在一個不信主耶穌的人，你給他傳福音他根本對神沒有概念，他和神之間是斷絕的。那麼，我們基督徒因為有聖靈進來，我們得了神的生命進來，我們和神中間有了交通，靈活過來了。創 3: 20 節這裡還沒有說人的身體馬上死，神把他們留了下來，但終歸是要死的。亞當還給夏娃取了名字，她的名字意思就是給生命的，她還要生育。“眾生之母”這是中文的翻譯，原文是“給生命的”，還要有肉體的生命下來。

創 3 : 21 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

這裡我們看見救贖來了，要用皮子，一定要殺一個牲畜，因為無花果樹不能遮蓋他們，那是人的辦法。為什麼夏娃還能作眾生之母？肉身生命為什麼還能夠活下去？因為這裡有一個皮子的衣服，給你穿，有一個動物代替你死了，這個就是基督的代表。神救贖的原則，必須是有一個人流血來代替了，“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 9: 22)”人是自己想到犯了罪就算了，用辦法掩飾掩飾，說說謊話就躲過去了，在神不行，神必須對謊話經過審判，這個罪必須要用流血來解決。但今天流血是指主耶穌的流血。當時是用一個動物為他們死了。

創 3 : 22 耶和華神說,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就永遠活著。

“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請注意這一點，這個叫相似。相似和相同是不同的，如人的善惡和神的標準是不同的。人知道善惡，就是他們魂裡面知道的善惡，這不是從神裡面來的，他們是已經背離神，是已經活在人魂裡的人，活在肉體裡面的人。

如果現在把生命樹的果子給他們吃，這一個沒有經過救贖的路是不行的，因為受咒詛了，受咒詛的人沒有經過一個救贖的路，神不能把他的生命給他們，神的生命是永遠活著的生命，神不能給他們。

創 3 : 23-24 耶和華神便打發他出園去,耕種他所自出之土。

於是把他趕出去了。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要保守生命樹的道路。

那個動物給他們作皮子是“預表”主耶穌的救贖，亞當的罪必須有一個人來代替。所以，羅馬書第五章告訴我們“罪從一個人入了世界，因此，眾人都犯了罪”。現在神的救法就是要主耶穌來代替亞當的罪，死在十字架上，這樣，神才能把生命給人。所以，神現在不能把生命樹的果子給他們吃，於是把他們從伊甸園趕出去。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的劍。基路伯，意思就是“保衛者”。基路伯實際上就是天使，他們是神所造的天使，作保衛的。另外，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意思就是說，神要用火來保衛把守。

所以，一個人要得到神的生命不是隨便就得到的，那需要經過審判就是要經過主耶穌來代替，因為神就是火，我們的神就是烈火(來 12: 29)。他的生命要和一個犯罪的人接觸，中間就需要火，一個犯罪的人你要到神的面前，擺在你面前的乃是火，火在那裡試煉，有一個劍安設在那裡，保衛神的生命。

“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 9: 22)。亞當的罪還沒有得到解決以前，面對的只有烈火。什

麼時候解決了，然後，神的生命才能賜下來，一直等到了主耶穌來。

創世記第 4 章

創 4:1-2 有一日,那人和他妻子夏娃同房。夏娃就懷孕，生了該隱（就是得的意思），便說，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又生了該隱的兄弟亞伯。亞伯是牧羊的，該隱是種地的。

第四章告訴我們，人類的第一個家庭是亞當和夏娃，他們生了兩個兒子：一個是該隱，一個是亞伯。

該隱，希伯來文的意思是“得到”，同時這個字還有一個意思就是“打、搶”的意思。亞伯，意思是“空虛”。亞伯是牧羊的，該隱是種地的。

在創 3：17-18 節，神對亞當說，要他從地裡得到生存，“汗流滿面，才得糊口”，而且還要終身勞苦。

這裡是說到給亞當的一個職業，就是要種地。人墮落以後，神給人一個職業，是從地裡得吃的。人未墮落以前，神是要人管理這個地（伊甸園），而現在要種地了，所以，種地作農民這是神給人允許的一個職業，因為“你要吃田間的菜蔬”（創 3: 18）。

該隱是種地的，沒有錯，這是人犯罪以後的情況。亞伯放羊，牧羊的意思為獻祭。當人犯罪以後，人是種地從田間得吃的，沒有叫人去吃肉，一直要到創世記第 9 章以後，神才允許人吃肉。那麼，亞伯他不種地，也不吃這肉，他吃什麼東西呢？菜蔬。第 4 章之前還沒有獻祭的事，我們只能從聖經裡頭得到一些啟示。

創 4: 3 有一日,該隱拿地裡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

當時的羊不是為我們人吃的，而是為獻祭，作為獻供物的。亞伯獻的供物和該隱所獻的不同，該隱是把地裡的出產獻給耶和華。

創 4：4-5 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中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該隱就大大地發怒,變了臉色。

為什麼神看中不中該隱的供物，聖經裡面有根據。獻供物給神一定要用羊獻祭，一定要流血，這個概念是對的，但這一個不能否定該隱就錯了，因為神當時對亞當受咒詛的時候，就是要他種地，但是，該隱為什麼不能拿地裡出產的來給神呢？讀一點聖經：

利 23：10、14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賜給你們的地，收割莊稼的時候,要將初熟的莊稼帶給祭司。……無論是餅，是烘的子粒，是新穗子，你們都不可吃，直等到把你們獻給神的供物帶來的那一天才可以吃。這在你們一切的住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你可以把“初熟”的，也就是，第一次的莊稼獻給神，不是你先吃飽了，過了幾天想起來了，再獻，這就不好了，所以，我們要獻供物給神，一定要獻最好的，最新鮮的，你還不能先吃，一定要把

頭一個，初熟的獻給神。該隱當時是不知道的，但他至少要知道這一點：我應該把最好的獻給神。你有心獻供物，那你就把最好的獻給神。但從第4章來看見，他只是把地裡的土產給神，沒有說他是把最好的獻給神。亞伯獻的是什麼呢？他是把“羊群中頭生的羊的脂油獻上”。“頭生的”，一定是最好的。他是牧羊的，就一定知道什麼是最好的。莊稼初熟的一定是最好的，應當先獻給神，。

今天對我們基督徒來說，我們要奉獻給神不管你是獻自己的東西也好，還是奉獻你自己也好，你一定要把最好的給神，次好的，神不會要，那就說明你的心不對了。如果我們的心是好的，我們一定把最好的獻給神，這是最重要的！神對摩西說，“以色列中凡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別為聖歸我。(出13:1-2)”凡頭生的，是神要的，是最好的。

“脂油”，應該是把脂油全部給神用，利未記3:16說：“祭司要在壇上焚燒，作為馨香火祭的食物。脂油都是耶和華的。”火祭，脂油都是耶和華的，所以，脂油是獻給神的，以色列人獻祭，脂油不能吃，血他們不能吃。這裡告訴說，一個牧羊的人一定知道脂油是最好的，所以他就把脂油獻給神。這個屬靈的意思是代表“豐富”。我們要把自己認為豐富的獻給神。初熟，代表復活。哥林多前書第15章說，主耶穌是初熟的果子，初熟就是代表復活的意思。

創世記第4章沒有記載該隱是把最好的獻給神，而是獻地裡的土產。但是，聖經記載了亞伯是把頭生的和脂油獻給神。該隱他奉獻的供物是有缺點的，神沒有看中。亞禍代表了一個人的“心”。把最好的獻給神，這是代表心的問題。

因為這個緣故，該隱就大大的發怒，變了臉色。他發怒變臉色，這是對著神，不是對著亞伯，因為神沒有看中他的供物，他對神大大發怒這是很錯的。一個基督徒在神的面前，不管神讓我們經過一個什麼環境，或者一個不順利的環境，或者我們不希望見到的人和事物，我們都不能到神面前發怒，變臉色。發怒是裡面的，外面的是行為，也許動手動腳了。發怒，是一個很粗魯的感情，是我們魂裡面的那個部分，感情裡面出來的，怒氣一來，什麼事情都可以做出了，所以，以弗所書4:26告訴我們：“不可含怒到日落。”

創4:6-7 耶和華對該隱說,你為什麼發怒呢？你為什麼變了臉色呢？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它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它。

神責備該隱說：你為什麼發怒呢？你為什麼變了臉色呢？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這明明就是指他獻供物這件事，作得不好是不能蒙悅納的。罪就伏在門前。伏在門前的意思是，罪的刑法就在面前（眼前了）。它必戀慕你，意思就是說，這個罪會來纏繞，使你繼續犯罪。你現在發了怒氣，大大的發怒，臉色也變了，這個怒氣還可以使你繼續下去。你卻要制伏它。這個意思是說，你應該勝過這個罪，你不要繼續犯罪了。

創4:8 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二人正在田間。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把他殺了。

該隱，在這裡的名字就是“打”的意思了，他現在動手了，感情控制不住了。今天的人很容易有怒氣，怒氣的結果就可以動手，這是非常粗的怒氣。一個基督徒當我們有怒氣的時候怎麼辦？我不滿意的時候怎麼辦？唯一的一個路，就是回到神面前去！我們不是用任何辦法來控制感情，而是回到神

面前去，唯有這是一個拯救的路。

這裡給我們看見，該隱失敗了。這是人第二次的大犯罪。第一次是人吃了那果子，不聽神的話，第二次就是人殺人，該隱把亞伯殺了。然而，這個怒氣還沒有完。

創 4：9-10 耶和華對該隱說，你兄弟亞伯在哪裡？他說，我不知道，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耶和華說，你作了什麼事呢？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裡向我哀告。

該隱的怒氣還沒有完，而且他的謊話就出來了。他說：“我不知道”。耶和華說：“你作了什麼事呢，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裡向我哀告。”這裡讓我們看見一件事情：人的生命是在血裡面，一個被殺的人，被人流了血，血到地裡面去，還可以哀告，血會哀告的（啟 6：9-10）。所以，流血是個冤，血會控告的。亞伯的血控告了。

創 4：11-12 地開了口，從你手裡接受你兄弟的血。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你種地，地不再給你效力。你必流離蕩在地上。

聖經裡給人一個辦法就是，動刀的一定要死在刀下，你流了別人的血，你的血也必被人所流，這是聖經裡給我們的一個原則，因此，該隱受咒詛了。神給他的咒詛是：“你種地，地不再給你效力”。種地都不行了，那他怎麼辦呢？他必過一個流浪的生活。

創 4：13-15 該隱對耶和華說，我的刑罰太重，過於我所能當的。你如今趕逐我離開這地，以致不見你面。我必流離飄蕩在地上，凡遇見我的必殺我。耶和華對他說，凡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耶和華就給該隱立一個記號，免得人遇見他就殺他。

本來該隱還可見神的面，現在流蕩了，種地也不行了。他覺得這個刑法太重，而且，不知會碰到什麼人來殺他。神為該隱立了一個什麼樣的記號，我們不清楚，總之有一個記號使他不被人殺。

創 4: 16-17 於是該隱離開耶和華的面，去住在伊甸東邊挪得之地。該隱與妻子同房，他妻子就懷孕，生了以諾。該隱建造了一座城，就按著他兒子的名，將那城叫作以諾。

於是，該隱離開了，到了另一個地方。挪得，這兩個字就是“漂泊”，他就過一個漂泊的生活了。該隱為什麼要去建一個城？因為他過了一個很長的流蕩的生活，他很希望安定，他沒有安息，所以，他就去建了一座城。他是用自己的辦法，讓自己得到一點安息，因為他受了咒詛。很多人會問：當時的家庭只有亞當、夏娃，該隱的妻子從哪裡來的？

創 5：4 亞當生塞特之後，又在世八百年，並且生兒養女。

亞當生兒又養女，所以，當時不是只有該隱和亞伯兩個人。亞當到了 130 歲才生了塞特，在 130 歲以前，他還在生兒養女。當時的婚姻不是像我們現在的婚姻，現在同父同母的不能結婚，當時的婚姻沒有這個限制。亞當和夏娃不是只生了三個孩子，他們生了很多兒女，不過沒有記載在聖經上。當時是列祖時代，這是人類的開始，亞當和夏娃到底生了多少的兒子和女兒？聖經沒有記載。

創 4: 18 以諾生以拿。以拿生米戶雅利，米戶雅利生瑪土撒利。瑪土撒利生拉麥。

以諾，意思就是“開始”，以拿，意思就是“隱居”。他們現在有一座城了，城名叫作以諾，這個城也是一個開始。以諾對該隱來講是第一個兒子，所以叫開始，以拿就是他的孫子，以拿又生了米戶雅利。米戶雅利，意思是“神所打擊的”。米戶亞利又生了瑪土撒利，這個意思是“屬神的人”。瑪土撒利生拉麥，拉麥的意思就是“強壯”，他認為自己很強壯。

創 4:19 拉麥娶了兩個妻，一個名叫亞大，一個名叫洗拉。

拉麥娶了兩個妻，亞大，意思是“裝飾”，另一個妻叫洗拉，意思是“影子”。

創 4: 20 亞大生雅八。就是住帳棚，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

亞大生了雅八。雅八，這個名字的意思是“遊動”，因為他是住帳篷的。

創 4: 21 雅八的兄弟名叫猶八。他是一切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

猶八，意思是“水流的聲音”，他是一切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音樂、樂器從他那裡開始。

創 4: 22 洗拉又生了土八該隱。他是打造各樣銅鐵利器的（或作是銅匠鐵匠的祖師）。土八該隱的妹子是拿瑪。

洗拉，是拉麥的第二個妻子，又生了土八該隱。土八，意思就是打敲打造的。拿瑪，意思就是“喜悅”。

創 4： 23-24 拉麥對他兩個妻子說,亞大,洗拉，聽我的聲音。拉麥的妻子，細聽我的話語,壯年人傷我，我把他殺了。少年人損我,我把他害了。(或作我殺壯士卻傷自己，我害幼童卻損本身)若殺該隱，遭報七倍。殺拉麥，必遭報七十七倍。

看來拉麥這個人是很強的人，這是他魂的力量很強。該隱的這些後代給我們看見的都是人的力量在那裡發展，都是人的辦法。

該隱建了一個城，城的意思就是用人的辦法把人團聚在一起。在該隱的後代裡面，人就開始有享受了，肉體各種的享受都出來了。拉麥這一個人，就破壞了神定規的一夫一妻婚姻制。亞當就是一個妻子，神沒有讓亞當有兩個妻子。但是，拉麥他認為自己很強壯，他有辦法娶了兩個妻子。亞大的意思就是要裝扮自己，婦女要爭取權利了，開始是個人，以後就是團體出來了，都是用人的辦法。她生了一個兒子叫雅八（創 4: 20),養了許多的牲畜，是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他為什麼要牧養這麼多畜？看來就是用牲畜來作交易、作買賣賺錢了，他不是為著自己要。如果別人要獻供物，可以到他這裡來買。他的兄弟猶八是彈琴吹簫的祖師，這時人的享受娛樂也開始了，這些享受應該是“魂”的享受。土八該隱是打造各樣銅鐵利器的祖師，這些利器是殺人的武器。殺人的武器也都有了。所以，拉麥說：“壯年人傷我，我把他殺了。少年人損我，我把他害了。”他可以殺人了，因為有利器了。拉麥這個人不簡單了，他可以把人殺掉了。所以，看來該隱的這些後代都是發展人的魂的勢力，這一個該隱的

家譜，雖然把人的名字都列出來，但是，他們的年齡年代神沒有紀念。

在第五章那裡也有一個家譜，是塞特的家譜，每一個人神都把他們的年代寫下來，但該隱的沒有。因為該隱本身就是被神咒詛的。

創世記裡頭讓我們看見有兩條線：有一條線是犯罪的、受咒詛的、遠離神的。這是發展“魂”的一條路線，盡情地去享受、去犯罪。這是該隱所代表的。

第四章裡該隱的後代，有的名字和第五章裡的名字相同，但不是同一個這要分清楚。第五章的以諾與神同行三百年，但這不是第四章的那個以諾。第五章裡與神同行的以諾是塞特這條路線。拉麥也是兩章都有，千萬不要混起來。

創 4:25 亞當又與妻子同房,她就生了兒子,起名叫塞特,意思說,神另給我立了一個兒子代替亞伯,因為該隱殺了他。

亞當自從該隱把他小兒子殺了以後，他心裡一定難過傷心的，罪已經發展到他兒子身上去了。他一定也後悔，也希望神再給他一個兒子，代替那個兒子，所以，塞特這個名字的意思就是代替的意思。

創 4:26 塞特也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以挪士。那時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

以挪士，這個名字的意思就是“必死的人”。人都是該死的，這個意思是說，人都是虛空的、脆弱的，人活在這個地上最後是要死的，他就看見了求告神的重要。所以，從那個時候起，他才覺得“我需要神”。為什麼？因為覺得人是很脆弱的。

創世記第 5 章

創 5:1 亞當的後代記在下面。當神造人的日子,是照著自己的樣式造的。

亞當（人）就是紅土的意思。第五章記載了亞當另外一個兒子塞特這條線的家譜。這裡的家譜都有一個記載：“共活了……歲就死了”。為什麼聖經要這樣記載？意思就是說“人是必死的”。人犯罪以後，第三章的咒詛就告訴我們：人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創 3: 19),而且神說了：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 2: 17),所以，死就臨到了我們眾人（羅 5: 12),聖經在這裡告訴我們“都死了”。

第 6 節,是塞特的事情;第 9 節,是塞特兒子以挪士;第 12 節,是以挪士的兒子該南,他又生了……,這裡記載的後代是他們生的第一個兒子,以後生的就不記了,人在地上就多起來了。

第 27 節,瑪土撒拉活了 969 歲,是活得最長的,亞當是活到 930 歲。塞特活了 912 歲,比亞當少活了 18 年。以諾活得最短,但以諾與神同行,這是很寶貴的一件事情。

“亞當活到一百三十歲,生了一個兒子,形像樣式和自己相似,就給他起名叫塞特。亞當生塞特之後,又在世八百年,並且生兒養女。亞當共活了九百三十歲就死了（第 3-5 節）。”

這裡有一個年代是從亞當開始算的,從亞當到瑪土撒拉共有（1656)年。然後看拉麥,他是在 182 歲生了挪亞（第 28 節),挪亞五百歲生了閃、含、弗（第 32 節）。

挪亞是在 600 歲洪水就來了。從亞當到挪亞 600 年，是 1656 年（？）。洪水來的時候，瑪土撒拉還在，因為瑪土撒拉活得最長，969 歲。在瑪土撒拉死的這一年，洪水來了，瑪土撒拉名字的意思是“箭”，把他射出去了，所以，洪水來的時候，沒有把他淹死。到挪亞 洪水來的時候，亞當已經死了，拉麥前面的人都死了。亞當還沒有死之前，他看見了後代，拉麥他也看見了，但是挪亞他沒有看見，挪亞生的時候，亞當已經死了。

參考表格：聖經裡都有一條線可以算出現在是 6 千年（是從亞當的年代到現在）。

創世記第 6 章

創 6：1-4 當人在世上多起來，又生女兒的時候，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耶和華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然而他的日子 還可到一百二十年。那時候有偉人在地上，後來神的兒子們和人的女子們交合生子，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

這一段聖經，我們要仔細地交通。神的兒子們指的是誰？

約伯記 1: 6 有一天，神的眾子，來侍立在耶和華面前，撒但也來在其中。

神的眾子，這兩個字就是神的兒子，在創 6: 2 節裡，神的兒子是複數，這兩個字在希伯來文裡是相同的字。眾子，是指著天使來講的，翻譯成眾子。在創 6: 2 節裡翻譯成神的 兒子們，因為是複數。約伯記 1: 6 的“眾子”是指著天使來講的，在約伯記 2: 1 節“又有一天神的眾子”這裡也是指著天使。所以從聖經約伯記裡來看，神的眾子是指著天使來講的。

創世記第 6 章，神的兒子也應該是指著天使。這裡又有一個問題：天使能不能夠和人的女兒結婚、娶她為妻子呢？有人說，根據馬可福音 12: 25 說的“人從死裡復活，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這節聖經來看，天使不娶也不嫁。

有人說創世記第 6 章不是指天使，認為天使是中性，但是，聖經裡頭的天使都是陽性，不是中性。為什麼人把天使看為是中性的呢？那是用馬可福音 12: 25 來作根據的。但是希伯來文裡的天使都是陽性，天使在聖經裡出現都是以男人出現的。啟導本解釋天使是中性，這是錯的，原文裡天使是陽性。

另外，基督徒復活以後，我們都是男性，包括姊妹們，根據加拉太書 3: 26 節說，我們都是神的兒子，不是女兒。聖經中從來沒有說神有女兒。加拉太書 4: 6 說，我們接受的是兒子的靈（聖靈），將來復活在天上，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

那麼，創世記第 6 章說到的天使可不可以娶呢？馬可福音 12: 25 那裡說他們不娶不嫁，不是不能，而是神不許可他們這樣做，沒有說能不能的問題，是說不娶不嫁。但是，也有天使犯罪作了這樣的事情。

猶太書 4 因為有些人偷著進來，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罰的，是不虔誠的，將我們神的恩變作 放縱情欲的機會，並且不認獨一的主宰我們（我們或作和我們）主耶穌基督。 猶太書這卷書專門講在基督徒中間有人行淫亂的事情，下面就舉了三個方面：第 5 節“從 前主救了他的百姓出埃及地，後來就把那些不信的滅絕了。這一切的事，你們雖然都知道，我卻仍要提醒你們。”這裡說到以色列人，神把他

們救贖出來，把他們帶到迦南地去，他們就犯淫亂罪了。在民數記裡告訴我們，他們和摩押女子行淫亂。第 6、7 節“又有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主用鎖鏈把他們永運拘留在黑暗裡，等候大日的審判。又如所多瑪，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也照他們一味地行淫，隨從逆性的情欲，就受永火的刑罰，作為鑒戒。”第 6 節這裡說到，有一批天使他們犯淫亂罪了。隨從逆性的情欲指同性戀。這裡說到三方面的事情：1、指以色列犯淫亂的事情；2、指著天使犯淫亂的事情；3、所多瑪，是創世記第 19 章的事，猶太書把它提出來了。這些天使應該就是犯下了隨從逆性的情欲之罪。

創世記第 6 章“神的兒子們”指的是天使，天使可以顯在人的面前，可以採取肉體的方法，可以帶著肉體的。為什麼要帶著肉體呢？因為可以吃喝，讀創世記第 18 章，這些人是天使，其中一個是耶和華（創 18: 10、13、17、20、22），就是還沒有降生的主耶穌。那兩個都是天使，他們也能夠吃東西，因為他們都帶著一個肉體。創世記第 19 章也有三個人顯現，那兩個就是天使。這裡給我們看見：天使可以取一個人的樣式出來，這個肉體是可以吃喝的。既然肉體可以吃喝，那麼，這個肉體也可以娶嫁，不是不可能的，但是神不許他們這樣做。猶太書第 6 節裡就說“又有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那就是說，他們不能離開本位，不能離開自己的住處，這是神定規的，天使不能做這樣的事情。所以，創世記第 6 章告訴我們：這些不守本位的天使犯罪了，他們犯了淫亂的罪。因此，神的兒子們就是指著天使講的。

又有一種說法：1)把該隱的後代稱他們為神的兒子們，2)稱塞特的後代為神的女兒們，咒詛說法都是錯誤的。有人說，神的兒子們是人，這不對。實際上是天使。

創 6: 4 那時候有偉人在地上,後來神的兒子們和人的女子們交合生子,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

偉人，這個字在原文希伯來文裡是墮落的人。可能偉人是很高大的人，是天使和人（靈肉混合）的後代就叫作偉人，英文翻譯為 giant。“神的兒子們和人的女子們交合生子，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這些人是墮落的人，是受咒詛的人。

創 6 章 1-4 節，是說到一種靈肉混雜的情況，這是神不喜悅的人。神喜歡“各從其類”，這是神所安排的。靈肉混雜就是另外一種東西出來了，是一種怪物出來了。雖然人看是很大，是偉人，但是神不喜悅，所以，最後神一定要把他們消滅掉，因為這是神不允許的。

這裡神給我們看見一個屬靈意義：我們這些人都是屬肉體的，今天，神不希望在教會裡面有靈肉的混雜，要聖靈來工作，不需要有肉體的工作，不需要用肉體的東西來事奉神，就是把人的辦法用在事奉神的事情上。神不要這一個，神是希望我們在教會的事奉中完全是根據神，而不是用人的辦法。人的辦法出來了，好像神的東西也有，人的辦法也有，甚至人的方法更多些。耶和華見證人也引用聖經，但是他們說的東西完全是異端，是肉體的東西，沒有屬靈的意義。

問題：怎樣看待有關修教堂的計畫申請？

答：聖經裡頭整個新約他們都是在家裡聚會，最多是在殿中，那個殿是舊約聖殿，他們利用它。使徒行傳 12 章 12 節告訴我們，彼得被放出監獄以後，他想了一想，就往那稱呼馬可的約翰家裡去了，那裡正有人在那裡聚會。很多書信告訴我們，在保羅時代他們聚會很多是在家裡進行，比如在亞居拉、百基拉家裡、在腓利門的家裡，都是在家裡，聖經裡頭從來沒有要基督徒去修教堂，修教堂是從天主

教出來的。關於殿裡和家裡教會的有關經文 舉例如下：

使徒行傳 2: 46 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恒切地在殿裡且在家中掰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腓利門書 1-2 為基督耶穌被囚的保羅，同兄弟提摩太，寫信給我們所親愛的同工腓利門，和妹子亞腓亞，並與我們同當兵的亞基布，以及在你家的教會。

羅馬書 16: 5 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問我所親愛的以拜尼土安。他在亞西亞是歸基督初結的果子。

歌羅西書 4: 15 請問老底嘉的弟兄和甯法，並他家裡的教會安。

馬丁路德改天主教有天主堂，更正教有禮拜堂，所以，更正教裡頭有三個重要的要素：1)禮拜堂，必須有，沒有就不能算是教會；2)牧師；3)會友。如果哪一個牧師把這些做好了，那一定要升，這是現在的一個概念。在兩百年前，就有一批基督徒完全是要按著聖經做，不修敬拜堂仍要聚會，怎麼做呢？有的人在買房時就考慮買大一點的地方，可以用來聚會，這是很蒙神祝福的，也是被神紀念的。這是兩百年以來就有的事，這就是“弟兄會”，他們開始就是這樣做的，也是符合聖經的。如果買地方修建堂就麻煩了，要財產登記等等，幾個董事要爭權了，肉體也來了。聖經要分為幾個時代：

1、創世記第 1 到第 2 章，是無罪的時代，第三章開始人才犯罪。

2、創世記第 3 章到第 6 章，進入良心時代。憑著良心，該隱殺弟弟犯罪了，直到挪亞當時代洪水淹死。

3、創世記 6:18 起，開始應許時代。“我卻要與你立約，你同你的妻，與兒子，兒婦，都要進入方舟。”

創 6: 3 耶和華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

人既屬乎血氣，“人”這個字在原文是“誤行、迷路 (ERR)”，編號是 7683。“既”這個字是“又”，中文沒有翻譯出來，所以要回到原文才看得出來。這句話應是：“他們又走錯了路或者又走迷了路”，所以他們又屬乎血氣。是誰使他們走錯了路呢？就是這些天使，那些“神的兒子們”就是指著墮落的天使，他們沒有墮落之前就叫作“神的兒子”，他們犯罪、墮落以後就叫作“鬼魔或邪靈”。在聖經裡頭有“魔鬼”這個字，也還有一個字叫“鬼魔”，這兩個字一定要分清楚。

啟示錄 16 : 14 他們本是鬼魔的靈,施行奇事，出去到普天下眾王那裡，叫他們在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爭戰。

“它們本是鬼魔的靈”，讀到這裡時千萬不要讀成“魔鬼”，這裡是講“鬼魔”。

啟示錄 12: 1-4 天上現出大異象來。有一個婦人，身披日頭，腳踏月亮，頭戴十二星的冠冕。她懷了孕，在生產的艱難中疼痛呼叫。天上又現出異象來。有一條大紅龍、七頭十角，七頭上戴著七個冠冕。它的尾巴拖拉著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等她生產之後，要吞吃她的孩子。

有一條大紅龍，這就是魔鬼。它的尾巴拖拉著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這就是說，有三分之一的天使和它一起犯罪，這些犯罪的天使就是叫“邪靈”，也叫鬼魔，是叫人犯罪的、害人的邪靈。

他們走迷了又屬乎血氣，“既屬乎血氣”了，也就是他們不願意跟隨神，他們是要隨著自己的肉體，隨著血氣，或者隨著魂生命。所以，人犯罪以後，人就進入了良心時代。在良心時代裡，有的人是願意跟隨神的。創世記第5章裡有一個人叫以諾，他生了瑪土撒拉以後和神同行了三百年，他就是憑著他的良心，他覺得他應該聽神的話，活在良心的裡頭。

創世紀五章的家譜：這是塞特後代的家譜。塞特的後代是被神紀念的，所以都有他們的名字和年日，他們被神紀念。所有的人都死了，除了以諾是被神提以外，其他都死了。

創世紀第四章：這是該隱後代的家譜。該隱的後代在神面前不算數，年日都不被紀念。

從人犯罪以後，從第三章起是說到，人是活在良心的時代。第六章給我們看見，人已經是屬乎肉體了，屬乎血氣了。肉體的意思就是屬魂了，血氣也就是肉體。屬肉體就是魂生命，完全活在自己的思想、感情、意志裡頭，不聽良心的話，所以，該隱就把亞伯殺掉了。良心，是靈裡面的一部分，靈是神吹的一口氣（創2:7）。我們裡面有一個良心的標準，第六章裡的人是活在良心的這個階段。

創6：5 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

人在地上罪惡很大，因為人屬肉體了。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思想就是我們肉體魂裡面的一部分，這個時候的人想的都是惡的東西。

創6：6 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心中憂傷。

請注意“後悔”這個字，原文的意思不是後悔，是難過，因為神是不後悔的。神為人難過，因為神不是要人走這條路，但是人偏偏要走這條路，因此神就難過了，為他們憂傷、可憐他們。

創6：7 耶和華說,我要將所造的人和走獸,並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除滅,因為我造他們後悔了。

耶和華神要將所造的人和走獸，並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除滅，因為神造他們憂傷難過了。

創6:8 惟有挪亞在耶和華眼前蒙恩。

全地的人看到該隱好多的後代，神都不同情他們，要把他們從地上除掉。那麼塞特的後代怎麼樣呢？塞特的後代有一個叫瑪土撒拉，他活到969歲。他的名字意思是“箭人 (die-send)",意思就是說在他死的那一年地上要發生一件很大的事，就是洪水要來，這是他名字的意思，而且洪水的時候他就走了，就像射箭一樣，他死了以後，才來洪水。所以，塞特的後代凡是敬畏神的人都沒有經過洪水。瑪土撒拉，是大水之前最後一個活得最長的一個人。挪亞他經過洪水，但他進了方舟。塞特這條線所有的人都不經過洪水。當時活在地上的人，如果是活在肉體裡面，神一定要把他們毀掉，不要那個世代。

創6:9 挪亞的後代記在下面。挪亞是個義人，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挪亞與神同行。挪亞是個義人。義人就是好人，是一個公正的人。在神的面前，在當時的那個世代他是個完全人。所以是按著時代來分的，在當時良心時代裡頭，挪亞是個完全人，他是憑著他的良心在那裡活，下面馬上講到

“挪亞與神同行”。第五章讓我們看見“以諾與神同行”，這裡說到“挪亞與神同行”。什麼叫作與神同行？那就是聽神的話。

創 6:10 挪亞生了三個兒子,就是閃,含,雅弗。

挪亞有三個兒子,就是閃,含,雅弗。

創 6: 11 世界在神面前敗壞 ,地上滿了強暴。

當時人與人的關係就是強暴的關係。

創 6 : 12 神觀看世界,見是敗壞了。凡有血氣的人,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
神觀看世界見是敗壞了,除了挪亞以外,神看地上的人都敗壞了。

創 6:13 神就對挪亞說,凡有血氣的人,他的盡頭已經來到我面前。因為地上滿了他們的強暴,我要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

創 6 : 14 你要用歌斐木造一隻方舟,分一間一間地造,裡外抹上松香。

你要用歌斐木造一隻方舟,這是香柏木樹的一種,是一種很高大的樹木。分一間一間地造,像房間一樣一間一間的造。裡外抹上松香,松香也叫石漆,是防水的。裡外抹上松香,就是保護這個方舟。

創 6 : 15-16 方舟的造法乃是這樣,要長三百肘,寬五十肘,高三十肘。方舟上邊要留透光處,高一肘。方舟的門要開在旁邊。方舟要分上,中,下三層,

從方舟的數字來看,三是神的數字,神是三一神。五是負責的數字。馬太福音第 25 章裡的十個童女,五個預備了油,五個沒有預備油,五是人要自己負責的數字,

這個方舟又代表神還要代表人,那就是主耶穌基督的代表。主耶穌既是神又是人,方舟就是代表主耶穌的救贖,救贖你到方舟裡面去。你進了方舟,你就得救了。

十倍的意思代表完全、倍數,五乘五就是人的完全,300 就是 3 乘 10 乘 10,就是完全的 完全了。主耶穌是完全的神祂又是完全的人。方舟是代表主耶穌,“上面要有透光處,還要高一肘。”一,這個字也是代表神,因為神是獨一的神,光是從那裡來的,就是在方舟裡還有光來照耀,因為神就是光。

創 6:17 看哪!我要使洪水氾濫在地上,毀滅天下。凡地上有血肉,有氣息的活物,無一不死。

凡地上有血肉有氣息的活物,這些就是神在創世記第一章和第二章裡面所造的,現在神要把那個時代怎麼樣呢?結束掉。毀滅天下。凡地上有血肉,有氣息的活物,無一不死。無 罪的時代結束了,為什麼?因為第三章人犯罪了,不止是人犯罪,撒但也進來了,所以,這個時代就充滿了強暴,神就

要把所造的那些東西都要毀滅。因為無罪的時代過去了，人在良心的時代繼續犯罪，神就要把良心的時代也要結束。

創 6: 18 我卻要與你立約,你同你的妻，與兒子，兒婦，都要進入方舟。

這裡立約了，這個時代就是到了神應許的時代。神藉著約來應許人，從良心時代進到應許的時代。

創 6:19 凡有血肉的活物,每樣兩個，一公一母，你要帶進方舟，好在你那裡保全生命。

請我們注意，這一節聖經：“凡有血肉的活物，每樣兩個，一公一母”，意思就是說你要帶進去的不能兩公一母，也不能只帶公，不帶母，一定要帶什麼？“每樣兩個，一公一母”，就是要每樣帶兩個，一公一母，這句話就是這個意思。有的人讀聖經讀到這裡，就把第七章2節連在一起了，那裡不是“凡潔淨的畜類，你要帶七公七母；不潔淨的畜類，你要帶一公一母”嗎？怎麼第七章又來一個七公七母呢？實際上並不矛盾，因為第六章講，要帶每樣兩個，不是說每樣只帶一公一母，數字不是在第六章講，數字的多少是在第七章講，聖經並不矛盾。

創 6: 20-22 飛鳥各從其類,牲畜各從其類,地上昆蟲各從其類。每樣兩個,要到你那裡，好保全生命。你要拿各樣食物積蓄起來，好作你和它們的食物。挪亞就這樣行。凡神所吩咐的,他都照樣行了。

挪亞為什麼能與神同行？就是聽神的話，神怎麼講他就怎樣行，這個就是與神同行。因為在挪亞這個時代，他只是聽神這樣講，他並不知道洪水什麼時候來。但是他聽了神的話，他就把方舟造了起來。當時挪亞在造方舟的時候，很多人莫名其妙，你在那裡造什麼？你造這個幹什麼？都不知道。

希伯來書 11: 6-7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挪亞因著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預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

新約聖經這裡記載挪亞是因著信，信什麼？信神的話，神說要他造作一個方舟他就造了，挪亞當時造方舟的時候就給他們傳福音，要人趕快進方舟。就跟今天我們給很多朋友傳福音地情形一樣，我們說：“如果你不信主耶穌，將來你要滅亡啊”，他會說：“我還沒有看見滅亡啊”。當時的人們不相信大水會來，但是挪亞相信。

彼得後書 2: 5 神也沒有寬容上古的世代，曾叫洪水臨到那不敬虔的世代，卻保護了傳義道的挪亞一家八口。

挪亞是傳義道的，也就是在那個時代是傳福音的，神要他傳福音，神就一定有一個方法：凡是要進方舟的，神都會拯救。我們不要怕方舟小，只是你願不願意進去，方舟就接納得了你。今天你傳福音給人：“你信耶穌上天堂”，他說：“天堂有多大啊？裝得下這麼多人嗎？”他們不相信。挪亞在那個世代傳義道（傳福音），一邊在造方舟，一邊宣傳還有四十天洪水要來了，你們要趕快準備好啊！那些人都在笑他，他們還是不相信，但是，挪亞他相信，他就動了一個敬畏的心，他敬畏神，所以他是與神同行。那就是神所說的話他相信了。

今天我們基督徒也是一樣，如果我們也是與神同行的人，神說的話我們應該相信，我們裡面都有聖靈，當聖靈說：“這句話你不能講”，這時我就聽了聖靈的話，你就說：神啊！我敬畏你，我不敢

講，當聖靈說：這件事你不能做，這時你說：好！我就不去作。神說：“你 每天要去讀聖經，你就去讀，神說：今天你要為什麼事情好好去禱告，你就去禱告。當我們動了敬畏神的心，我們就能與神同行。“挪亞就這樣行，凡神所吩咐的，他都照樣行了。(創 6: 22)

創世紀第七章

創 7: 1-4 耶和華對挪亞說,你和你的全家都要進入方舟,因為在這世代中,我見你在我 面前是義人。凡潔淨的畜類,你要帶七七公七母。不潔淨的畜類,你要帶一公一母。空中的 飛鳥,也要帶七公七母,可以留種,活在全地上。因為再過七天,我要降雨在地上四十晝夜,把我所造的各種活物,都從地上除滅。

因為在這世代中,神見挪亞在他面前是義人。所以,就要救他和他的全家:你和你的全家都要進入方舟。因為再過幾天,洪水就要來了,神再給限定一個時間,七天。七,是神的數字,這是個完全的數字。給你一個完全的數字,再給你七天。挪亞在那個時間應該是方舟已經做好了,就請這些人來聽福音,叫他們進到方舟裡頭去。神限定了一個時間,再過七天。

創 7 : 5 挪亞就遵著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了。

挪亞就遵著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了,方舟已經做好了。

創 7 : 6 當洪水氾濫在地上的時候,挪亞整六百歲。

當洪水氾濫在地上的時候,挪亞整六百歲。過了那七天,洪水氾濫在地上。當挪亞六百歲,二月十七日那一天,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創 7: 10-11)。

創 7:7 挪亞同他的妻和兒子,兒婦,都進入方舟,躲避洪水。

挪亞就同他的妻和兒子兒婦都進入了方舟。

創 7 : 8-11 潔淨的畜類和不潔淨的畜類,飛鳥並地上一切的昆蟲,都是一對一對地,有 公有母,到挪亞那裡進入方舟,正如神所吩咐挪亞的。過了那七天,洪水氾濫在地上。當挪亞六百歲,二月十七日那一天,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

天上的窗戶也打開了,這個雨從哪裡來的呢?從天上來,這個雨就是創世紀第一章 6 節說 的:諸水之間要有空氣,將水分為上。把水分為上下,天上的水下來了。

“當挪亞六百歲,二月十七日那一天”,這一節要和第 6 節連起來。二月十七日也就是挪 亞正六百歲的那一天。二月十七號這一天洪水氾濫,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

創 7: 12 四十晝夜降大雨在地上。

大雨降了四十晝夜。

創 7: 13 正當那日,挪亞和他三個兒子閃,含,雅弗,並挪亞的妻子和三個兒婦,都進入方舟。

正當那日，就是二月十七的那一天，也正是挪亞生日的那一天，挪亞和他三個兒子閃、含、雅弗，並挪亞的妻子和三個兒婦都進入了方舟。進入方舟的共有八個人。彼得書信告訴我們“借著方舟得救的有八個人”。這八個人也是一公一母保留下來的。

創 7: 14-15 他們和百獸,各從其類。一切牲畜，各從其類。爬在地上的昆蟲,各從其類。

一切禽鳥，各從其類。都進入方舟。凡有血肉，有氣息的活物，都一對一對地到挪亞那裡，進入方舟。

他們和百獸，各從其類，都是一對一對地進入方舟的。你看！這稀奇不稀奇，這些都是自己排隊進去，而且是一對一對的，這也是神安排的。

創 7:16 凡有血肉進入方舟的,都有公有母,正如神所吩咐挪亞的。耶和華就把他關在方舟裡頭。

凡有血肉進入方舟的，都是有公有母。注意這是神所造的，一定是有公有母。

耶和華就把他關在方舟裡頭。看來最後這方舟的門是神把它關起來的，意思就是說：主耶穌的救贖是神作的，神把救贖的人都擺在主耶穌的裡頭了。有一天，救恩的門要關起來，凡是神所揀選的人都在那個裡頭，在基督裡頭，救恩的門一關起來，恩典時代就結束了。

創 7：17-19 洪水氾濫在地上四十天,水往上長，把方舟從地上漂起。水勢浩大，在地上大大地長，方舟在水面上漂來漂去。水勢在地上極其浩大,天下的高山都淹沒了。

為什麼寫這樣一段話呢？水來了，那時人都往山上跑，往房頂跑，老虎、獅子都往上面跑，但是，神已經決定了，洪水要來了，給你七天，只有七天。七天就是給你悔改的時間，七是個完全的數位，全地的人都要悔改，你實在不悔改，把這個時間錯過了，結果呢？那就是滅亡。因為你自己不要。今天也一樣，福音在那裡傳，有的人他不願意接受福音，到了那一天，門一關了，他就完了，那時你往山上跑也不行。山也都淹沒了)。

創 7: 20 水勢比山高過十五肘,山嶺都淹沒了。

那是很高很高的了，你沒有辦法往上跑了，而且“山嶺都淹沒了。”

創 7：21 凡在地上有血肉的動物,就是飛鳥，牲畜，走獸，和爬在地上的昆蟲，以及所有的人都死了。

飛鳥不是能飛上天嗎？但是，它不能長期飛嘛，還得在地上落一下腳啊，飛鳥也都淹死了，也不能救它們。

創 7: 22-24 凡在旱地上,鼻孔有氣息的生靈都死了。凡地上各類的活物，連人帶牲畜，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除滅了 ,只留下挪亞和那些與他同在方舟裡的。水勢浩大,在地上共一百五十天。

水勢浩大，在地上共一百五十天。這一百五十天，是可以算出來的，在第八章裡就有數字告訴我們是如何算出這一百五十天的。聖經裡頭有很多數位是需要我們去算的。

創世記第 8 章

創 8 : 1-2 神紀念挪亞和挪亞方舟裡的一切走獸牲畜。神叫風吹地,水勢漸落。淵源和天上的窗戶都閉塞了，天上的大雨也止住了。

淵源和天上的窗戶都閉塞了，這淵源和天上的窗戶只開了多少天呢？只開了四十天。

創 8: 3-4 水從地上漸退。過了一百五十天，水就漸消。七月十七日，方舟停在亞立臘山上。

我們要算一下：二月十七到七月十七，中間正好五個月，一個月有 30 天，五個月有多少天？正好有一百五十天。聖經裡頭都是每個月 30 天，每一年只有 360 天。現在的月份裡頭有 31 天，每一年就有 365 天。聖經裡的天數不是這樣的。

阿拉臘這個地方，有人說是現在的土耳其，這個國家甚至已經發現了方舟在那兒，這個我們不敢肯定，不敢說。

創 8: 5 水又漸消；到十月初一日，山頂都現出來了。

這個水又漸消，從七月十七日到十月初一日，這裡又過了兩個月，兩個月應該到十七日，還多了 14 天應要到十月一日，這裡有 74 天。一百五十天以後，又過了 74 天，就到了十月一日了，山頂就露出來了。（這一段演算法有些不清楚？）

創 8: 6-7 過了四十天,挪亞開了方舟的窗戶，放出一隻烏鴉去。那烏鴉飛來飛去，直到地上的水幹了。

過了四十天，就是到了十月初一以後，又過了 14 天，挪亞放一隻烏鴉出去。烏鴉可以飛來飛去，直到地上的水都幹了，但是沒有說到烏鴉還會回來，這只烏鴉看來不會回來，為什麼？

第一個，創 8: 5 節說：山頂都現出來了。烏鴉可以飛到山頂去。

第二個，很多死去的人和牲畜電子哪裡啊？都在水面上。烏鴉是不潔淨的牲畜，它可以去吃腐爛的肉，所以，它不一定回來。

創 8: 8 他又放出一隻鴿子去,要看看水從地上退了沒有。

他又放出一隻鴿子去，這是神要他作的。他也很聰明，先放了烏鴉，再放鴿子。

創 8 : 9 但遍地上都是水,鴿子找不著落腳之地，就回到方裡，挪亞伸手把鴿子接進方舟來。

鴿子和烏鴉不同。烏鴉可以在腐爛的屍體上，鴿子不行。鴿子是潔淨的動物，所以，鴿子才可以

作為祭物，聖經裡從來沒有拿烏鴉獻祭。

創 8:10-11 他又等了七天,再把鴿子從方舟放出去。到了晚上 ,鴿子回到他那裡，嘴裡叨著一個新擰下來的橄欖葉子,挪亞就知道地上的水退了。

這裡就告訴挪亞一個信息：樹已經出來了，鴿子可以從樹上叨葉子回來，“挪亞就知道地上的水退了”。

創 8: 12 他又等了七天,放出鴿子去，鴿子就不再回來了。

他又等了七天，放出鴿子去鴿子，就不再回來了。這就證明水幹了，鴿子就不再回來了。創 8: 13-14 到挪亞六百零一歲，正月初一日，地上的水都幹了。挪亞撤去方舟的蓋觀看，便見地面上幹了。到了二月二十七日，地就都幹了。

挪亞是在整六百歲進入方舟，到挪亞六百零一歲，正月初一日出方舟，也就是進入方舟後一年零 10 天出方舟的。如果 360 天是一年，那就是 370 天。

創 8:15-16 神對挪亞說,你和你的妻子，兒子，兒婦都可以出方舟。

神告訴他都可以出來了，他怎麼能聽見神的話呢？因為他與神同行。

今天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可以聽見神對我說話，因為神的生命就在我們裡頭，聖靈住在我們裡面，神對你說話，你裡面會有一個感覺的。

創 8：17-20 在你那裡凡有血肉的活物,就是飛鳥，牲畜，和一切爬在地上的昆蟲，都要帶出來，叫它在地上多多滋生，大大興旺。於是挪亞和他的妻子，兒子，兒婦，都出來了。一切走獸，昆蟲，飛鳥,和地上所有的動物,各從其類，也都出了方舟。挪亞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拿各類潔淨的牲畜，飛鳥獻在壇上為燔祭。

獻燔祭，不是把每種都獻完，挪亞是拿各類潔淨的牲畜，飛鳥獻在壇上為燔祭。

創 8:21 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就心裡說,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人從小時心裡懷著惡念)，也不再按著我才行的，滅各種的活物了。

馨香之氣，可以翻譯成：神悅納人喜悅的氣。馨香是神悅納接受了。創 4: 26 說：“那時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以挪士，這個名字的意思就是人是必死的。人是很脆弱的，人是虛空的，人是該死的，所以，人就要求告神。

讀到第八章，人開始獻祭了。這裡告訴我們，挪亞築了一座壇為獻祭。在第四章裡，亞伯 和該隱他們是獻供物。這裡挪亞的獻祭是非常重要的，他在這裡感謝神的救贖，藉著方舟 的救贖感謝神。他也知道，神為著人的失敗心裡很憂傷、很難過，那麼多的人都死了，所以，他獻祭。獻祭就要流血，需要用血來擔當，代替人的那個罪，把那些動物的血流在神 面前來代替挪亞他們的罪，所以，挪亞獻祭，他看見一件事情，就是救贖要見流血。聖經裡告訴我們：“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 9: 22)”

因此，挪亞在這裡看見流血是很重要的，所以他就在那裡獻祭了，獻祭的目的是要我們知道，不但是把潔淨的牲畜，飛鳥獻在壇上為燔祭，獻祭給神，也是在那裡流了別人的血。這裡所說的祭物都是指著主耶穌說的。

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人從小時心裡懷著惡念），這前面有一個字給翻譯掉了，因為“人從小時心裡懷著惡念”那就是神在創 6: 3 節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就不和他們相爭了），現在這裡不只是說不和他相爭，因為（人從小時心裡懷著 惡念）需要經過救贖、不是毀滅他們的問題啦，人從生下來是從亞當遺傳下來，人都是在 罪的裡頭出生，因為這個緣故，神說了：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因為如果再來一次洪水就完了，所以人類是需要救贖。人從小就有罪性，不一定你有罪的行為，但是有罪的性情（因為從小就有嘛），因此要有救贖的道路。

創 8: 22 地還存留的時候，稼穡，寒暑，冬夏，晝夜就永不停息了。這就是說神還允許這地存在，這個地還是有春夏秋冬，人還可以種地，不過這是另外一個 時代，神要和人立約，立約裡面就包括救贖。

創世記第 9 章

創 9：1-4 神賜福給挪亞和他的兒子，對他們說，你們要生養眾多，遍滿了地。凡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都必驚恐，懼怕你們。連地上一切的昆蟲並海裡一切的魚，都交付你們的手。凡活著的動物，都可以作你們的食物。這一切我都賜給你們，如同菜蔬一樣。惟獨肉帶著血，那就是它的生命，你們不可吃。

神賜福給挪亞和他的兒子，對他們說，你們要生養眾多，遍滿了地。這是一個人治時代的開始，人要統治了，把這一切都交在挪亞的手裡了。這一個和亞當的修理是不同的。看第 3 節：“凡活著的動物，都可以作你們的食物。這一切我都賜給你們，如同菜蔬一樣。”因為第 2 節講：“凡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都必驚恐，懼怕你們。”一個叫驚恐，一個叫懼怕，在亞當的時代，沒有這個情況，亞當也不怕獅子、老虎，老虎、獅子也不會咬他，因為相處得很和諧，都聽亞當的話，亞當怎樣管它們，它們就怎麼聽。現在就不行了，這些東西都要懼怕了。為什麼懼怕？就是因為人不但要來管它們，而且人還要吃它們，這些動物還要作人的食物。在這以前，人沒有吃這些。現在神允許人開始吃動物了，而且把這些都交給了人來管理，所以這是人治的時代。

創 9：5 流你們血，害你們命的，無論是獸，是人，我必討他的罪，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現在就有一個討罪的問題來了。

創 9: 6 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

“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該隱把亞伯殺掉以後，神沒有把該隱殺掉，按理講，神應該把該隱殺掉，神沒有，因為那個時代不同，那是良心時代。現在要人來管理人 啦，這個就是人治時代，人治時代開始：神就允許了，你如果殺了人，就要把你殺死，要流你的血。從這裡看見，人開

始管理人啦。

創 9: 7-11 你們要生養眾多，在地上昌盛繁茂。神曉諭挪亞和他的兒子說，我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約，並與你們這裡的一切活物，就是飛鳥，牲畜，走獸，凡從方舟裡出來的活物立約。我與你們立約，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滅絕，也不再有洪水毀壞地了。

不再被洪水滅絕，也不再有洪水毀壞地了。所以，我們現在這個地是憑著這一個應許保留 了下來，應許一直到最後，這個地被火焚燒。人來管理，同時神有永遠的應許。

創 9:12-13 神說，我與你們並你們這裡的各樣活物所立的永約，是有記號的。我把虹放在雲彩中，這就可作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

神說，我與你們並你們這裡的各樣活物所立的永約，是有記號的。神這句話裡有一個應許，而且對這個應許要作一個“記號”，人能夠看得見的就是“虹”，擺在雲彩的裡頭。

創 9：14-17 我使雲彩蓋地的時候，必有虹現在雲彩中，我便紀念我與你們和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約，水就不再氾濫，毀壞一切有血肉的物了。虹必現在雲彩中，我看見，就要紀念我與地上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約。神對挪亞說，這就要紀念我與地上一切有血肉之物立約的記號了。

現在神把虹擺在那裡和人立了一個約，虹這個約立起來，一看見天上的虹，說明神就不再用洪水來毀滅這個地了。

虹代表什麼？雲彩，代表水。雲彩，是用許多的水珠結成的，而且水裡面要出現一個虹。

我們從物理學上知道怎麼會有虹出現。各種顏色的出現，就是因為光照到水珠上面，水珠就使這個光發出折射，折射就是阻擋它不能進到水珠裡頭，所以，就經過水珠折射出來。折射出來就出現了七種不同的顏色，紅、橙、黃、綠、青、藍、紫各種不同的顏色，顏色一出來就美麗了，意思就是告訴人：神就是光。

“光”，是我們人的眼睛不能看見的。沒有一個人能用眼睛看光，所以，那些作日光浴的人眼睛都要代一個眼鏡，因為不能直接看光。如果神的光要臨到我們身上，就暴審判我們，就是在毀滅我們。我們有罪，我們該死！但是今天光是經過了水的折射，那是什麼意思？就是神的光出現了愛，所以，我們的神不但是光，神也是“愛”。這個虹的意思就是代表十字架，因為光經過水珠的時候，就發出折射，就是這個光不能夠自由的運行了，不同光的速度，不同光的波長，把它折射出來，那也就是說，這是一個十字架，神的光經過了十字架，人眼睛本來不能看的光，現在人能夠看。那個光就是愛，這個就是代表神的愛。這也就是說，神的愛，神的公義，經過了耶穌的十字架，對我們來講就變成了恩典，變成了愛，我們都能夠接受了，神的光不能接受，愛能夠接受。舉個例：我們家孩子不聽話了，如果你要用公義用光來對他，你錯了！你就都罪他了。有的時候他不能接受，反過來你用愛去對他講，他就接受了。所以，我們看見神的偉大，神在作這些事的時候，這些自然的現象都把神的一切彰顯出來。虹和光把神彰顯出來，也把主耶穌彰顯出來。方舟也把神彰顯出來，方舟裡面是什麼？方舟外面是神的審判，方舟裡面也有光，那個光挪亞接受，神有公義神也有愛。在這裡神應許了這個時代。這

個時代一直延長到亞伯拉罕的時代。在這裡著重的是一個人治的時代。神也開始有應許了，不毀滅這個地。有的人在讀聖經的時候，也把無罪時代、良心時代、人治時代、應許時代給合在一起，叫作：列祖時代。這就叫作 列祖時代。當然在亞伯拉罕時代，就更清楚是一個應許時代：應許亞伯拉罕要到哪裡去。

關於“虹”，我們來讀啟示錄：

啟示錄 4: 1-3 此後，我觀看，見天上有門開了，我初次聽見好像吹號的聲音，對我說，你上到這裡來，我要將以後必成的事指示你。我立刻被聖靈感動，見有一個寶座安置在天上，又有一位坐在寶座上。看那坐著的，好像碧玉和紅寶石。又有虹圍著寶座，好像綠寶石。

神坐在寶座上，又有虹圍著寶座，那就是說，神對他的應許、神立的約，神不會忘記。所以，我們一定要相信今天神不會用洪水來毀滅地。

彼得後書 3：6-13 故此，當時的世界被水淹沒就消滅了。但現在的天地，還是憑著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沉淪的日子，用火焚燒。親愛的弟兄啊，有，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銷化，你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怎樣敬虔，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在那日天被火燒就銷化了，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溶化。但我們照他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

這裡說到不但地被火燒，連天也被火燒：在那日天被火燒就銷化了，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溶化。將來這個地是被火毀滅。所以，我們知道神處理這個地是用火，連天也把它燒掉。

創 9：18-19 出方舟挪亞的兒子就是閃，含，雅弗。含是迦南的父親。這是挪亞的三個兒子，他們的後裔分散在全地。

我們這裡看見，挪亞進方舟的時候是八個人，現在好像多了一個，含生了一個迦南。這裡說到出方舟挪亞的後裔他分散在全地。

創 9: 20-27 挪亞作起農夫來，栽了一個葡萄園。他喝了園中的酒便醉了，在帳棚裡赤著身子。迦南的父親含，看見他父親赤身，就到外邊告訴他兩個弟兄。於是閃和雅弗，拿件衣服搭在肩上，倒退著進去，給他父親蓋上。他們背著臉就看不見父親的赤身。挪亞醒了酒，知道小兒子向他所作的事，就說，迦南當受咒詛，必給他弟兄作奴僕的奴僕。又說，耶和華閃的神，是應當稱頌的，迦南作閃的奴僕。願神使雅弗擴張，使他住在閃的帳棚裡，又願迦南作他的奴僕。

這段聖經記載挪亞失敗了。他種了一個葡萄園，但是他喝醉酒了，可能他不是一次醉酒，可能是多次醉酒。這裡的問題是，神把所有的人和動物都交給他管理，他應該有一個榜樣，約束自己不應該去醉酒。醉酒總是不好的，因為一個人醉酒以後，“酒能使人放蕩”（弗五 18）。挪亞開始是與神同行的人，他醉酒以後就在帳篷裡面赤身，因為他已經放蕩了，控制不了自己了，露體在那個地方。當時的帳篷沒有門，也沒有鎖，誰都可以進來。所以，挪亞這一件事情是他的失敗，

以弗所書 5 : 18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

如果一個基督徒常常醉酒是不好的，一個人醉酒就是控制不了自己。有一些人是醉酒的。哥林多前書 5: 9-11 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此話不是指這世上一概行淫亂的，或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這樣，你們除非離開世界方可。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

你看，醉酒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醉酒的，這裡加了一個“的”字，就是等於說加了一個 er，就是這個人總是不改，就變成一個醉酒的那樣一種人了。如果有的基督徒天天都是醉酒，他不肯悔改，喝了酒就發酒瘋，這種人怎麼辦呢？聖經這裡告訴我們：“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這是以弗所書說到醉酒的問題。有的基督徒為自己喝酒尋找理由說：我喝的是“提摩太酒”。為什麼叫提摩太酒呢？

提摩太前書 5 : 23 因你胃口不清,屢次患病，再不要照常喝水，可以稍微用點酒。

保羅對提摩太說，可以稍微用點酒，可是並沒有喊他醉酒，只是“稍微用點酒”。酒可以消毒，只喝水還不行，你胃口不乾淨，胃痛或者消化不行，可以用點酒。有人說，保羅叫提摩太喝酒，所以，我喝的是提摩太酒。這是錯的。聖經裡沒有叫基督徒不可以喝酒，但是就怕你第一次喝了，第二次就多了，第三次不行了，第四次你就醉酒了。第一次很重要，你不要給魔鬼留地步，你給他留地步就糟糕了。很多基督徒本來不抽煙，但有應酬，別人遞一隻煙給你，你不抽不行。第一步你就給魔鬼留地步了，抽了第一根，就有第二根，有的基督徒從香港到大陸作生意，開始他不會喝酒的，但是跟大陸的人做生意，他一定請你吃飯，否則這生意就不好作，一吃飯就要喝酒，喝酒就要劃拳，這些人就喝起酒來了，以後就喝醉了，這就是給魔鬼留地步的結果。有的基督徒就說，如果你說非喝酒才作生意，那麼，這個生意不做就算了，我是基督徒我靠神，不靠喝酒作生意。有的基督徒就是這樣做的，他反而作得就更好了。所以，第一次就要拒絕這個試探。打麻將也是這樣，第一步那就要拒絕它。

今天我們來看這一件事情，挪亞他失敗了，而且赤著身。還有一點他的小兒子作錯事情了。

創 9 : 22 迦南的父親含,看見他父親赤身，就到外邊告訴他兩個弟兄。

迦南的父親含看見了他父親赤身，就到外邊告訴他的兩個弟兄，這是錯了！父親有父親的尊嚴，你不能看見父親的赤身就去宣傳他，這種是不應該宣傳的，你應該趕快拿一個衣服 給爸爸遮蓋，這就對了！所以，我們基督徒之間如果你看見有一個弟兄有錯了，你最好包 容他，你可以為他禱告，不要去給他宣傳，這是神不喜歡的。這就叫作背後說人，這是一個罪。羅馬書中有一個罪叫“背後說人”（羅 1: 30),我們要特別注意這是一個罪！當我們聽見別人講“哪一個弟兄或姐妹有什麼不好了，哪個有什麼問題了”，你聽見以後要馬上斷掉，你千萬不要去附和他。如果你再加上兩三句就完了，這是背後說人，這是一種罪。就是他有任何問題，你就為他禱告，這是愛！如果你覺得你和他之間能夠幫助他，你就和他交通吧，可以用愛心說誠實話（弗 4: 25),可以在愛的裡面交通。如果沒有愛，你就不要去給他交通，你去指責他都沒有用處。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西 4: 5)。

所以，含不能夠把父親的事拿出去給他弟兄們講，這是他的罪。他兩個哥哥怎麼作的呢？他們用背倒退著進去，拿衣服搭在父親的身上，這就對了！神也喜歡。我們看見含受咒詛了，不但受咒詛，有的人講：“為什麼受咒詛？含的兒子迦南沒有作錯啊？”這不是迦南錯不錯，乃是說含的後代全部是受咒詛的。

出埃及記 20: 5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我們就看見，在挪亞的三個兒子裡面，含作的這件事情就非常不對，他整個支脈從他兒子起都受了咒詛。

創 9: 28 洪水以後,挪亞活了三百五十年。挪亞活了九百五十歲就死了。

挪亞共活了 950 歲就死了。挪亞如果不去醉酒，他是一個與神同行的人，很可能和以諾一樣被提走了，但後來他不是。所以，一個人要在神面前警醒，保羅說“要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功夫”（腓 2: 12)。所以，我們在主面前要非常的警醒。

閃，是受祝福的；雅弗，也是受祝福的，雅弗還要擴張。

創世記第 10 章

創 10:1 挪亞的兒子閃、含、雅弗的後代記在下面。洪水以後，他們都生了兒子。

創 9：28 那裡也說到“洪水以後”。“洪水以後”是指著什麼時間來講呢？洪水完了。挪亞有三個兒子，長子是閃，次子是弗，三子（小兒子）是含。“出方舟挪亞的兒子就是閃、含、雅弗。含是迦南的父親”（創 9: 18)。第 9 章先記載了含有一個兒子是迦南，特別提出來含是迦南的父親。

為什麼在第 9 章這麼早就記載他呢？很可能迦南是最早出生的、是挪亞最早的一個孫子。所以，把他先提出來。也許有人認為，可能他是在洪水時方舟裡頭出生的。這裡提到“出方舟”，馬上提到了迦南。另外，讀一處聖經：

創 11: 10 閃的後代記在下面。洪水以後二年，閃一百歲生了亞法撒。

那麼這就是說，迦南比亞法撒還大了，不過是兩個不同的兒子生的。閃生亞法撒在後面，含生迦南在前面。

創 10：2-5 雅弗的兒子歌蔑,瑪各,瑪代,雅荒,土巴,米設,提拉。歌蔑的兒子是亞實基拿,利法,陀迦瑪。雅完的兒子是以利沙,他施,基提,多單。這些人的後裔,將各國的地土,海島,分開居住,各隨各的方言,宗族立國。

這裡說到雅弗的後代。挪亞三個兒子裡，有一個兒子是受詛咒的，就是迦南的父親含。閃是受祝福的，雅弗也是受祝福的：

創 9：24-27 挪亞醒了酒，知道小兒子向他所作的事,就說，迦南當受咒詛，必給他弟兄作奴僕的

奴僕。又說，耶和華閃的神，是應當稱頌的，願迦南作閃的奴僕。願神使雅弗擴張，使他住在閃的帳棚裡，又願迦南作他的奴僕。

就是含這個支脈、他的兒子迦南是受詛咒的。迦南不但是作閃的奴僕，要作雅弗的奴僕。

創 10 : 2 雅弗的兒子是歌蔑、瑪各、瑪代、雅完、土巴、米設、提拉。

雅弗的兒子是這些人，他們所住的地方以後就成了地名。雅完就是現在的希臘。

創 10: 3 歌蔑的兒子是亞實基拿、利法、陀迦瑪。

陀迦瑪，往北方走了，這個族是在北方的極處（結 38: 6）。

以西結書 38 : 1-2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人子啊，你要面向瑪各地的歌革，就是羅施、米設、土巴的王發預言攻擊他，

瑪各是一個地方，參考創 10: 2 的“瑪各”和以西結書 38: 1 的“瑪各地”。瑪各地，就是 瑪各的兒子們住的地方。瑪各地是什麼地方呢？就是羅施，米設，土巴的王發預言攻擊他（結 38:2）。

歌革是一個人的名字。在中文聖經裡，人的名字下面用單線，雙線是地名。創 10: 2 節這裡有一個瑪各、土巴、米設。現在有人研究地名，就說：土巴，現在在蘇聯裡面的一個城叫土巴，米設是莫斯科，羅施是俄羅斯。

在以西結書 38: 6 這裡，歌蔑人出來了。歌蔑就是雅弗的兒子。陀迦瑪是北方的極處，可能靠近北極了，從地理來看，很可能就是在蘇聯境內的一些城市。所以，雅弗的後代向北方發展了。

創 10: 4 雅完的兒子以利沙、他施、基提、多單。

雅完是希臘。希臘在地中海，是在西方發展。這樣看來，雅弗的後代是往北、往西發展。如果往北就到蘇聯了，如果往西就到地中海了。

創 10 : 5 這些人的後裔將各國的地土、海島分開劇主，各隨各的方言、宗族立國。

地中海當然是有海島了。這是挪亞的後代一支脈——雅弗。

創 10 : 6 含的兒子是古實、麥西、弗、迦南。

麥西，是現在的埃及；弗、迦南就是迦南地，是現在的巴勒斯坦。

創 10: 7-12 古實的兒子是西巴、哈腓拉、撒弗他、拉瑪、撒弗提迦。拉瑪的兒子是示巴、底但。古實又生寧錄，他為世上英雄之首。他在耶和華面前是個英勇的獵戶，所以俗語說：“像寧錄在耶和華面前是個英勇的獵戶。”他的國起頭是巴別、以力、亞甲、甲尼，都在示拿地。他從那地出來往亞述去，建造尼尼微、利河伯、迦拉，和尼尼微、迦拉中間的利鮮，這就是那大城。

含的後裔是受詛咒的。看第 8 節：“古實又生寧錄，他為世上英雄之首”，寧錄應該是含的孫子。“為世上英雄之首”、“他在耶和華面前是個英勇的獵戶”，從聖經表面來看不錯，這個人好像在耶和華面前很好，實際上“寧錄”這個字的意思是“反叛”，而且是“大膽”。這一個人是在耶和華面前

大膽、反叛，這個人並不是好人。

“他國的起頭是巴別”（第 10 節）。“巴別”意思就是巴比倫，就是混亂的意思。尼布甲尼撒就是那個巴比倫的王。他國的起頭就是巴別，意思就是他建立了一座城叫巴別，那個國家就是從那裡開始了，以後又有“以力、亞甲、甲尼，都在示拿地”。“示拿”這個字的意思就是“兩河流域”：1、衣斯裡河 2、幼發拉底河。兩河之間是一個很大的平原地，土地很肥沃（就是今天的伊拉克這地），所以，在這裡他們建立了國家，建立了城。

“他從那地出來往去，建造尼尼微、利河伯、迦拉，和尼尼微、迦拉中間的利鮮，這就是那大城”（第 11-12 節）。尼尼微是一個非常大的城。

約拿書 1: 1-2 耶和華的話臨到亞米太的兒子約拿，說：“你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呼喊，因為他們的惡達到我面前。”

尼尼微大城，這個城到底有多大？

約拿書 3: 3 約拿便照耶和華的話起來，往尼尼微去。這尼尼微是極大的城，有三日的路程。這尼尼微是極大的城，這個城大到一個程度，人走路要走三天。亞述是一個國家，尼尼微是一個城。他到亞述去，就建造了尼尼微。

看來含的兒子，他的地圖有一部分是在兩河流域（伊拉克的地方），往北走就是亞述那個地方，這是一條路。

創 10：13-14 麥西生路低人、米人、利哈比人、拿弗土希人、帕斯魯細人、迦斯路希人、迦斐托人：從迦斐托出來的有非利士人。

麥西，是指著埃及說的。所以，含的後代有一部分的人是往南方走了，到埃及去了。非利士人，是住在迦南地，靠近地中海，很可能就發展到今天的非洲了。古實，這個字是黑的意思（皮膚是黑的）。這是麥西的地圖。

創 10:15-20 迦南生長子西頓，又生赫人耶布斯人、亞摩利人、革迦撒人、希利人、亞基人，西尼人、亞瓦底人、洗瑪利人、哈馬人，後來迦南的諸族分散了，迦南的境界是從西頓向基拉耳的路上，直到迦薩，又向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的路上，直到拉沙。這就是含的後裔，各隨他們的宗族、方言，所住的地土、邦國。

這裡講的是迦南的後代，也是含的後裔。迦南的後代應該是在迦南這塊地上（巴勒斯坦），他的後代也有一些要住在所多瑪、蛾摩拉，就是稍微往約旦河的東面那邊發展。迦南地東邊有一條河叫約旦河。讀這些讓我們知道一下，含的後裔是怎麼個分法。

創 10: 21-31 雅弗的哥哥閃，是希伯子孫之祖，他也生了兒子。閃的兒子是以攔、亞述、亞法撒、路德、亞蘭。亞蘭的兒子是烏斯、戶勒、基帖、瑪施。亞法撒生沙拉；沙拉生希伯。希伯生了兩個兒子，一個名叫法勒（就是分的意思），因為那時人就分地居住；法勒的兄弟名叫約坍。約坍生亞摩答、沙列、哈薩瑪非、耶拉、哈多蘭、烏薩、德拉、俄巴路、亞比瑪利、示巴、阿斐、哈腓拉、約巴，這都是約

坍的兒子。他們所住的地方是從米沙直到西發東邊的山。這就是閃的子孫，各隨他們的宗族、方言，所住的地土、邦國。

雅弗的哥哥閃，是希伯子孫之祖。“希伯”，就是希伯來人，以後要說到亞伯拉罕是以色列人的祖先。閃，是向東邊發展了，所以，很可能我們這些人還是閃的後裔，因為我們是在東方嘛。他們所住的地方是從米沙直到西發東邊的山。

閃生了個兒子叫亞法撒（第 22 節），亞法撒生沙拉；沙拉生希伯。但其他的兒子都沒有提，這條線是從亞法撒出來的，亞伯拉罕也是從亞法撒出來的。創 11: 10 節開始是閃的家譜，因為他是受祝福的。

“他拉活到七十歲，生了亞伯蘭、拿鶴、哈蘭”（創 11: 26）。亞伯蘭後來改名為亞伯拉罕，他拉就是亞伯拉罕的父親。

下面是閃的後代的表格：根據創 11: 10-26、代上 1: 17-27

閃的後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閃 <p>(100 歲生亞法撒，之後又活了 500 年，並且生兒養女)</p>				
<p>以攔 亞述 亞法撒 (35 歲生沙拉, 之後又活了 403 年, 並且生兒養女) ▼ 路德 亞蘭 ▼</p>				
<p>希伯</p> <p>(34 歲生法勒, 之後又活了 430 年, 並且生兒養女) ▼ ▼</p>		<p>烏斯、戶勒、基帖、瑪施</p>		
<p>法勒 (30 歲生拉吳, 之後又活了 209 年, 並且生兒養女) ▼</p>	<p>約坍 ▼</p>			
<p>拉吳 (32 歲生西鹿, 之後又活了 207 年, 並且生兒養女) ▼</p>	<p>亞摩答、沙列、哈薩瑪非、耶拉、哈多蘭、烏薩、德拉、俄巴路、亞比瑪利、示巴、阿斐、哈腓拉、約巴</p>			

西鹿 (30 歲生拿鶴，之後又活了 200 年，並且生兒養女) ▼				
拿鶴 (29 歲生他拉，之後又活了 119 歲，並且生兒養女) ▼				
他拉 (70 歲生了亞伯蘭、共活了 205 歲，死在哈蘭) ▼▼▼				
亞伯蘭拿鶴哈蘭				
▼▼▼				
以撒烏斯、布斯、基母利、基薛羅得 哈鎖、必達、益拉 彼土利 利百加			>	

這個表格可以說明我們看到亞伯拉罕活在地上的時候，他還有幾個祖先都沒有死。1、閃； 2、亞撒；3、他拉；4、希伯（沒有死）

創世記第 11 章

創 11:1-2 那時，天下人的口音、言語都樣。他們往東邊遷移的時候，在示拿地遇見一片平原，就住在那裡。他們彼此商量說：“來吧！我們要做磚，把磚燒透了。”他們就拿磚當石頭，又拿石漆當灰泥。

當時，挪亞的後裔他們就都住在一起，住在什麼地方呢？住在示拿地，那是一片平原。

“口音”，原文是嘴唇，有一樣的嘴唇。

“往東遷移的時候”，肯定在那個時候。假如說阿拉臘山（方舟所在的地方）是在土耳其 這個地

方，土耳其是靠近地中海這一邊（往西邊），他們要從西邊往東邊遷移。看來不 一定是所有的人都遷移，是一部分或大部分人往東邊走，走到示拿地他們就停下來了。看見這地方很好，停下來就在那裡建一座城，還要建一座塔，還要建一個塔頂。這個塔頂要通 天，這個“頂”字原文是“頭”，這個頭很重要。城是底層，慢慢往上就是塔，往天上走 了。當時，他們想到要有頭啦，這個頭就是代表要把他們的名字傳揚出去。

創 11 : 4 他們說:"來吧！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天，為要傳揚我們的名，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

他們不是要傳揚耶和華的名，不是要來敬拜耶和華，他們是要傳揚他們的名。這裡我們看 見，人的魂在那裡活動了，人要在神以外活動了。當然，這肯定是撒但在後面引誘他們，要他們背叛神、離 干神。

“為要傳揚我們的名，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這就是他們要彼此聯合起來。聯合是人的辦法，神對人不是聯合，而是叫人合一。合一是在基督裡面，在神的帶領下合一。不是 組織和組織，系統和系統的聯合，這都是人的辦法，人的辦法常常是聯而不合。曾經有人把幾個教會聯合在一起，他們也聯合了。你出一個長老，他出一個長老，但是，維持不了多久，就分開了。分得更厲害，吵架更厲害，那個聯合不是從神來的，是從人來的。

創 11 : 5 耶和華降臨,要看看世人所建造的城和塔。

在這裡，神就看見他們所作的。要注意這個磚的問題：亞當犯罪墮落後，神詛咒了這個地。神告訴亞當說，你要耕種這個地，地要給你食物。

創 3 : 17-18 又對亞當說:你既聽從了妻子的話，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 子，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

請記得這個地是受了詛咒。地的目的是要人在那裡勞動，供養人的生命，生長菜蔬出來， 要讓人維持生命，還要供養畜牲的生命。人要靠這個地生活下去，讓人的生命延續。這是神對亞當說的目的，不是要我們拿土來做磚。到了第 11 章，人用地的土做磚了。“磚”，在原文的意思是白、白色的，因為那個時候的磚看來是白色的。把磚做好了就用火來燒，就要變硬了。他們就把這地的用途改變了。做磚的目的，就是用人的辦法來建造一座城、一座塔，來傳揚人自己的名。

聖經告訴我們，神所有的建造是用石頭，不用磚。磚是人做的，不是神要人做的，神所有的建造都是用石頭。

列王紀上 5: 15-18 所羅門用七萬杠抬的，八萬在山上鑿石頭的。此外，所羅門用三千三百督工的, 監管工人。王下令,人就鑿出又大又寶貴的石頭來,用以立殿的根基。所羅門的匠人和希蘭的匠人，並迦巴勒人，都將石頭,預備木料和石頭建殿。

神所做的都是用石頭，人用的是磚頭。

哥林多前書 3 : 12 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秸在這根基上建造，這裡用石頭、而且是很寶貴的石頭建造教會，建造教會是用石頭，不是磚。

彼得前書 2 : 4 主乃是活石，固然是被人所棄的，卻是被神所揀選、所寶貴的。

主耶穌是活石，活石就是生命的石頭。活就是生命，我們也像活石，所以在神面前，建造是用石頭。

我年青的時候，我們青年弟兄在老弟兄面前，有時他批評我們說：你做的這些都叫磚頭。那意思就是說：你用自己的辦法去做，不是石頭，只有神的，才是石頭。創 11: 1-9,他們做磚的意思就是要傳揚他們自己的名，所以，神就把他們的言語變了，把他們分散了。在示拿地那個地方，他們的言語就開始改變了，不通了。這樣，他們就不可能用人的辦法來聯合了，他們被分散在全地上。所以，那城名叫巴別，就是變亂的意思。“巴別”這個字是從創 10: 10 節來的，“他國的起頭是巴別”。所以可以說，寧錄開始的混亂。

創 11 : 6 如今既做起這事來,以後他們所要做的事就沒有不成就的了。

“起”，這個字在原文有兩個意思：

- 1、開始。要用人的辦法開始宣揚人的名、自己的名聲。
- 2、干犯、背棄：他們不要神了。

因此，神就把他們分散了。這裡告訴我們，人背叛神，人用自己的辦法傳揚自己的名，這是神不喜悅的。神在這個地上要建一個國，亞當在地上那個伊甸園裡，神交給他管理那個地，神要藉著亞當來管理。神是希望人不要背棄神、干犯神。如果人要離棄神、干犯神，人照自己的肉體在那裡活動，最後就是死亡，這不是神所允許的。所以，神不希望人用自己的肉體所做的事繼續下去。創世記第 11 章，人就開始分散了，這個分散不是全部人分散。聖經告訴我們，他們是從西往東遷移的時候來到了示拿地，還有的人還沒有遷過來的，就在西方。到了示拿地，有些人往西方，有的人往東方，有的人往南方走，所以，有的人言語都變了。

創 10 : 5 說，“這些人的後裔將各國的地土、海島分開居住，各隨各的方言、宗族立國”（這是雅弗的後裔），

創 10 : 20 說，“這就是含的後裔，各隨他們的宗族、方言，所住的地土、邦國，

創 10 : 31 說，“這就是閃的子孫，各隨他們的宗族、方言，所住的地土、邦國”。

挪亞的三個兒子雅弗、含、閃方言都不同了，而且他們還有很多子孫，方言也不同了。如果我們是閃的後裔的話，我們中國人說的話都不同了。越南、西藏、老撾，我們的言語都不同了。

創 11 : 27 他拉的後代記在下面。他拉生亞伯蘭、拿鶴、哈蘭；哈蘭生羅得。

亞伯蘭的父親叫他拉。他拉生了三個兒子，亞伯蘭、拿鶴、哈蘭。哈蘭生了羅得，生了後死在本

地了，是死在他父親之先。拿鶴娶他弟弟哈蘭的女兒作妻子。當時還沒有律法，所以近親不犯法。哈蘭生了兩個女兒（密迦和亦迦）和一個兒子（羅得），密迦嫁給了亞伯蘭的哥哥拿鶴，這裡沒有提到把拿鶴帶出來往迦南地去。

他拉帶著兒子亞伯蘭和亞伯蘭的妻子撒萊、他孫子哈蘭的兒子羅得，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要往迦南地去。但是，他們走了一半，到了哈蘭地就住在那裡。他拉就死在哈蘭。

創世記第 12 章

創 12：1-5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羅得也和他同去。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亞伯蘭將他妻子撒萊和侄兒羅得，連他們在哈蘭所積蓄的財物、所得的人口，都帶往迦南地去。他們就到了迦南地。

我們常把這一處看成是神第一次呼召亞伯蘭，實際上這是第二次神呼召亞伯蘭。第一次，請讀：

使徒行傳 7：2-4 “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美索不達米亞還未住哈蘭的時候，榮耀的神向他顯現，對他說：‘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住在哈蘭。他父親死了以後，神使他從那裡搬到你們現在所住之地。……”

這是神第一次呼召亞伯拉罕，是在迦勒底人之地，就是美索不達米亞。還沒有到哈蘭以前，神就呼召他，呼召他要從迦勒底的吾珥出來。他就離開了迦勒底人之地，走到哈蘭（徒 7: 4），但還沒有走到迦南地去。這是神第一次呼召他，為什麼要呼召他出來？

約書亞記 24：2……古時你們的列祖，就是亞伯拉罕和拿鶴的父親他拉，住在河那邊事奉別神，亞伯拉罕的父親他拉是拜偶像、侍奉別神的。以色列有個傳說：他拉這個人製造偶像，而且還拿出來賣。有一次，他拉到別的地方去，就把這些偶像交待給兒子來照顧它們。當父親走後，兒子就把偶像全部打碎了，他認為一切偶像全是假的。他拉回來問原因，兒子說：你走後是這些“神”自己打架了，成了這個樣子。意思說，你這些偶像沒有用嘛。看來他拉有可能接受了兒子的話，所以帶著亞伯蘭離開了吾珥，本來他是不會離開的。他拉還有一個兒子拿鶴，拿鶴就沒有走。

創 11：31 他拉帶著他兒子亞伯蘭和他孫子哈蘭的兒子羅得，並他兒婦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要往迦南地去；他們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裡。

使徒行傳第 7 章，神就在迦勒底這個地方呼召了亞伯蘭，所以，他才可能感動了他父親。但是沒有走到迦南地，只走到一半，在哈蘭留下來，為什麼原因？我們不知道。

在聖經裡頭我們還看見有一點：在創 12: 1 裡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而在約書亞記 24:

2 裡就沒有說到“父家”了。使徒行傳 7:3 說：“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親族就是本族，那時沒有說要離開父家，可能他父親就跟他一起走了。但是到了哈蘭地以後，可能亞伯蘭捨不得父親，他父親就對他有影響了，他們就在哈蘭住下來，就不走了。神對他的第一次呼召，就沒有完成。走了一半，因為他還有一個老父親，到他父親死後，神就呼召他“你要離開父家”（創 12:1）。

今天，我們看這一個呼召，應該是對每一個基督徒的呼召，請你千萬不要弄錯了，不是要把你父親丟掉啊！不是這個意思。這裡說到本地，因為那一個地是拜偶像的。基督徒要離開世界，以色列人要離開埃及，埃及是代表世界。神拯救我們，我們一定要脫離世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一定惡脫離本族。“本族”，就是那些拜偶像的人，那些影響我們的人，那些世界的人，不但那個地方要脫離，這些人我們也要脫離。

第三個，“父親”是指著肉體的生命。父親（他拉）給了我們一個肉體的生命，我們今天需要有一個重生的生命，要跟隨從天上重生的那個生命，而不是跟隨那一個肉體的生命，所以，這裡就有一個生命的關係。

今天，不是要我們不孝敬父母，我們要孝敬父母。但是，我們不能隨從我那肉體的生命話下去。我們要按照神給的新生命活下去。父家就是生命的關係，因為那個源頭是從肉體來的。所以，《羅馬書》告訴我們：以色列人有真以色列人，那是按照信心生的，按照應許來的，那才是真以色列人，按照肉體的不是。所以那是生命的改變。

今天，一個基督徒你信了耶穌，你父母沒有信，你還要孝敬他們，你不能不管他們。但是，你要看見你還有一條路要走，那就是走這條生命的道路，你不能活在舊的生命裡頭。所以，這裡給我們看見：神對亞伯蘭的呼召是要離開本地、本族、還有父家。

“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創 12:1）。這一個呼召是第二次的呼召。第二次的呼召是在哪裡呢？那就是第 5 節告訴我們的：“亞伯蘭將他妻子撒萊和侄兒羅得，連他們在哈蘭所積蓄的財物、所得的人口，都帶往迦南地去。他們就到了迦南地。”第二次呼召是在哈蘭地呼召的，因為他們還沒有走到底。

今天在我們基督徒身上，神對我們的呼召不是一次，可能有多次：第一次，你聽見神的話，你走幾步路就停下來了。又過了一段，神又呼召你，又走了幾段路，或者幾個月，又停下來啦。最後，神在我們身上要做到一個目的，就是我們完全順服他。

創 12：2 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

這就是神給亞伯蘭的應許。你不只要離開你的本地、本族、父家，你還要事奉神，因此，你必須離開。

今天要事奉神，你首先要離開。好多東西是我在沒有信主以前有的，今天不能用，要離開。有一個弟兄是做演員的，每一年都要在全世界好多跑。很多年下來，他給他太太（姐妹）；買了很多鑽石、珠寶一類的東西，所以，這個姐妹就有一袋鑽石了。是一袋，不是少數幾個。這個姐妹每一天沒有事的時候，不是去讀聖經，只“讀”她的鑽石。這個象牙的，現在值多少錢？那一個是在哪兒買的，又值多少錢？這個就是沒有離開本地、本族、父家。神呼召我們，就是要我們把舊的生活、舊的習慣、

舊的生命、舊的愛好，要為著主的緣故 拿下來。所以，你為什麼看不見許多基督徒身上沒有祝福啊！老是出問題，這裡不順利，那裡不順利，這有祝福，為什麼？因為他這些東西總是丟不下嘛！他沒有離開。如果一個基督徒為著主的緣故，把那個舊的習慣丟掉了，而且你告訴主，說：主啊，我為著你的緣故，我願意把這些丟掉，我要離開。好了，你看見下面祝福就來了，應許就來了！這就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在神面前路的開始，就是離開！不離開，就沒有前面的路，就沒有生命的路，就沒有祝福的路。所以，好多基督徒說：為什麼在我自己身上看不見神在我身上的奇跡？神為什麼不大聽我的禱告？這是因為我們沒有離開，還活在那個裡頭。所以，創 12: 2 節神告訴亞伯蘭說，你必須要離開。接下來馬上就講叫你成為什麼呢？第一個：“大國”。這個國不只是亞伯拉罕要有一個國，而是神要有一個國。這大國是指著 神的國要藉著亞伯拉罕把它建立起來。這個國就包括我們在聖經裡面所信的這個國，也包括千年國。這個國也包括新天新地。

第二個：“賜福”。神要賜福給亞伯拉罕，什麼福？這個福就是指著要把基督給他。約翰福音 8: 56-58 “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 猶太人說：“你還沒有五十歲，豈見過亞伯拉罕呢？”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

亞伯拉罕所仰望的福就是主耶穌了。聖經裡告訴我們，神就是要把主耶穌賜給我們。所以，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實際上就是預表主耶穌，預表基督。最大的福就是神把基督賜給了我們，這是最好的！

今天我們看見的福都是很小很小的：有的年青人得了博士學位，感謝讚美主！我還準備再 拿一個博士學位，後來得了兩個博士學位了，他覺得這是祝福。有的年青人結婚了，他感謝讚美主給了我一個賢妻，過了兩年生了一個胖兒子，人的福就是這些了。但是，保羅怎麼講：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了得著什麼啊？就是為要得著基督！保羅把這些博士學位、兒子、財物看為糞土了。今天，我們把這些糞土看為什麼了呢？“寶貝”。這是 兩個不同的路。今天一個基督徒把這些看為糞土以後，你就要得著主耶穌為至寶。所以，這個福是指著主耶穌來講的。

神不但要亞伯拉罕成為大國，賜福給亞伯拉罕，而且“叫你的名為大”。亞伯拉罕是有大名的，一直到今天他的子孫遍滿了地上。今天的問題都是集中在中東和以色列國之間的爭戰。聖經預言早就說到這個問題了。一說以色列人，人就會想到亞伯拉罕的後代，他的名是大的。

我們今天也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我們是應許的兒女，是憑著應許作兒女（加 4: 28),我們也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你看他的名大不大？神給他這個名，“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當時很多人都願意跟亞伯拉罕交朋友啊，為什麼？因為看見神與他同在。那意思就是說，我要來與你交朋友，你的福可能就到我身上來了。

“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 12: 3)” 你看他的名大不大？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得福。感謝神！為什麼亞伯拉罕會有這一個福，而且這個福還要到萬族？就是因為他開始“離開”。他有一個離開，他肯丟下。今天，我們作父母對於我們孩子的教導，非常重要的一點，你不是要他去得著什麼東西，你要教他離開，要他丟下，這是很重要的一點。

馬太福音 5 : 41 有人強逼你走一裡路，你就同他走二裡。

我們都稀奇這件事：我走一裡就夠了嘛，為什麼還要走二裡？這二裡路是主的要求。走一裡路容易，因為你完全有這能力。但是，走這“二裡路”時，你非得要有愛心不可，非得有忍耐不可。如果你沒有忍耐、沒有謙卑，你不會走第二裡路（第二步）。你走不了，這個就是答應主的要求。這個是生命的問題。

今天，我們需要在神的面前看見：要離開！教我們的孩子也要離開，這個離開是生命的問題。他離開以後，他才能得著，沒有離開，祝福不會到他身上。

“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羅得也和他同去。（創 12: 4）”亞伯蘭離開哈蘭是有呼召的，羅得沒有呼召，那個叫同去。這兩種情況完全不同：一個是神的呼召，你去，有話。另外一個只是同去。

所以，今天我們作父母的，在神面前一定要把我們的孩子帶到神的面前。因為在聚會、禱告、讀聖經，可能孩子是跟我同去，這個“同去”是裡面沒有摸著神的。所以，我們一定要把我們的孩子帶到神的面前，使他們不是和我“同去”，而是讓他們懂得靈裡面的事。“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第 4 節）。亞伯蘭 75 歲以前的事情都沒有記載，不記載。但他一出哈蘭，被神記載了。這就是屬靈的歲月從那一天開始。75 歲以前，亞伯蘭白活了。75 歲，神就開始算了。雖然他在 75 歲以前已經走到哈蘭了，但是只走到一半，神不計算，一定要從出哈蘭開始。

今天神呼召你了，你有行動了，你出哈蘭了，神開始算你的年紀了。這就是我們在神面前的那屬靈的歲月。

有一個弟兄他喜歡拉提琴、寫毛筆字，這個很文明，他不是犯罪，這是很文雅的事情。他信主之後，他一拉提琴，裡面不平安了，一寫毛筆字，裡面不平安了。這就是神在呼召他，你要離開這裡啦。感謝神！後來他把這兩樣東西都丟開了。這個弟兄作了這個見證：他 20 多歲就是個醫生了，他把那些擺下了，專心去讀聖經追求神，神就祝福他，他屬靈的年日就開始了。所以，一定要有“離開”。因此，聖經這裡記載說：“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

“他們就到了迦南地”（第 5 節）。這是神的目的。因為在第 1 節說往哪裡去呢？“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就是到迦南地。他們到了迦南地，這是答應神的要求。

請注意一件事，創 12: 1-5 節神應許亞伯蘭的第一、要成為“大國”；第二、神要賜福。第 3 節告訴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得福”。在這裡沒有應許他那塊地的問題，也沒有應許他有兒子（後代）的問題，只是要他成為大國。

創 12 : 6-9 亞伯蘭經過那地,到了示劍地方、摩利橡樹那裡。那時迦南人住那地。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座壇。從那裡他又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支搭帳棚；西邊是伯特利，東邊是艾。他在那裡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後來亞伯蘭又漸漸遷往南地去。

第 1-5 節，是亞伯蘭答應神的呼召到了迦南地。神的呼召就是要我們離開。一個基督徒得救以後，首先就是要離開，有很多東西我們都要離開，然後神再給我們祝福。

到了第 6 節，亞伯蘭到了示劍地。示劍，字義的意思是“肩、背”。“肩”還有一個意思就是“勤勞、挑重擔”。摩利這個字代表“雨水”。在迦南這個地方，很多地方都是很乾燥、缺水的。如果你看見那個地方有橡樹的話，就表明那個地方有水了。那個時候迦南人住在那裡。

第 6-7 節，他到了迦南地摩利橡樹那邊，神就向他出現了。第 4-5 節說，他 75 歲出哈蘭到了 迦南地，到第 7 節神怎麼對他說呢？“我要把這個地賜給你的後裔。”這裡就說到“地”了，而且也說到了“後裔”，還沒有說到兒子，但說到後代。“地”和“後代”這兩個是非常重要的問題。

1、地：就是代表我們居住的地方，人在這個地方生活下去。

2、後代：後代，就是還能不能繼續下去。

當時亞伯蘭會這樣想。我們現在活在地上的人都會有這個思想：一個要有地（要有住房吧），一個要有後代。

神向他顯現，向他說了這些話以後，“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這是亞伯蘭第一次築壇。築壇的目的是什麼？是獻祭。向神獻祭，也就是去求告耶和華的名（8 節），表示說他現在是依靠神、跟隨神、向神獻祭。獻祭就是奉獻，亞伯蘭把他的牛羊奉獻給神。

創 12: 8 從那裡他又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支搭帳棚；西邊是伯特利；東邊是艾。他在那裡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

伯特利在哪裡？在示劍的南邊。往南走就到了一個地方叫伯特利。伯特利，原文的意思是“神的家”。這裡我們要注意，亞伯蘭當時在迦南地過的是一個帳棚的生活。什麼叫帳棚的生活呢？就是在地上沒有生糧，神隨時呼召他，他隨時都可以把帳棚拿起來就走。

什麼叫作住在城裡面？城裡面有根，你有房子在那裡，你不能隨時走，要走你還得賣掉房子才能走。這就是有根，帳棚在地上是不紮根的。在亞伯拉罕的那個時代，神是非常重看過帳棚生活的人，因為他們在地上沒有根。神不盼望我們在地上紮根，只是盼望我們在這個地上作客旅（來 11: 13),在本地居住，因為我們的根應該在天上，而不是在地上。

“艾”，原文是“荒堆”（曠野有荒堆在那裡）。一邊是神的家，一邊是荒堆。那麼，亞伯蘭就在這個中間支搭帳棚了。這個意思告訴我們，亞伯蘭他是在神的家和荒堆之間有一個分別了。往西一點就到神的家，往東一點就到荒堆去了，這是兩個地方。

“他在那裡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這是他第二次築壇（8 節）。亞伯蘭總共築了四個壇（創 12: 7、8、13： 18、22： 9）。築壇的意思就是奉獻。奉獻他自己，求告主的名。這是生命的高點，他才會把自己奉獻給神。否則，他不會去築壇，不會奉獻他自己。從 4 節到 8 節裡頭他就築了兩座壇了。

創 12: 9 後來亞伯蘭又漸漸遷往南地去。

這裡請注意一件事情：現在亞伯蘭是在迦南地了。開始他是從示劍那裡往南地去，到了伯特利，現在又往南地去。這裡沒有說到他往南邊哪一個地方。迦南地的南邊，再往南，就是埃及地了。

到這裡為止，亞伯蘭在迦南地，神向他顯現，第一次築了兩座壇，遷了兩個地方：第一個是示劍，第二個是伯特利中間的山。現在亞伯蘭又往南邊去了。亞伯蘭築第一座壇是在示劍，第二座壇是在伯特利和艾的中間。

創 12 : 10 那地遭遇饑荒。因饑荒甚大,亞伯蘭就下埃及去,要在那裡暫居。

亞伯蘭到南地以後,遇上一個問題,就是饑荒,而且這個饑荒很大,他就又往南邊走,下到埃及去了。埃及這塊地,不是神賜給他的。神只把迦南地賜給他,他只能留在迦南地。那麼,現在他往南邊一走,就遇見很大的饑荒。因饑荒甚大,他就下到埃及去了。

我們應該看見一件事情:饑荒,應該是試驗,是神給人的試驗。亞伯拉罕遇見了饑荒,他應該去仰望神,而不是去仰望埃及。請注意這裡用了一個字:“下”埃及。聖經用上、下都是很有關係的。

比方說,我們到耶路撒冷是“上”耶路撒冷,不會說“下”耶路撒冷。去埃及是“下”,下總是不好的地方,落下去了。下埃及以後,亞伯拉罕想在那裡暫居。有關饑荒問題,阿摩斯書這卷預言書說:“主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必命饑荒降在地上。人饑餓非因無餅,乾渴非因無水,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摩 8: 11)”今天,在我們基督徒裡面也有饑荒,叫作屬靈的饑荒。吃不飽,裡面有一種渴慕。你會想多讀一點聖經,多聽一點神的話,使我生命裡面可以飽足。能夠得到一點供應,生命可以繼續長大,所以,今天屬靈的饑荒不是因為沒有餅、沒有水,而是因為不聽神的話。

饑荒最能夠試驗我們的。神用一個饑荒,就像阿摩斯書這裡說的,“神要命定饑荒降在這個地上”,因此,亞伯蘭在迦南地面臨的饑荒,不是隨便來的,不會無緣無故來。神是全能的神!這是神給亞伯蘭安排了一個饑荒,安排這個饑荒的目的是看你聽不聽神話。遇見饑荒你往哪裡去呢?如果你遇到神就對了。如果你遇見饑荒,你下埃及去,你就錯了。下埃及就是人用自己的方法來解決饑荒的問題,是永遠解決不好的,而且還落在撒旦很多的試探中。亞伯蘭下埃及是失敗了,是軟弱了。在聖經裡面,埃及就是代表世界。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就是神把他們從世界裡拯救出來。如果一個人遇見了困難、饑荒,你就到世界裡面去,那就完全沒有路了,就會失敗了。

創 12:11-13 將近埃及,就對他妻子撒萊說,我知道你是容貌俊美的婦人。埃及人看見你必說,這是他的妻子,他們就要殺我,卻叫你存活。求你說,你是我的妹子,使我因你得平安,我的命也因你存活。

亞伯蘭到埃及去第一件事情想到的就是他的命,所以,他就開始教他妻子說謊話了。我們要注意一件事情,撒萊確實是亞伯蘭的妹妹,又是他的妻子,是他同父異母的妹妹,所以,叫他只說是他的妹妹,不說是自己的妻子。那就不對了,隱瞞了一些事情。我們在神面前說話,是就是,不是就說不是。

創 12: 13 節說,“求你說,你是我的妹子”,創 12: 12 節說,“他們要殺我,卻叫你存活”。亞伯蘭要保命,他要用謊言來保命。弟兄姐妹,我們也會有這樣的經歷。我們失敗、遠離神的時候,我們為要保護財產、生意,這個時候我們要說一些謊話。亞伯拉罕這種情況給了我們很多啟示,我們也常常會落在這種試探裡面。有時候,有的家裡也常常會有謊言,夫妻之間、兒女和父母之間也會有謊話。當我們一遠離神、一落在饑荒裡頭,不是去找神,而是往埃及去,就一定會走到亞伯蘭這條路上去,

創 12:14-16 及至亞伯拉罕到了埃及,埃及人看見那婦人極其美貌。法老的臣宰看見了她,就在法老面前誇獎她。那婦人就被帶進法老的宮去。法老因這婦人就厚待亞伯蘭,亞伯蘭得了許多牛,羊,駱駝,公驢,母驢,僕婢。

說得不好聽一點，這是謊言所得的一些東西，再說得不好聽一點，這是拿他的妻子換來的，對不對？當時，埃及地比較富足（有一條尼羅河是很富裕的），沒有饑荒。為了要逃避饑荒，亞伯蘭下到埃及那裡要暫住，他沒有依靠神，所以，落到了這種地步。雖然得了很多法老給他的東西，但都是靠謊言得到的。

創 12：17 耶和華因亞伯蘭妻子撒萊的緣故，降大大災與法老和他的全家。

這是神特別的保守、神特別的恩典，因為亞伯蘭是神揀選的人。有的時候，我們也會落在這種環境裡去，好多時候我們覺得環境非常地難，我們靠人的辦法沒有辦法出來的時候，神的恩典來了，把我們從裡頭帶出來了。這是神特別的保守，不是靠人來的。亞伯蘭要靠他的謊言，要靠他的妻子來保他的命，實際上這些都保不住。結果是神降了一個災給法老和他的全家，救了亞伯蘭。

創 12：18-19 法老就召了亞伯蘭來，說，你這向我作的是什麼事呢？為什麼沒有告訴我她是你的妻子？為什麼說她是你的妹子，以致我把她取來要作我的妻子？現在你的妻子在這裡，可以帶她走吧。

亞伯蘭不承認撒萊是他的妻子，反而是法老對他說：這是你妻子。為什麼？降災了，法老反而來責備亞伯蘭。當一個基督徒不靠神的時候，外邦人都要來責備我們，“這個哪裡像基督徒？還沒有我好。”這是羞辱神的名啊！

但是神因著他自己的名、他的揀選，特別保守了亞伯蘭。法老說：“現在你的妻子在這裡，可以帶她走吧。”帶她走吧，就是把她送走了。意思說：你不要在埃及了，你趕快走吧。

創世紀第 13 章

創 13：1 亞伯蘭帶著他的妻子與羅得，並一切所有的，都從埃及上南地去。

請注意這一點：羅得也跟他們一起下埃及了，現在羅得也跟他們一起上來。第 12 章 4 節告訴我們，羅得專迦南地是跟著亞伯蘭去的，他是沒有呼召的。羅得為什麼要跟著亞伯蘭去？很多讀經的人認為，因為亞伯蘭沒有兒子，他想帶個侄兒在身邊，也許以後這個侄兒還可以幫助他，這個是人的辦法，結果到最後這個侄兒完全不能幫助他。

到第 13 章，我們就會看見這個侄兒的事。

他們都從埃及“上”南地去，這裡用了“上”字，不用“下”字，因為迦南地是神所揀選的地，所以，用“上”字，到埃及去叫“下”埃及。

創 13：2-4 亞伯蘭的金，銀，牲畜極多。他從南地漸漸往伯特利去，到了伯特利和艾的中間，就是從前支搭帳棚的地方，也是他起先築壇的地方，他又在那裡求告耶和華的名。

這個叫亞伯蘭的恢復。前面是失敗的，又有饑荒，那麼現在恢復了，他開始回到神面前，他恢復到哪裡去？他就漸漸從南地往伯特利去。伯特利就是神的家。又回到神的家去了，又回到“從前支搭帳棚的地方，也是原來築壇的地方”。

他從遇見饑荒、下埃及、不求告耶和華的名，而去靠埃及解決他饑荒的問題，結果他失敗了。他受了一次失敗的經歷，他知道只有回到神的面前去。今天，這也是我們的經歷。有時候我們悔改、又回到了神面前，就會有新的恢復，又再求告神的名，因為神是不改變的，神是等待我們隨時回到他面前去。

創 13 : 5-7 與亞伯蘭同行的羅得也有牛群,羊群,帳棚。那地容不下他們,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使他們不能同居。當時,迦南人與比利洗人在那地居住。亞伯蘭的牧人和羅得的牧人相爭。

這裡看見一件事情：亞伯蘭和他的侄兒都有牛群、羊群，也有牧人、僕人，當然就有許多帳篷。那個地方還有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住在那裡，大家都要在那個地方生存，所以，就不能同居了。為什麼？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當一個人富足起來，地上財寶多起來，他就不能和他的兄弟同居，因為錢財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會影響我們和兄弟的關係，影響我們和家人的關係，因財物太多了。

這裡我們就看見亞伯蘭的牧人和羅得的牧人相爭了。當時相爭什麼？那麼多的牛羊要爭吃草的地方，要爭水喝。你要喂羊，我也要喂羊，相爭起來都不能讓。這個就叫相爭。多了就相爭，少了可能不會爭。人一豐富了，人要顧全自己，就不能顧全別人，就會爭起來。相爭的結果，就到了第 8 節：

創 13 : 8 亞伯蘭就對羅得說,你我不可相爭,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因為我們是骨肉(原文作弟兄)

骨肉，這個字的原文是弟兄。我們是弟兄，不能相爭，我們還是一個血統出來的。相爭就沒有見證。基督徒和基督徒之間做生意，賺了錢以後，最後相爭了。沒賺錢不爭，有賺錢就爭了。最後告到法院去打官司，這個叫“相爭”。還有基督徒為著禮拜也在相爭，以為這個禮拜堂是我募捐拿過來修的，或者我拿錢最多，現在你的看法與我的不同了，你在這個堂裡面要作主、管理這一切，那不行，你要聽我的。這就是屬地的東西了。

一個基督徒要看見，你要你就拿去，這在神面前是蒙福的，你不要看見你損失了那一點東西。神祝福你的遠遠超過你這一個。所以，聖經裡告訴我們基督徒是不能相爭的。“寧肯讓步，聽憑主怒”（羅 12: 19),讓主來管理這一切，讓主來申冤。這是我們要走的路。

創 13 : 9 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嗎？請你離開我，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

這就是說，羅得，你先揀選吧，你可以把最好的拿去。因為他在埃及失敗了，他懂得了要靠神啦，不靠和羅得爭，讓神來作，所以，就讓羅得先去揀選吧。現在爭到這一個程度，怎麼辦？我們只有分開。“請你離開我”，那就讓你去揀選最好的地方吧。羅得這個時候也願意分開，因為他已經富足了。過去他要靠亞伯蘭，因為他還很貧窮，沒有東西。現在已經有好多東西啦，可以獨立了，他願意走。

創 13 : 10 羅得舉目看見約旦河的全平原,直到瑣珥,都是滋潤的,那地在耶和華未滅所多瑪,蛾摩拉以先如同耶和華的園子,也像埃及地。

羅得選了一個好的地方，這個地方在哪裡呢？在約旦河的全平原，也包括約旦河的東面和西面，

都是平原，那裡很多地方都是牧養牛羊的地方。羅得所看見的約旦河的全平原，直到鎖珥。瑣珥這個地方是一個小的地方，小的城，都是滋潤的，也就是說，土地很肥沃。那個地方像耶和華的園子，也像埃及地。羅得選擇了這個地方。

創 13 : 11 於是羅得選擇約旦河的全平原,往東遷移。他們就彼此分離了。

約旦河在東面，伯特利在西面。羅得往東遷移了，“他們就彼此分離了”。他們分離的原因就是財物太多了。羅得沒有說這樣的話：“亞伯蘭你是我的叔父，我的爸爸是你的親兄弟，我不爭了，我的牧人也不爭了，叔父，你看哪裡好，你就去吧，把不好的地方留給我。”

羅得沒有這樣講，反而是亞伯蘭這樣講：“你我不可相爭……因為我們是骨肉。”他們就彼此分離了。

創 13:12-13 亞伯蘭住南地，羅得住在平原的城邑，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所多瑪人細口華畫罪大惡極。

羅得原來是住帳篷的，現在住在城裡了。“漸漸”，這個字用得很好。羅得本來應該從亞伯蘭那裡學到許多功課，應該是敬畏神過一個帳篷的生活（千萬不要把帳篷丟了，不要在地上紮根），他不是的，他是“漸漸挪移帳篷”，往哪裡去啊？“直到所多瑪”。他到了所多瑪以後，讀到創 18 章-19 章，我們就會看到根本沒有帳篷生活了，他住在所多瑪生活了，在地上紮根了。這裡說到：“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

羅得，他不是要和他的叔父過一個祭壇、帳篷的生活，求告耶和華的生活，而是要到一個罪惡的地方去，和所多瑪人在一起生活，而且是“漸漸”地挪移帳篷。這是羅得的失敗，從現在起羅得就開始失敗了。

創 13 : 14-18 羅得離別亞伯蘭以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從你所在的地方,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凡你見的一切地,我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才能數算你的後裔。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亞伯蘭就搬了帳棚，來到希伯侖慢利的橡樹那裡居住，在那裡為腳華築了一座壇。

在聖經裡頭，用腳來走，代表屬靈的經歷。我們凡是走遍的這些地方，“腳掌所踏之地”神都會賜給我們。

約書亞記 1: 1-4 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了以後，耶和華曉諭摩西的幫手，嫩的兒子約書亞，說，我的僕人摩西死了。現在你要起來，和眾百姓過這約旦河，往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去。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我都照著我所應許摩西的話賜給你們了。從曠野，和這利巴嫩，直到伯拉大河。赫人的全地。又到大海日落之處。都要作你們躲境界。

請注意第 3 節，“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那就是你要走！

“走”，代表我們的經歷。我們今天在神面前也一樣，一個基督徒你只有屬靈的知識不行，一定要有經歷。經歷就是你要走一走。

我們常常對人講，有困難禱告吧！神也許就要把困難擺在你的面前，看你禱不禱告。你禱告就是你的經歷，這就是用腳掌走一走。我們也告訴別人，你要背十字架。也許神就拿一個十字架在你面前，要你背，你肯不肯？背十字架就是經歷。我們基督徒在神面前要有經歷，沒有經歷是不行的。

這個經歷就是“腳掌所踏之地”，“縱橫走遍這地”。每個人的經歷不同，但你一定要有經歷，不要躲避神給我們的環境，很多都是要每一天去經歷的，要我們腳掌走走的。在經歷裡面學很多的功課，靠著神的恩典，這叫“縱橫走遍這地”。如果我們這樣走去，那個經歷在我們的裡面就給我們屬靈的豐富、屬靈的產業。“地”，就是給我們的一個產業。希伯倫是在伯特利。希伯倫原文是聯合，伯特利是神的家。亞伯拉罕現在在神的家裡面更深地就與神聯合了。在聯合的這一個地方，就到了一個慢利的橡樹那裡。“慢利”，這個字的意思“有力量”。他與神聯合就有力量。他就在那個地方居住，從那裡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這是第三座壇。第一座壇是在示劍；第二座壇是在伯特利；第三座壇是在希伯倫。還有一座壇，要到第 22 章獻以撒的時候。

這裡的三座壇，是亞伯拉罕最早時期為耶和華築的三座壇。那麼，現在亞伯拉罕的經歷一步一步升起來了，也就是說：他的腳掌所踏之地越來越多了，和神也開始聯合了。

創世紀第 14 章

創 14 : 1 當暗拉非作示拿王,亞略作以拉撒王,基大老瑪作以攔王,提達作戈印王的時候,這裡一共有四個王:1、示拿王;2、以拉撒王;3、以攔王;4、戈印王。

創 14:2 他們都攻打所多瑪王比拉,蛾摩拉王比沙,押瑪王示納,洗扁王善以別,和比拉王。比拉就是瑣珥。

第 2 節有五個王。第 1 節有四個王,第 2 節說,第 1 節裡的四個王都攻打第 2 節裡的五個王。這就是四個王打五個王。這五個王裡面,有所多瑪王和蛾摩拉王,這些地方就是羅得住的地方。在這裡發生了一個戰爭。

創 14 : 3 這五王都在西訂谷會合。西訂穀就是鹽海。

那就是約旦河,往南邊要流出一道海,叫鹽海。這一條海比較低,所以叫作“穀”,它的周圍就叫西訂穀。西訂,意思就是“平原”,因為它是鹽海,這地方低於海平面。

創 14:4 他們已經事奉基大老瑪十二年,到十三年就背叛了。

這五個王,他們原來服侍一個王,就是第 1 節裡的基大老瑪。他們要給他進貢,但現在他們要背叛他,所以他們要打仗。服侍了十二年,到十三年就背叛了。

創 14 :5-6 十四年,基大老瑪和同盟的王都來在亞特律加寧,殺敗了利乏音人,在哈麥殺敗了人,在沙微基列亭殺敗了以米人,在何利人的西珥山殺敗了何利人,一直殺到靠近曠野的伊勒巴蘭。

到十四年就打仗了。

創 14 : 7 他們回到安密巴，就是加低斯，殺敗了亞瑪力全地的人，以及住在哈洗遜他瑪的亞摩利人。

他們這四個王力量很大，在十四年他們殺敗了許多的王，很有能力，很強大。那麼，他們打到了加低斯，就是靠近東南面這個地方，所多瑪就在東面。

創 14 : 8 於是所多瑪王，蛾摩拉王，押瑪王，洗扁王，和比拉王(比拉就是瑣珥)都出來，在西訂穀擺陣，與他們交戰，

這四個王一直打仗打到西訂穀了，這五個王看見了就擺陣。

創 14 : 9 就是與以攔王基大老瑪，戈印王提達，示拿王暗拉非，以拉撒王亞略交戰。乃是四王與五王交戰。

與哪些王打仗呢？就是與以攔王基大老瑪、戈印王提達、示拿王暗拉非、以拉撒王亞略。創 14 章就叫作四王與五王打仗，五個王反而打不贏四個王，可見這個王很厲害。

創 14 : 10 西訂谷有許多石漆坑。所多瑪王和蛾摩拉王逃跑，有掉在坑裡的，其餘的人都往山上逃跑。

“石漆”，我們曾經說過，人用石漆做磚要做巴別塔，巴別塔就是用石漆。創 11: 3 石漆是灰泥，石漆是在地上的，就是瀝青（黑的東西），從地上挖出來的。

創 14 : 11-12 四王就把所多瑪和蛾摩拉所有的財物，並一切的糧食都擄掠去了。又把亞伯蘭的侄兒羅得和羅得的財物擄掠去了。當時羅得正住多瑪。

羅得住在所多瑪，沒有住多久，戰爭就打起來了。那是神安排的地方，誰也沒有想到，王會背叛。王一背叛，戰爭要打，羅得就被擄走了。

聖經告訴我們，羅得在所多瑪還算個義人，不過是一個失敗的義人，他在所多瑪還要傳福音，但是他是一個失敗的義人（彼後 3: 5-8）。一個真正的義人，你怎麼會跑到所多瑪去呢？你怎麼和所多瑪同流合污呢？這是神藉著這一場戰爭，給羅得一個警告。

創 14 : 13 有一個逃出來的人告訴希伯來人亞伯蘭。亞伯蘭正住在亞摩利人幔利的橡樹那裡。幔利和以實各並亞乃都是弟兄，曾與亞伯蘭聯盟。

幔利的橡樹就是希伯侖（創 13: 18），希伯來這個字在聖經這裡第一次用。創 11: 16 希伯活到三十四歲，生了法勒。

就是這個希伯。希伯來人的意思，原文就是“過了河的人”，或者是“河那邊過來的人”，這就叫希伯來人。

那麼，亞伯拉罕要從迦勒底的吾珥出來（創 11: 31），一定要經過一道河，就是叫“伯拉大河”，現在叫作“幼發拉底河”。他們把亞伯蘭看作是“那邊過來的人”，不是我們這裡的人。所以，那逃出

來的人，就告訴了亞伯拉罕。亞伯蘭當時在這裡勢力比較大，有許多的牛羊，也有很多的僕人，因為神祝福他。神安排一個人出來告訴他。不是告訴別的人，而是來告訴他。那個時候，亞伯蘭正在希伯倫幔利橡樹那裡。

幔利，既是一個人的名字，又是一個地方的名字。希伯倫是與神聯合，說明亞伯蘭還是與神聯合，沒有離開這一個地方。

幔利和以實各並亞乃都是弟兄。這裡有三個人，一個是以實各，這個名字的意思是“一掛葡萄”，另外一個人是亞乃，這個名字的意思就是“少年人”，幔利的意思就是“有力量的人”。他們三個人是弟兄，他們也曾經與亞伯蘭聯盟，意思就是彼此幫助。

創 14 : 14 亞伯蘭聽見他侄兒(原文作弟兄) 被擄去，就率領他家裡生養的精練壯丁三百一十八人，直追到但，

看來亞伯蘭對於羅得還有愛。這裡還有一個見證的問題，因為是他把羅得帶出來的，他不能見死不救，因為亞伯蘭是屬神的人。

一個屬神的人，不能夠對任何人以惡報惡，是要赦免，而且這個見證就是愛。他“就率領他家裡生養的精練壯丁三百一十八人，直追到但”。“但”是什麼地方呢？就是迦南地的北面，從南邊一直追到北面，就是為了要救侄兒。

創 14: 15 便在夜間,自己同僕人分隊殺敗敵人，又追到大馬色左邊的何把，

前面的五王打不贏四王，亞伯蘭只有 318 人，反而追上把敵人打敗了，又追到大馬士革這個地方。“大馬士革”現在還有這個城市，是敘利亞的一個城市。現在叫大馬士革，“何把”，這名字意思是“隱藏”。

創 14 : 16 將被擄掠的一切財物奪回來,連他侄兒羅得和他的財物，以及婦女，人民也都奪回來。

你看，這是靠神的力量，不是靠人的力量。亞伯拉罕完全是與神聯合，靠著神給他的力量，“連他侄兒羅得的一切都奪回來了”。原來，羅得和亞伯蘭相爭的時候，亞伯蘭得勝了，他沒有和他爭，任他選擇，表示出他的愛。現在亞伯蘭又去救他，這是經過了戰爭的得勝。這裡看見亞伯蘭第一次打仗。

這告訴我們，在基督徒身上也有戰爭，有屬靈的戰爭，你一定要有屬靈的經歷。你和神開始聯合，神會讓我們打屬靈的仗，要把許多靈魂挽救回來，把走迷了路的弟兄姐妹挽救回來。這裡需要很大的忍耐，需要很大的謙卑，需要很大的愛心。當然，這一定是靠神。

創 14 : 17 亞伯蘭殺敗基大老瑪和與他同盟的王回來的時候,所多瑪王出來，在沙微穀迎接他。沙微穀就是王穀。

亞伯蘭把四個王都打敗了，所多瑪王出來，迎接亞伯蘭。在 10 節那裡。所多瑪王和蛾摩拉王逃跑，有掉在坑裡的，其餘的都往山上跑了，牛、羊、東西都沒有了，城也沒有了，人也沒有了，五王被四

王擄去了，只剩下王自己了。這個所多瑪王就出來，在沙撒谷就是王谷迎接亞伯蘭。谷，代表平原。這是很高的禮節來對待亞伯蘭。

創 14 : 18 又有撒冷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他是至高神的祭司。

這裡還有一個王是“撒冷王”，撒冷是和平、平安的意思。戰爭打完了，應該平安了，撒冷王麥基洗德來了。麥基洗德，意思就是公義的。這個王是公義的，又是和平的。所以，這個王是預表主耶穌。希伯來書告訴我們，主耶穌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作大祭司的（來 6：20、7：17）。麥基洗德是主耶穌的預表。

這一位是誰呢？是至高神的祭司，他來迎接亞伯蘭，帶著餅和酒。“餅”是糧食供應生命的，供應得勝者的生命。“酒”是代表喜樂的。我們記得主耶穌說：他是生命的糧（約 6: 35、51）。“糧”這個字在原文就是“餅”。酒，是代表喜樂：

士師記 9: 8、13 有一時樹木要膏一樹為王，管理他們，就去對橄欖樹說，請你作我們的王。……葡萄樹回答說，我豈肯止住使神和人喜樂的新酒，飄搖在眾樹之上呢？這裡告訴我們：有三樣東西都是以色列非常需要的：1、橄欖樹，供應的是油，油代表聖靈；2、無花果樹，代表糧食，無花果的餅；3、葡萄樹的葡萄是作酒的，代表新酒。酒使人喜樂。

因著這個緣故，我們看見，這個麥基洗德他帶了餅和酒來迎接亞伯蘭，不僅是慰問他，也是為他祝福，供應生命，也給他帶來喜樂。

創 14 : 19 他為亞伯蘭祝福,說，願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賜福與亞伯蘭。

“天地的主、至高的神”，就是耶和華。這一個麥基洗德，他是至高神的祭司，他是事奉神的，他是和平、公義的，他用公義、和平來事奉神。我們的神不僅是天上的神，也是地上的神，賜福了亞伯蘭。

創 14 : 20 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裡,是應當稱頌的。亞伯蘭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給麥基洗德。

十分之一，從這裡就開始了，以後以色列人也要把“十分之一”拿出來。

今天有許多人也是講把你的“十分之一”拿出來獻給神。在新約裡頭，應該不是“十分之一”，乃是全部，而且是甘心樂意的。

哥林多後書 9 : 7 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喜愛的。

今天在基督徒的身上沒有“十分之一”的原則，因為主耶穌也沒有說過要“十分之一”，但現在的人還是把律法的要求放在基督徒身上。

新約是講“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不要為難，你心裡酌定的，也許十分之二你都會拿出來。不要勉強，你心裡怎麼想，在主面前禱告，你感動，你就這麼做。

今天新約，新約不能把舊約的十分之一拿來作為一個要求，要求每個基督徒這樣做。當然，每個基督徒在神面前，我們全部都是奉獻給神的。神要我怎麼做，我就怎麼做，神要我把多少擺在奉獻

箱裡頭，那是神感動我，因為我是神的管家，我所有的一切都是屬乎神的。神交給我，神要我拿出多少來，不只是十分之一作為標準。新約裡面找不到這個標準，只是在馬太福音 23 章 23 節主耶穌責備法利賽人，說了一句話：“你們這假冒偽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他們不遵守律法，主耶穌批評他們，絕對不是今天要我們去守律法。

創 14:21-23 所多瑪王對亞伯蘭說，你把人口給我，財物你自己拿去吧。亞伯蘭對所多瑪王說，我已經向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耶和華起誓。凡是你的東西，就是一根線，一根鞋帶，我都不拿，免得你說，我使亞伯蘭富足。

所多瑪王對亞伯蘭說：你把人口給我，財物你自己拿去吧。意思是，這些財物都給你啦。財物裡頭包括很多牛羊，感謝神！亞伯蘭今天達到這個程度，他不但不跟他的侄兒爭，就是一根線、一根鞋帶他都不要。

今天我們基督徒假如有這個機會，你要不要？你可能會要啊！亞伯蘭沒有要，因為亞伯蘭是靠神富足，而且他是“向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耶和華起誓”了。這裡看見亞伯蘭的信心是慢慢地在長大。

創 14 : 24 只有僕人所吃的,並與我同行的亞乃，以實各，幔利所應得的分，可以任憑他們拿去。亞伯蘭對所多瑪王講，我不要你的，就是一根線、一根鞋帶我都不拿，我只把侄兒羅得救出來就夠了。至於另外那三個人，他們如果要就讓他們去拿，我是決不要。

感謝神！一個基督徒能夠知足就夠了。我們要在神面前過一個知足的生活，神給我多少，我就有多少，我就知足了。“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提前 6: 6）。我們對主說：主啊，我感謝你，我知足了，我不要發財了。但那些想發財的，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欲裡，叫人沉在敗壞和死亡中（提前 6: 9）。

所多瑪王給亞伯蘭多少他都不要。假如今天有一個基督徒真正到了這樣一個地步，你就看見，這個基督徒比較安全了，他屬靈的生命在主面前就能過一個得勝的生活。

創世記第 15 章

創 15 : 1 這事以後，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蘭說，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賞賜你。

“這事以後”，第十四章第 1 節那裡告訴我們有四王和五王打仗。五王打不贏四王，亞伯蘭的侄兒羅得及財物也被擄去了，後來是亞伯蘭把他的侄兒羅得救出來的。救出來以後，所多瑪王告訴亞伯蘭：你把人口給我，所有的財物你都拿去。亞伯蘭怎麼講的呢？“我已經向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耶和華起誓。凡是你的東西，就是一根線，一根鞋帶，我都不拿”。他已經起誓了，就是所多瑪王的一根線、一根鞋帶他都不要，免得所多瑪王說，亞伯蘭是因為所多瑪富足的。

上次說到，亞伯蘭經過了迦南地的這一段時間開始長進了。

長進就是認識神，不依靠人。因這個緣故，所以，到了第 15 章耶和華就向亞伯蘭顯現了。耶和華怎麼講的呢？“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賞賜你。”神是亞伯蘭的盾牌。”

“盾牌”，意思就是我是你所倚靠的、保護你的。任何人來欺負他，神來抵擋，而且保護他。神說要大大地賞賜他，不是說富足的問題，而是要大大地賞賜，這是神告訴他的。神告訴他的目的就是說，你要繼續倚靠他。現在你已經看見，不但是在富足的事上倚靠神，而是在任何的事上，你都要倚靠神。

創 15：2 亞伯蘭說,主耶和華阿,我既無子,你還賜我什麼呢?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

亞伯蘭就想到了，你要大大地賞賜我，賞賜我什麼呢？我一個兒子也沒有。從這句話就知道他心裡面有一個需要，就是他要一個兒子。神當然知道他沒有兒子啊，而且神曾經在第 13 章 15 節應許過他“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神既然同意他有後裔，他當然就會有兒子啦。他曾經聽見神應許過他該有後裔的，那麼，到了今天神說要大大地賞賜他，他就把兒子的問題提出來了。

亞伯蘭是從迦南地吾珥被神領出來的（創 15: 7),以利以謝這個名字的意思是“神所幫助的”。所以，亞伯蘭說，你沒有給我兒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兒子（後嗣）。神啊，你說：“你的後裔要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創 13: 16),那麼這個以利以謝就要成為我的後裔啦！因為現在我本身並沒有兒子。按照他們當時作法的話，你若沒有兒子，你家中老僕人生的兒子就可以成為你的後裔。

創 15: 4 耶和華又有話對他說,這人生必不成為你的後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

這裡神明確地告訴他，這個人生的不是你的後嗣，必須是你本身所生的，要從你亞伯蘭本身生出來的，才成為你的後裔。

創 15: 5 於是領他走到外邊,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嗎?又對他說,你的後裔降要如此。

神要亞伯蘭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麼多。在第 13 章 15 節，神把地賜給他的“後裔”，第 13 章 16 節說他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

第 13 章，第一次神告訴他的後裔是屬地的後裔；在第 15 章這裡，神告訴亞伯蘭的是屬天的後裔。神告訴亞伯蘭，他有兩種後裔：

- 1、一種後裔是屬地的，是屬肉體的後裔，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
- 2、一種後裔是屬天的，是從應許來的後裔，要像天上星那樣多
這裡特別說到“要從你本身所生的，才能成為你的後裔”。

創 15：6 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

“義”這個字，就是好的、對的、正直的意思。你相信神，神就稱你為義，神說你是好的。今天我們是因信稱義，亞伯蘭當時也是因信稱義。

創 15：7-8 耶和華又對他說，我是耶和華，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此。亞伯蘭說，主耶和華阿，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

第 7 節以前是說到兒子的問題；第 7 節以後就說到了地的問題。

創 13: 17 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

創 15 章 4 節提到兒子的事情，6 節亞伯蘭相信神的話了，所以，神就稱他為義了。但是，提到這個地的時候，亞伯蘭的信心還是不夠，他怎麼講呢？讀第 8 節，亞伯蘭說：“主耶和華啊，我怎麼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在第 12 章你告訴我“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到你所要指示我的地去”，我就來到迦南地了，你又告訴我你要賜給我後裔，今天我怎麼知道你會把這地賜給我呢？

創 15: 9 他說，你為我取一隻三年的母牛，一隻三年的母山羊，一隻三年的公綿羊，一隻斑鳩，一隻雛鴿。

從第 9 節開始，神就要給他“立約”了。神立這個約的目的，就是為著這個地。讀到這裡，我們就要回過頭來看亞當的情況。

創世記第 1 章告訴我們，神首先創造了天地，而那個地之前就已經受到了神的審判——“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創 1: 2）。神再造這個地的時候，就在這個地上造了人（亞當），神的目的就是要亞當來治理這個地。但後來亞當失敗了，這好像看來神的目的達不到了。在亞當的後裔裡面開始出了一個亞伯（亞當的兒子）被該隱殺了（創 4:8）；

又後來在亞當的後裔裡面出了一個以挪士，從以挪士那時候開始，人就開始求告神的名（創 4: 26）；

後來又出了一個以諾，他與神同行了三百年，神就把他取走了（創 5: 22-24）；

後來又出了一個挪亞，挪亞在當時是一個義人（創 6: 9）。

亞伯、以挪士、以諾、挪亞這些人，是神在地上得著的個別的人。這些人，神從來沒有應許他們的後裔怎麼樣，只是得著他們個人，這是創世記前面告訴我們的。特別是在挪亞這個時代，洪水來了。那個時代的人全部被洪水淹死了，只有挪亞家八口全部得救了。那些人被淹死是因為他們犯罪，神審判了他們。方舟告訴我們，神有一個救法。你可以不要自己承擔自己的罪，神有一個救法就是方舟，方舟代表主耶穌。你進到主耶穌裡面，你就得救了，你不要承擔自己犯罪的責任。所以，從挪亞方舟開始，我們就看見神有一個救贖的原則出來了。

在創世記第 3 章亞當犯罪以後，神就對當時的亞當、夏娃、蛇判刑了。地也受到了審判，所有地上的一切都受了審判。這是神把那一個時代用審判來結束了。但是後來，人的罪越！來越多，到了第 6 章那裡講“人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所以，神最後用洪水把挪亞那個世代的人都結束了，只剩下挪亞一家八口人。

神就從挪亞的後裔裡面開始又揀選了。這讓我們看見，神拯救的路到了亞伯蘭身上。只有在亞伯拉罕的身上說得很清楚，提到了地的問題，要把這個地賜給亞伯拉罕。

一說到【地】的問題：

- 1、人可以在這地上活下去，人的後裔可以繼續居住；
- 2、人不但要活下去，神還要人在這個地上掌權來管理這個地。

神在這個地上沒有達到的目的，現在要在亞伯拉罕的身上達到。因為這個緣故，所以，聖經告訴我們，神對亞伯拉罕不但應許他有一個後裔（子孫），而且還有地的問題要給他。現在亞伯蘭不清楚到底得不得到這塊地，所以神就藉祭物立了約。祭物是什麼意思呢？“祭物”代表十字架。

神與挪亞立了個約，用天上的虹作立約的記號。“虹”，是已經把當時那個世代的人都用洪水淹死了，那個“約”是用方舟來作一個預表。

神與人所立的約，第一個是與挪亞立的約，第二個是與亞伯蘭立的約。

神與亞伯蘭所立的約就不同了，那就是要藉著十字架來立的。也就是說：有人代替你死了。挪亞時代沒有人代替他們死，所有的人都被淹死了。自己承擔責任，自己擔當自己的罪，沒有人代死。

創 15 : 9 他說,你為我取一隻三年的母牛,一隻三年的母山羊,一隻三年的公綿羊,一隻斑鳩,一隻雛鴿,

從利未記第 3 章 1 節來看,這就是平安祭。母山羊是贖罪祭(利 4: 28-29),公綿羊是贖愆祭(利 5: 18)。

利未記第 7 章 37 節有五個祭：燔祭、素祭、贖罪祭、贖愆祭和平安祭。平安祭就是我們與神和好了、平安了(西 1: 20)。贖罪祭在舊約裡面是指著人的罪性來講 因為我們還有一個罪的天性是從亞當遺傳下來。贖愆祭是指著我們人的罪的療為。罪的天性,指我心裡的罪、思想裡的罪,我不一定有罪的行為。我可以恨人,但我不一定罵人,罵人就是贖愆祭,因為是行為。恨人是你心裡的,也是罪。

利未記告訴我們,要對付罪有兩個方面:1、罪的性情;2、罪的行為。把罪都贖了,我們與神之間就和好了。

有兩隻鳥:一隻斑鳩,一隻雛鴿。從利未記看就是燔祭。鳥是能夠飛的,指著復活來講,指主耶穌的復活。創 15 章這裡的祭物,是預表主耶穌藉著十字架的死,一直到主耶穌復活升天。三年的祭物,預表主耶穌在地上有三年的時候,三是神的數字。

創 15 章 10 神要求亞伯蘭把這些祭物一個一個都劈開,對著擺列。

也就是說,這些祭物已經被殺,已經流血死了。今天神的救贖不是要我們或者亞伯蘭的子孫自己來承擔自己的罪,而是有神安排的救贖之路。這就是神和亞伯蘭的立約,一定要藉著這些祭物來立的。在新約裡,主耶穌也說:“這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林前 11: 25、太 26: 28)。

舊約是用祭物來立約。神立約的目的,乃是要亞伯蘭知道:這一塊地賜給你了,地就是一個基業了,就是你要繼承的財產。以弗所書告訴我們,神給我們的是天上的基業,就是我們要繼承的。對亞伯拉罕來講,就是他的後裔要繼承那塊地。神是藉著這些祭物來讓亞伯蘭知道,所有一切神的恩典救贖,乃是藉著十字架、流血、捨命。因為有這些緣故,原來受詛咒的這塊地,現在賜給亞伯蘭和他的後裔了。這就是神與他立約了。

創 15 : 11 有鷲鳥下來,落在那死畜的肉上,亞伯蘭就把它嚇飛了。

鷲鳥，按照聖經來看這種鳥是吃肉的鳥，這一個代表撒旦破壞的工作。亞伯蘭把它趕走了。剛把祭物殺好，擺在那裡，亞伯蘭就沉沉地睡了。

創 15 : 12 日頭正落的時候,亞伯蘭沉沉地睡了。忽然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

亞伯蘭是憑著體，就不能夠警醒，而且還有一個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這一個是撒旦的工作。這個告訴我們，亞伯蘭憑著肉體只會落在黑暗裡面，沒有路。

創 15 : 13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的確知道,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又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

亞伯蘭既然沉沉地睡覺了，又有驚人的黑暗落在他身上，這是撒旦的工作。神的話就使他蘇醒過來，使他不再沉睡在黑暗裡頭，不落在自己的肉體裡頭。神對他說：“你要的確知道，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又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這裡又說到地了。這個地不是神賜給他的地。【地】我是要賜給你的後裔，但是你的後裔開始還不會在這個地，乃是在別人的地上。

別人的地是指著什麼地呢？是埃及地。所以，我們看見，亞伯蘭的後裔要住埃及地四百年，並且那個地方的人要苦待他們，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個國，最後神要懲罰這個國，然後他們要帶著許多財物從那裡出來。神告訴亞伯蘭：這個地是給了你和你的後裔，但是你的後裔有四百年不是承受那地的。到四百年以後，才回到這塊地。

創 15 : 15-16 但你要享大壽數,平平安安地歸到你列祖那裡,被人埋葬。到了第四代,他們必回到此地,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

到了第四代，他們必回到此地。要經過四代，這個四代在聖經裡頭看得很清楚，下埃及是從誰開始下去的呢？約瑟去了。他是雅各的兒子，雅各最後也到了埃及。雅各到了埃及以後，他不能算是第一代，要到了埃及開始算，也就是從雅各的兒子開始算。他有一個兒子叫利未，利未是他第三個兒子。利未就是第一代。利未又生了一個兒子叫哥轄，這是第二代。哥轄生了一個兒子叫暗蘭，這是第三代。暗蘭又生了一個兒子叫摩西，這是第四代。正好四輩人（出 6: 14-20），怎麼樣呢？第四代人摩西帶他們出埃及了。

第 15 節，神告訴亞伯蘭說：“但你要享大壽數，平平安安地歸到你列祖那裡，被人埋葬。”神在這裡告訴他，你不會到埃及去，你的後裔才到埃及去。他們會在別人的地上寄居，但你要在這個地享大壽數，最後是被埋葬。在這裡，神把將來的事情告訴了亞伯蘭，特別是關於這塊地的事情告訴了他：他的後裔要到四百年以後，才回到這個地上。

為什麼緣故？“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這裡給我們看見，神有一個作事的法則，就是罪如果滿盈了，時候就到了。今天人在地上可以犯很多很多的罪，但他們的罪惡還沒有滿盈，神還把他留在地上。到了罪惡滿盈，神就要審判他。

這裡說到四百年，就是這個緣故。四百年以後，摩西帶領他們從埃及出來，又進到迦南地的時候，

亞摩利人的罪就怎麼樣？滿盈了。讀民數記第 21 章時會看見，他們就與亞摩利人打仗了，就要把亞摩利人消失了。因為他們的罪惡已經滿盈了。

創 15：17 日落天黑，不料有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

“火把”是為著去照，藉著死，藉著十字架給亞伯蘭帶來光。“火爐”的意思，就是把他燒掉。獻祭都是要燒掉，擔當我們的罪，這些罪歸到牛羊身上去了。

“燒掉”目的是為要除去我們的罪。燒掉，就是說神悅納接受了這個祭物了，表示神接受了主耶穌代替我們的死，神就赦免了我們，使我們在神面前有一個平安、和好了。這是立約的結果。

創 15：18 當那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說，我已賜給你的後裔，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

“約”的內容，下面說：“我已賜給你的後裔，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埃及河是在南邊，伯拉大河就是幼發拉底河，是在東面（在伊拉克的境內）。也就是說，神把一個很大的範圍給了亞伯蘭，遠比今天以色列的土地大得多，因為到了伊拉克境內，包括到波斯灣去了。這是很大的一片土地，給了亞伯拉罕的後裔。

下面是十個族：

創 15: 19-21 就是基尼人，基尼洗人，甲摩尼人、赫人，比利洗人，利乏音人、亞摩利人，迦南人，革迦撒人，耶布斯人之地。

這些族記載在創世記裡面。

創 10：15-18 迦南生長子西頓，又生赫和耶布斯人，亞摩利人，革迦撒人，希未人，亞基人，西尼人，亞瓦底人，洗瑪利人，哈馬人，後來迦南的諸族分散了。

迦南就是含的後裔，迦南是受詛咒的。神要把這些人的“地”賜給亞伯拉罕他們。他的子孫有兩部分要繼承這個地。加拉太書 4: 22-23 告訴我們，亞伯拉罕有兩種兒子：1、按血氣生的；2、按應許生的。

今天我們基督徒是按著應許生的，所以，我們叫“天上的星”，但亞伯拉罕按肉體生的叫“按血氣生的”。羅馬書 2: 28-29 這裡給我們看見：什麼是猶太人啊？我們就算猶太人了，就算亞伯拉罕的後裔了，但我們是真猶太人，在裡面的，是從生命來的。

現在的以色列人是肉體的以色列人，他們是地上的塵沙那樣多，我們是天上的星那樣多。所以，這是兩種的後裔：有從肉體來的，有從應許來的。

為什麼創 12 章神說：“我要叫你的名為大，叫你成為大國”呢？原來神早有一個意思，就是要叫亞伯拉罕的福臨到萬國，“地上萬族都要因你得福”。

亞伯拉罕學了一些功課，以後他的心轉向神，他要倚靠神。他說是神使我富足，因為他有這一個心，所以到了第 15 章 1 節神說：我“必大大賞賜你”。這賞賜包括兩部分：一個是後裔，一個是地。

又把後裔和地的問題提了出來，因為亞伯蘭相信這個後裔了。“你本身所生的才能成為你的後裔”（15: 4），他相信神的話了，所以，神就以此為他的義（15: 6）。再往後讀，你會發現：亞伯拉罕的信

心還沒有那麼大，對地的信心還不夠（15:8），所以，神就藉著立約告訴他。他的後裔會在哪裡呢？到別人的地寄居。這塊地還不是他的，但是，將來他們要得著這塊地。

整個第15章，神是要把後裔和地告訴他，就是神從創世以來的旨意，要藉著亞伯拉罕來完成神的救贖。

創世記第16章

創16：1-2 亞伯蘭的妻子撒萊不給他生兒女。撒萊有一個使女，名叫夏甲，是埃及人。撒萊對亞伯蘭說，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求你和我的使女同房，或者可以因她得孩子（得蘇原文作被建立）。亞伯蘭聽從了撒萊的話。

在第15章，神對亞伯蘭說：你本身所生的，才能成為你的後裔，以利以謝所生的，不會成為你的後裔。到了第16章，亞伯蘭用肉體的辦法，也就是他妻子告訴他的辦法，把一個從埃及來的服侍撒萊的使女給他。這個使女的名字叫夏甲。

夏甲，這個字的意思就是“逃亡者”，從埃及逃出來的。撒萊不是靠神得孩子，而是因“夏甲”得孩子（16:2），人的辦法就出來了。聖經告訴我們：女人在神的面前站住地位，就是不出頭，這是非常重要的。

創16：3-11 於是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將使女埃及人夏甲給了丈夫為妾。那時亞伯蘭在迦南已經住了十年，亞伯蘭與夏甲同房，夏甲就懷了孕。她見自己有了孕，就小看她的主母。撒萊對亞伯蘭說，我因你受屈。我將我的使女放在你懷中，她見自己有了孕，就小看我。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判斷。亞伯蘭對撒萊說，使女在你手下，你可以隨意待她。撒萊苦待她，她就從撒萊面前逃走了。耶和華的使者在曠野書珥的路上的水泉旁遇見她，對她說，撒萊的使女夏甲，你從哪裡來，要往哪裡去，夏甲說，我從我的主母撒萊面前逃出來。耶和華的使者對她說，你回到你主母那裡，服在她手下。又說，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甚至不可勝數。並說，你如今懷孕要生一個兒子，可以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因為耶和華聽見了你的苦情。（以實瑪利就是神聽見的意思）

夏甲給亞伯蘭作妾了。這個時候，聖經記載說，亞伯蘭在迦南住了十年。

一個人信了主耶穌十年了，這個功課還沒有學好，肉體還要出來。這個功課是什麼呢？就是神應許了，但這應許要到什麼時候才給你呢？要到你一點辦法都沒有了。那麼亞伯拉罕要到什麼時候生孩子啊？100歲。100歲完全不能再生孩子啊，現在他是86歲，他還可以生啊，他還有辦法啊。要到了我完全沒有辦法啊，神就作了！所以，神在我們身上做工，是要看你願不願意？所以，等候多長的時間，我們怎麼等候？這要看我們願不願意。今天在我們的經歷上，我們不但是相信神而已，而且我必須死，也就是必須看見我不行了，神就作工了。

夏甲懷孕啦，她就小看她的主母啦。撒萊也沒有辦法，因為這是撒萊自己找的苦啊！第5節她對亞伯蘭說“願神在你我中間判斷”，意思是說：我沒有孩子，夏甲有孩子啦，看你要她，還是要我，你亞伯蘭不是想孩子嘛，夏甲作了你的妾啦，你現在要怎麼樣？神要亞伯蘭揀選一件事情，還要揀選

撒萊。以後讀聖經還要看見，亞伯拉罕代表信心，撒萊代表恩典，因為撒萊根本不能生孩子，只有恩典給他孩子。

信心和恩典是不能分家的！創 12 章裡頭，亞伯蘭要和撒萊分家，對她說：你千萬不要說你是我的妻子啊，要說你是我的妹子。埃及王要把她娶去，恩典和信心分家了，但是神保守了，不能分家。最後，埃及王反而來責備亞伯蘭，把他的妻子還給他。後來在非利士還要出一件這樣的事情。最後，神一定要亞伯蘭把功課學好，那就是看到：撒萊和我是絕對不能分家的。

一直到了創 21 章，她才能有了孩子。到 18 章撒萊講：我的月經已經斷了，還能生孩子嗎？亞伯拉罕已經 100 歲了，還可以有嗎？人覺得不能的時候，神就作了。

所以：有一句話叫作“人的盡頭，就是神的起頭”。等多久啊？等到人的盡頭，忍耐多久啊？忍耐到人的盡頭。因為亞伯蘭覺得和撒萊不能夠分開了！使女可以不要。

亞伯蘭對撒萊說，使女在你手下，你可以隨意待她。

撒萊苦待她，她就從撒萊面前逃走了。神遇見了這個使女。“耶和華的使者在曠野書珥路上的水泉旁遇見她，對她說，撒萊的使女夏甲，你從哪裡來，要往哪裡去。”以實瑪利是從亞伯蘭那裡出來的。但是，他是亞伯蘭憑著肉體作出來的。神要夏甲回去，要她伏在她的主母手下（9 節）。這也就是說：你是什麼地位，你就應該站在什麼地步。保羅告訴我們：“我們是一個什麼樣的身份，我們就守住這一個身份”（林前 7: 20）。因此，夏甲就回來了，伏在撒萊的手下。夏甲生的孩子叫以實瑪利，以實瑪利的意思是“神聽見”。

創 16: 12-13 他為人必像野驢。他的手要攻打人，人的手也要攻打他。他必住在眾弟兄的東邊。夏甲就稱那對她說話的耶和華為看顧人的神。因而說，在這裡我也看見那看顧我的嗎？

從肉體出來的，那就是“野驢”，是不受人控制的，經常和人攻打。以實瑪利現在的後裔，住在東邊。以實瑪利的後裔是些什麼人呢？伊斯蘭教的，穆罕默德說他的祖先是以前實瑪利。這樣看來，就是要打來打去。穆罕默德來傳道時，一手拿可蘭經，一手拿劍，就是打來打去。

亞伯蘭從肉體（夏甲）生了一個兒子，這個兒子對撒萊的兒子以撒來講，就成了一個難處了，不是幫助。因此，今天我們用自己的辦法作出來的任何事情，也許以為是在幫神的忙，反而成了難處（屬靈的難處），成為我們前面道路上的難處。

創 16: 14 所以這井名叫庇耳拉海萊。這井正在加低斯和巴列中間。庇耳拉海萊，這個字的意思是“井”。井在什麼地方呢？“在加低斯和巴列中間”。“加低斯”這個字是“聖潔”的意思，“巴列”是“冰暴”的意思。在它們之間有這個井。

創 16: 15-16 後來夏甲給亞伯蘭生了一個兒子。亞伯蘭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夏甲給亞伯蘭生以實瑪利的時候，亞伯蘭年八十六歲。

生這個兒子的時候，亞伯蘭 86 歲。在創世記 12 章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是 75 歲，住了十年，就是 85 歲。85 歲夏甲給他作妾，86 歲就生了一個兒子。這個年代可以算得出來，聖經裡特別把他的年代給記了下來。

創世記 17 章

創 17 : 1 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

第 16 章記載亞伯蘭生以實瑪利的時候是 86 歲,第 17 章 1 節記載神向亞伯蘭顯現的時候,他九十九歲,這中間相差了十三年。這十三年聖經裡面神不對他講話,因為他用肉體的辦法生了以實瑪利,用肉體的辦法來幫神的忙。所以,以實瑪利一出生以後,有十三年的時間,聖經裡不記載。

他到迦南地現在是 99 歲。他 75 歲出哈蘭,到迦南地有 24 年了,但有十三年不算數。神在這個時候向他顯現,對他講:“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亞伯拉罕在這十三年裡好像過得很舒服,因為有兒子了嘛,但是,他沒有想到他和神之間的那個關係就遠了。所以,神在十三年之後對他顯現、說的第一話就是:“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也就是說,亞伯蘭你並不完全,因為你肉體的辦法還很多,你沒有認識我是全能的。雖然你信我,但你憑你肉體所作的都是不完全的。

創 17 : 2 我就與你立約,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

“我就與你立約”,這就是說,如果你在我面前作完全的人,我就和你立約。立什麼約呢?就是“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又說到了後裔的問題。

創 17: 3-5 亞伯蘭俯伏在地。神又對他說,我與你立約,你要作多國的父。從此以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

亞伯蘭這個名字的意思是“崇高的父”,現在改成亞伯拉罕,就是“多國的父”。這意思是說:你不要把自己看得太崇高了,你按著自己的肉體在那裡作,你把全能的神擺在旁邊了,現在不要你“崇高”了,你就作多國的父吧。現在我要和你立約,要把後裔賜給你了,而且你要改名,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

創 17 : 6 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

不但你的後裔極其繁多,還有一個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君王,也從你那裡出來。這個君王實際上指著主耶穌,祂是萬王之王。

創 17:7-8 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我也必作他們的神。

這是什麼約呢?就是要在他的肉體上作“割禮”。我不但要作你亞伯拉罕的神,我也要作你後裔的神。而且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創 17: 9 神又對亞伯拉罕說,你和你後裔,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約。

第 15 章神和亞伯蘭藉著牛羊立約的時候,神應許他,要把那塊地賜給亞伯蘭的後裔,神用那個約來約束,因為神說的話就要算數。但第 17 章的這個約是亞伯蘭要遵守的,“你和你後裔,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約。”

創 17:10-11 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這就是我與你，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是你們所當遵守的。你們都要受割禮(受割禮原文作割陽皮。14, 23, 24, 25 節同)，這說我與你們立約的證據。

按著創 3 章神對夏娃講，亞當要管轄你，你要戀慕他。這裡說：男子都要受割禮。如果你不受割禮，想怎麼做就怎麼做，這是不行的！所以，男子都要受割禮。這是神與他們立的約，是他們要遵守的。

創 17:12-13 你們世世代代的男子，無論是家裡生的，是在你後裔之外用銀子從外人買的，生下來第八日，都要受割禮，你家裡生的和你用銀子買的，都必須受割禮。這樣，我的約就立在你們肉體上作永遠的約。

受割禮是在第八日。八，意思代表復活。主耶穌復活是在七日的第一日，那一日就是第八日。你在那天受割禮，就是你在神面前活了。“我的約就立在你們肉體上作永遠的約。” 神與挪亞立約的記號“虹”是在天上。神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立約的記號是在他們的身上。

創 17 : 14 但不受割禮的男子,必從民中剪除, 因他背了我的約。“割禮”，意思是指除去肉體、割對爾的肉體。

使徒行傳 17: 51 你們這硬著頸項，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常時抗拒聖靈。你們的祖宗怎樣，你們也怎樣。

耳朵受割禮，就是為要聽神的話。這個割禮不像以色列人的割禮。以色列人受割禮，是遺傳下來的，作為一個儀式了。聖經告訴我們，割禮不是外面的，而是裡面的：

羅馬書 2: 28-29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

割禮的目的，就是要除去人的肉體。舊約裡面他們都是外面受割禮，裡面沒有受割禮。神告訴亞伯拉罕：你還有肉體，你生以實瑪利就是肉體，你要受割禮，把這個肉體從你身上割掉。

創 17 : 15 神又對亞伯拉罕說,你的妻子撒萊 ,不可再叫撒萊，她的名要叫撒拉。

撒萊，這個字的意思是“掌權”；現在名字改成撒拉，就是“公主”。公主雖然是尊貴的，但是她不掌權了。

創 17 : 16 我必賜福給她,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我要賜福給她，她也要作多國之母。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

撒萊改名叫撒拉，她要生兒子啦。前面必須要有割禮，才会有這個事出現，否則，不可能的！今天有一些基督徒信主以後，就改名字，如果是從聖經來的，就沒有問題。有的人改了一個名字，看見別人的好，又改一個。這一定要注意那屬靈的意思。聖經這兒是神要他們改的。

創 17 : 17 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心裡說，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撒拉已經九十歲了，還

能生養嗎？

亞伯拉罕在 85 歲的時候，他沒有說這句話：哦，85 歲的人還能生孩子嗎？因為那時候他還能生孩子，現在 100 歲了，看見不行了，不能生孩子啦。他覺得自己不能了，自己沒有能力了。所以，他就喜笑，喜笑的意思是說：神啊，只有你能作，因為你是全能的神，但是我們兩個都不行了。信心從你那裡來，恩典是要你給的。神把亞伯拉罕帶到了這一步。

亞伯拉罕的這個經歷，也是今天我們要學習的一個經歷，那就是我們覺得自己沒有能力了，我沒有辦法掙扎了，我要用的力量都用完了。所以，他下面就說：

創 17:18 亞伯拉罕對神說,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

他覺得按他肉體是不可能了，除非神來作，而現在只有一條路：“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

創 17:19 神說,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作他後裔永遠的約。

你看，名字神都給他定了。以撒，這名字的意思就是“喜笑”。亞伯拉罕在那裡笑，他生了一個兒子，就是要你笑，要你笑一輩子。

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作他後裔永遠的約。這裡絕對沒有與以實瑪利來立一個約，所以，神告訴他，他的兒子、他的後裔一定從撒拉生。

創 17: 20 至於以實瑪利,我也應允你，我必賜福給他，使他昌盛極其繁多，他必生十二個族長要使他成為大國。

因為以實瑪利是亞伯拉罕的後裔，雖然是憑肉體生的，但神不能把他消滅掉，神也應允他，也讓他成為大國，有十二個族長從他那裡出來。

創 17 : 21-22 到明年這時節，撒拉必給你生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神和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離開他上升去了。

神都把撒拉給他生以撒的時間都告訴他了，“到明年這時節”。神和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離開他上升去了。

在 17 章 1 節神向他顯現，神對他的要求：1、你要認識我是全能者；

2、你要作完全人。怎麼作完全人呢？就是在你身上有一個“約”的記號，那就是“割禮”，把你的肉體割掉。

創 17 : 23 正當那日,亞伯拉罕遵著神的命，給他的兒子以實瑪利和家裡的一切男子，無論是在家裡生的，是用銀子買的，都行了割禮。

“正當那日”，就是神對他說話的那一天，亞伯拉罕 99 歲的那個時候，亞伯拉罕就遵著神的命給他的兒子以實瑪利和家裡的一切男子都行了割禮，這裡不管你是誰，包括亞伯拉罕,都受了割禮。這次割禮以後，凡是生下來第八天的男子都要受割禮。他全家都受了割禮(創 17： 12)。

創 17 : 24 亞伯拉罕受割禮的時候,年九十九歲。

亞伯拉罕 99 歲他才開始受割禮，把肉體從他身上除去。在 99 歲以前，肉體還在那裡。

創 17 : 25-27 他兒子以實瑪利受割禮的時候,年十三歲。正當那日，亞伯拉罕和他兒子以實瑪利，一同受了割禮。家裡所有的人，無論是在家裡生的，是用銀子從外人買的，也都一同受了割禮。

神的“約”要臨到亞伯拉罕和所有的後裔身上，在他們身上都要有這個割禮的記號。第 17 章給我們看見，神有一個約，擺在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身上。

第 15 章神應許亞伯拉罕要有後裔，這個後裔是從你本身所生的。

第 16 章亞伯拉罕卻是用肉體的辦法，生了一個以實瑪利，實際上這是肉體的辦法，

今天我們每一個人的肉體表現不同。如果一個不認識自己肉體的人，那就要等很長的時間。你轉來轉去，今天沒有除掉，又等一年，明年沒有除掉，又是一年。你等十年、二十年，這個人還是沒有改變，那就可憐了。所以，我們需要在神面前禱告：神啊、求你光照我，我怎麼在你面前成為一個完全人？我怎麼能夠認識你是全能的神。我到底在哪些事情上，我是憑這自己做的，是錯了，求你憐憫我，給我一個新的起頭。

創世記第 18 章

創 18:1-2 耶和華在幔利橡樹那裡，向亞伯拉罕顯現出來。那時正熱，亞伯拉罕坐在帳棚門口，舉目觀看，見有三個人在對面站著。他一見，就從帳棚門口跑去迎接他們，俯伏在地，

耶和華向亞伯拉罕顯現出來的地點是在幔利橡樹那裡。幔利橡樹就是希伯倫，希伯倫就是說亞伯拉罕一直與神有“聯合”，幔利，意思是“力量”。第 18 章這裡是耶和華向亞伯拉罕顯現出來，那個時候正熱，指夏天，亞伯拉罕坐在帳篷門口，他看見三個人站在對面，就跑過去，俯伏在地。“俯伏”就是敬拜。

第 17 章時，他 99 歲，耶和華向他顯現，是對他說。說，可能是在異象（夢）裡說，但這裡是神親自顯現，亞伯拉罕看見的。在第 17 章 22 節“神和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離開他上升了”，意思就是說，神面對面對他說話。這裡第 18 章這三個人也是他眼睛能看見的，也是面對面的。

創 18 : 3 說,我主，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不觀開僕人往前去。

看來亞伯拉罕又有了第 17 章裡神對他說話的經歷，現在在這一章裡頭他和神又面對面說話了。

創 18 : 4-5 容我拿點水來,你們洗洗腳，在樹下歇息歇息。我再拿一點餅來,你們可以加添心力,然後往前去。你們既到僕人這裡來，理當如此。他們說，就照你說的行吧。

洗腳，就是指除去地上的污穢，主耶穌也給門徒洗腳（約 13: 5、14），因為在地上走來走去總要沾上污穢。

走累了，吃點東西補充，這三個人接受了。1、亞伯拉罕敬畏他們，他俯伏（敬拜），求他們不要往前面去；

2、亞伯拉罕又拿東西出來，為他們加添心力。

創 18：6-7 亞伯拉罕急忙進帳棚見撒拉，說，你速速拿三細亞細面調和作餅。亞伯拉罕又跑到牛群裡，牽了一隻又嫩又好的牛犢來，交給僕人，僕人急忙預備好了。

因為他們接受了，亞伯拉罕就急忙進帳棚見撒拉，說，你速速拿三細亞細面調和作餅。

“三細亞”，這一個數位是一個容積的單位；面是磨細了的面；“急忙”和“速速”，在原文是一個字，就是快點。他接待這三個人，沒有拖拖拉拉，而是快的，而且拿的面是好的，是細面，不是粗的，是豐富的。牛犢是又嫩又好的。

希伯來書 13: 2 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這說的就是亞伯拉罕，接待客旅要用愛心接待，沒有愛心的就不會接納。還有一個，當你用愛心接待時，一定是用最好的，不是用家裡的盛菜，馬馬虎虎、隨隨便便就算了，而是把好東西拿出來。這一點，可以證明你的愛心。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

當然，今天你接待的並不是說就是天使，你今天就接待了弟兄姐妹，甚至你有時接待的，不是基督徒，但也許神就藉著這個人把神的心意告訴了你。有的時候，神也藉著弟兄姐妹對我們說話，我們在接待客旅時很重要。“天使”是指神派來的，不一定真正是一個天使，這裡告訴我們的是：要用愛心來接待。

創 18：8 亞伯拉罕又取了奶油和奶，並預備好的牛犢來，擺在他們面前，自己在樹下站立旁邊，他們就吃了。

餅，是用面做的。面，是代表植物裡面的豐富和滿足。“奶和奶油”，是代表動物的豐富，最好的是奶，喂牛犢是用奶喂，用草喂它吃不下，奶是經過消化了以後來喂小牛、小羊的。所以，這是動物裡面的豐富。亞伯拉罕又取了奶油和奶，並預備好的牛犢來，擺在他們面前。他拿出來，然後怎麼樣呢？他是站在樹下，是站在這三個人的旁邊，他沒有說：我們一起來吃。為什麼？他覺得這三個人不是一般的人，因為他有第 17 章的那種經歷。

這三個人中間有一個人，就是耶和華（13 節）。“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撒拉為什麼暗笑，說，我既已年老，果真能生養嗎？”這一位說話的就是耶和華。我們相信，這一位就是還沒有降生的主耶穌。另外兩位是天使，“那兩個天使晚上到了所多瑪。羅得正坐在所多瑪城門口，看見他們，就起來迎接，臉伏於地下拜”（創 19: 1）。

創 18: 9 他們問亞伯拉罕說，你妻子撒拉在哪裡。他說，在帳棚裡。

按理說，這三個人是陌生人，不認識撒拉，但現在連名字也都知道了，所以，亞伯拉罕心裡有數了，這不是一般的過路人。

創 18：10 三人中有一位說，到明年這時候，我必要回到你這裡。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撒

拉在那人後邊的帳棚門口也聽見了這話。

到了 13 節說話的這個人就是耶和華，他怎麼說呢？“到明年這時候，我必要回到你這裡。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這一位開始時問撒拉在哪裡？現在又說了“明年這個時候（是夏天）我要回到你這裡”，耶和華還要來。

撒拉在後邊的帳棚門口也聽見了這話。她做好了餅，又有奶和牛犢，擺在那裡，看來撒拉也在門口觀看，並且也聽見這些話。

創 18：11-12 亞伯拉罕和撒拉年紀老邁，撒拉的月經已斷絕了。撒拉心裡暗笑，說，我既已衰敗，我主也老邁，豈能有這喜事呢？

第 11 節這裡告訴我們，神要使亞伯拉罕生一個以撒，一定要亞伯拉罕的肉體到了一個盡頭，不能夠再用肉體那樣生以實瑪利的時候。現在，撒拉的月經已經斷了，她心裡暗笑，說：“我既已衰敗，我主也老邁，豈能有這喜事呢？”這就是說明，神要在一個人身上工作的時候，一定要他看見自己一切都不行了，神就做了。如果他自己還有辦法做，神就不做。暗笑，原文是喜笑，意思是指她心裡悄悄地笑，千萬不要領會成“黑暗”的意思。喜笑，就是悄悄在心裡笑。

亞伯拉罕生以撒的這件事情：請讀聖經：

希伯來書 11: 11-12 因著信，連撒拉自己，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還能懷孕。因他以為那應許他的是可信的。所以從一個仿佛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海邊的沙那樣無數。

這就是說，從他們肉體來講是死了，這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情。神在我們基督徒身上一定要作工，就是要使我們這個肉體死了。今天，我們常常活在肉體裡頭，憑著肉體作了很多的工，是肉體在那裡做的。神絕對不承認，你可以做，但是神不承認（太 7: 21）。主耶穌說這些人不能都進天國。他們也是在做，但主耶穌卻說不認識他們，“不認識”翻譯成“不承認”。

什麼時候我們對付了自己的肉體，就是不憑著肉體作，完全憑著對神的信心做的時候，神就承認了。今天只有把一個人帶到一個程度，就是肉體死了。聖經告訴我們“要把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欲都釘在十字架上（羅 6: 6、加 5: 24）”，那就是一定要治死肉體（西 3: 5）。所以，亞伯拉罕學了一個比較深的功課，就是要對付自己的肉體。這也是我們每個人“魂”裡面的東西（思想、感情、意志），一定要受對付，否則，神不能用我們來作工。舉例：傳福音好不好？當然好，但是，腓立比書 1: 15 說：“有人傳福音是為嫉妒、紛爭來傳福音。”他也把福音傳出去了，他可以這樣做，但是神不一定承認，保羅說這是憑肉體在傳福音，事奉上都會有憑著肉體作的。

感謝神！第 18 章裡神能夠這樣對亞伯拉罕說這些話，乃是因為他經過了第 17 章的割禮。割禮就是割去你的肉體，惟有割去肉體、在身體上帶有一個傷痕，這一種人，神才會用他。有一首詩歌，說：“你怎會沒有傷痕。”也就是說，神要在一個人的身上把他肉體除去的時候，總得讓這個人痛，不痛是不行的。以色列人過了約旦河，全部受割禮的時候，他們有幾天的疼痛。所以，要把肉體從一個人身上拿去，不可能不痛的，不可能沒有傷痕的。在保羅的身上就有一根刺，這就是一個傷痕。

感謝神！今天在我們基督徒身上，如果你的生命要成熟，你要進到一個屬靈更高的地方去，你必須看到一件事情：在你身上要把你的肉體好好地對付一下，要在肉體上面有一個“割禮”的傷痕。神

在做的時候一定要你痛，還一定要你流淚。這樣，你就看見了神的旨意在你的身上得以完成，否則神在你身上沒有路。

只有神在我們每一個人身上做到一個程度，對付了我的肉體的時候，就看見你這個人在事奉神的這件事上有份了，神會把他的心意告訴你，否則不行。當一個人靠著自己沒有信心，他就會去仰望神。第 18: 13 節這裡撒拉說：“我既已年老，果真能生養嗎？”她對自己的肉體已經沒有信心了。

創 18 : 14 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到了日期，明年這時候，我必回到你這裡，撒拉必生一個兒子。
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這一句就講了，你靠你的肉體是沒辦法了，但神有難成的事，在神還有路：到了日期，明年這時候，我必回到你這裡，撒拉必生一個兒子。

創 18 : 15 撒拉就害怕，不承認，說，我沒有笑。那位說，不然，你實在笑了。
撒拉就害怕。她不承認笑，當然這是一個謊話了，為什麼她會怕？因為我心裡所想的他怎麼會知道？他怎麼會知道我笑了，那位說，不然，你實在笑了。神證實了她是在笑。這一段告訴我們，神知道亞伯拉罕和撒拉的心，就是在那不可能的時候，神的工作就在他們身上開始了（來 11: 11）。所以，我們基督徒在神的面前，如果你要事奉神，你就一定要有一個禱告，你說：神啊，求你把我自己的肉體帶到一個盡頭，我要事奉你，不是倚著我的肉體。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

如果我們是站在這個地位上，神可能會對我們說話，神會向我們顯現。
神這一次向他們顯現，是他們已經過了生以實瑪利的時候。亞伯拉罕是在 86 歲時生的以實瑪利，現在過了十三年了，他們活在肉體的滿足裡面，為什麼？已經有了以實瑪利了。

一個基督徒很可能滿足我肉體的工作，很長的時間用我這個肉體做事奉神的工作，已經覺得不錯了，我們就停留在那個地方。所以，亞伯拉罕有十三年的時間，神不記載，他覺得已經滿足了。現在神給他看見，在第 17 章裡神要他作完全人，意思就是說，你不能停留在那裡，你必須認識、對付你自己，割去你的肉體。這樣，亞伯拉罕就有了一個新的起點，開始懂得對付肉體了，原來不懂得要對付肉體。現在懂了。第 17 章對付了肉體，第 18 章神就讓他看見肉體沒有盼望了，於是，神就在他身上作了。

創 18 : 16 三人就腳裡起行，向所多瑪觀看，亞伯拉罕也與他們同行，要送他們一程。
三個人是在亞伯拉罕那裡吃飽了，現在他們要走了，亞伯拉罕也接待他們啦，還捨不得他們，因為有好多的事情，亞伯拉罕感到稀奇：

- 1、你怎麼知道我的妻子叫撒拉？
- 2、你怎麼知道我沒有兒子？我不是已經有了以實瑪利了嗎？
- 3、你怎麼知道撒拉明年要生一個兒子？所以，亞伯拉罕就知道他們不是一般的人，而是神，他要和他們一起走，還想聽一聽，還想和他們有一點交通。

創 18 : 17 耶和華說，我所要作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
這讓我們看見，當一個人抓住神的時候，你不要把神放走了，當你還要和神走的時候，說明你的

心意還要與神聯合，還要與神有交通。在這樣的情況下，神能滿足亞伯拉罕。

創 18 : 18-19 亞伯拉罕必要成為強大的國,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我眷顧他，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秉公行義，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

這裡神就把自己的旨意向亞伯拉罕交通，神就是叫亞伯拉罕知道自己的旨意。

創 18 : 20 耶和華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聲聞於我。

前面第 17 節是神自己在那裡說，沒有說給亞伯拉罕聽。到這裡第 20 節，是神對亞伯拉罕說的。那麼，他們是從哪裡去呢？第 16 節他們是向所多瑪觀看，所以，他們是向所多瑪走去 耶和華向亞伯拉罕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聲聞於我。”

創 18 : 21 我現在要下去,察看他們所行的，果然盡像那達到我耳中的聲音一樣嗎？若是不然,我也必知道。

我們會想，神難道一定要去看看才行嗎？神什麼都知道的，但許多事情，神要去看看，為什麼？是為著人的緣故，神一定要證明出來你們對不對？否則，人還可以在神面前辯一辯：“我哪裡有這件事情啊？”神是說：我親自聽見，親自看見，神要證明人的罪，把它證明出來。到了第 19 章人的罪就被證明出來，他們是那麼的邪惡。所以，神告訴亞伯拉罕說：“我現在要下去，察看他們所行的，果然盡像那達到我耳中的聲音一樣嗎？若是不然，我也必知道。”

另外一方面，神要告訴亞伯拉罕，神要毀滅所多瑪、蛾摩拉，神要把他的旨意告訴亞伯拉罕，讓亞伯拉罕要有一個禱告的負擔，所以下面就是亞伯拉罕為他們禱告。通過這些事情，神要我們看見一方面，神做事在人面前一定要調查研究的，一定要把證據弄得很清楚的。第二方面，神會把這樣的事情向敬畏他的人交通出來。所以，在詩篇 25: 14 裡告訴我們：神的（秘密）是向敬畏他的人顯露出來，在原文的翻譯是這樣：“耶和華把自己的秘密告訴敬畏他的人”，或者啟示他們。神要做的事情有神的秘密。

今天很多人問，我怎麼知道神對我說話呢？如果我是一個敬畏神的人，我願意一直維持在與神交通的裡面，我願意一直對付自己的肉體，不靠肉體在那裡作，神就會把他的秘密向敬畏他的人啟示出來。在這裡神要把毀滅所多瑪、蛾摩拉這件事情說給亞伯拉罕。

創 18 : 22 二人轉身離開那裡,向所多瑪去。亞伯拉罕仍舊站在耶和華面前。

你看這三個人中間有兩個是天使，向所多瑪而去。神打發他們回去，當然我們知道這兩個人後來要把羅得救出來（19: 29）。

今天我們相信，聖靈已經來了，我們也相信，天使仍然可以工作。神仍舊使用天使，救彼得的那個就是天使（徒 12: 6-11）。天使怎麼作我們不知道，我們看不見，但我們還是相信。特別是今天在以色列人裡面，米迦勒是以色列的大君，我們相信聖靈作，聖靈會藉著天使來作。

創 18 : 23 亞伯拉罕近前來,說,無論善惡,你都要剿滅嗎?

亞伯拉罕一定知道這一個城罪大惡極,因為他的侄兒羅得就住在那裡。他想,難道那個城裡沒有善的嗎?也許他想到那個侄兒還好一點吧?所以,亞伯拉罕問神:“無論善惡你都要剿滅嗎?”

創 18 : 24 假若那城裡有五十個義人,你還剿滅那地方嗎?不為城裡這五十個義人饒恕其中的人嗎?

五,是指人負責任的數字;十,是指 10 倍的意思,也是完全的意思,因為對人來講十是一個完全的意思。人有兩隻手(一邊五個,共十個指頭),聖經裡 10 這個數字,還有(代表) 少的意思:

創 24: 55 利百加的哥哥和她母親說,讓女子同我們再住幾天,至少十天,然後她可以去。

十,就是“不多”的意思,因為十天利百加要被帶走了,所以希望她和家人再住上幾天,“至少十天”。

啟示錄 2: 10 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裡,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患難十日。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

示每拿教會是一個受苦的、受逼迫的教會,但聖靈告訴他們,“受患難十日”,意思就是說,你不要怕,神已經定規好了,不會太長,這是十日的意思。

創世記第 18 章這裡說有五十個義人,意思就是說人應該負責任的,至少的數字(就是 50 個)。

創 18 : 25 將義人與惡人同殺,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這斷不是你所行的。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嗎?

亞伯拉罕已經認出來他就是耶和華,是審判全地公義的主,那麼,你怎麼能夠把惡人和善人一起都剿死呢?你怎麼不把他們分別出來呢?為這五十個人,你可不可保留這個城?

當然,神有辦法把義人救出來,但惡人要剿死。

創 18 : 26 耶和華說,我若在所多瑪城裡見有五十個義人,我就為他們的緣故饒恕那地方的眾人。

你看,神答應了他的禱告了,“如果這個城有五十個義人,我就為這五十個義人饒恕那地方的眾人。”(第一次禱告)

今天,我們處於這個未了的世代,各種的災、地震...那麼,神是否應允在那地方有義人,神就不毀滅那地方?(有的地方災害就沒有那麼厲害)這些我們不太清楚。但審判全地的 主,他一定要分辨出來義人和惡人,也能夠為著義人的緣故,而不施行毀滅。所以,我們今天第一個要代禱(提前 2 : 1)。

第二個,我們因信成為義人,神能夠為著我們的緣故拯救其他的人。

創 18 : 27-28 亞伯拉罕說,我雖然是灰塵,還敢對主說話。假若這五竹義人短了五個,你就因為短了五個毀滅全城嗎?他說,我在那裡若見有四十五個,也不毀滅那城。

你看,神又答應了他的禱告了。(第二次禱告)

創 18 : 29 亞伯拉罕又對他說,假若在那裡見有四十個怎麼樣呢?他說,為這四十個的緣故,我也不作這事。

他說：為這四十個的緣故，我也不作這事。（第三次禱告）

創 18：30-31 亞伯拉罕，求主不要動怒，容我說。假若在那裡有三十個怎麼樣呢？他說，我在那裡若見有三十個，我也不作這事。亞伯拉罕說，我還敢對主說話，假若在那裡見有二十個怎麼樣呢？他說，為這二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

亞伯拉罕說：求主不要動怒，我要再說一次，三十個人怎麼樣？（再減十個吧）五個五個 減沒有信心啊，我還敢對主說：二十個怎麼樣？神說：為這二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這是（第五次禱告）了，神都答應了。

創 18：32 亞伯拉罕說，求主不要動怒，我再說這一次，假若在那裡見有十個呢？他說，為這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

最後只剩這一次了，“十個”就是少了，連十個也沒有，這是第六次禱告。他想：也許只有十個，不能再少了，神可能不聽了。結果，神說：“為這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

創 18：33 耶和華與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走了。亞伯拉罕也回到自己的地方去了。

亞伯拉罕一定很清楚這個就是耶和華，至少他知道是神派來的天使。他怎麼知道我有一個妻子叫撒拉？他怎麼告訴我說：撒拉明年會生一個孩子？他怎麼知道撒拉在帳篷裡頭暗笑？他全部知道，而且他們要到所多瑪去……

這些就證明亞伯拉罕對神的認識更深了，也證明他有一個負擔為所多瑪禱告。這一次，他不是自己去拯救羅得（創 14: 14），他沒有匆忙的像上次那樣去把羅得救出。現在，他是用禱告，他相信神會管理這一切。如果十個義人都沒有，他也沒有辦法救，因他相信神。

創世記第 19 章

創 19: 1-2 那兩個天使晚上到了所多瑪。羅得正坐在所多瑪城門口，看見他們，就起來迎接，臉伏於地下拜，說，我主阿，請你們到僕人家裡洗洗腳，住一夜，清早起來再走。他們說，不，我們要在街上過夜。

這裡我們要比較第 18 章 1 節，那裡亞伯拉罕是坐在哪裡呢？坐在帳篷門口。這裡羅得呢？坐在所多瑪城門口。

那就說明，一個人過帳篷生活，在地上是沒有紮根的、沒有根基的，是隨時可以挪走的，是可以聽神吩咐的，神要你到哪裡去，你就到哪裡去。

如果一個人過了一個城市生活，你就看見你的根是在這個城市，你不能隨便的挪動。在第 14 章亞伯拉罕救了羅得，羅得雖然被拯救了，但是沒有被徹底拯救，因為羅得仍然回到所多瑪去了。羅得那個時候如果被拯救了，應該回到亞伯拉罕那裡去過一個帳篷的生活，應該離開所多瑪，這一次“羅得

正坐在所多瑪城門口，看見他們，就起來迎接，臉伏於地下拜”。當然，羅得不知道是兩位天使，但他卻看見他們和所多瑪的人不同。他迎接向他們下拜，說：“說，我主阿，請你們到僕人家裡洗洗腳，住一夜，清早起來再走。”既然到我們這裡來，我就接待你們住一晚上。

白天是向所多瑪觀看，晚上就到了所多瑪，他們說：“不！我們要在街上過夜。”他們拒絕了他。在第 18 章，亞伯拉罕迎接他們，留他們在樹下洗腳，拿餅給他們吃的時候，他們就答應了，他們說：“就照你說的行吧！”這裡是不同的。第 19 章這裡天使不願意了，那就清楚地告訴羅得，你是一個義人，但是你是一個失敗的義人，你站的地位完全不對，你是活在世界的裡頭，你不是過一個帳篷的、清心事奉神的生活。

創 19：3 羅得切切地請他們，他們這才進去，到他屋裡。羅得為他們預備筵席，烤無酵餅，他們就吃了。

羅得切切地請他們，他們這才進去，到他屋裡。羅得當然是用豐富的筵席招待他們。羅得為什麼說是義人？因為他也是接待客旅的。

創 19：4-5 他們還沒有躺下，所多瑪城裡各處的人，連老帶少，都來圍住那房子，呼叫羅得說，今日晚上到你這裡來的人在哪裡呢？把他們帶出來，任我們所為。

這兩個天使到了所多瑪是晚上了。晚上，這個城裡的人還沒有休息，連羅得也坐在城門口，這就說明他們過了一種什麼生活呢？夜生活。他們看見這兩個人來，裝束和他們不同，氣質和他們不同，一定是從遠處走來的，是過路來這裡的旅客。那些人來找羅得了，於是圍住那房子（他們看見羅得把他們接進去了）。所多瑪城裡各處的人，連老到少都有，少年人是罪人，老年人也是罪人，你看今天這個世代也是如此。他們要把那兩個人帶出來，“任我們所為”。所為，這裡的意思就是同床。天使，在希伯來文和希臘文都是陽性。所以說明他們看見這兩個人一定是男的，那也說明在那個時代就有同性戀。

創 19：6-8 羅得出來，把門關上，到眾人那裡，說，眾弟兄，請你們不要作這惡事。我有兩個女兒，還是處女，容我領出來，任憑你們的心願而行。只是這兩個人既然到我捨下，不要向他們作什麼。

羅得知道這些人落在罪的裡頭，他甚至把自己的女兒都拿出去抵擋了。羅得住在所多瑪這樣一個罪大惡極的地方，他還能忍耐這麼久，還住了這麼久，這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

如果我們按著亞伯拉罕那個年代來算，羅得在這裡至少住了十幾年，因為亞伯拉罕生了以實瑪利的時候，已經有十年了。那麼，現在有十三年都不算了。亞伯拉罕 99 歲了，又過了這十三年，就是二十三年，他和羅得已經分開了一段時間。羅得一直住在這個地方，他能夠容忍這個地方，這裡有什麼值得留念的呢？他不能犯罪，羅得是一個義人，惡事他又不能做，可能有些事他也在做，但這種大的惡的事情不做。

創 19：9 眾人說，退去吧。又說，這個人來寄居，還想要作官哪。現在我們要害你比害他們更甚。眾人就向前擁擠羅得，要攻破房門，

這裡看見一件事情，就是聖經說的：羅得是一個義人，他的義心天天還為著所多瑪憂傷，他還向他們傳義道（彼後 2: 7-8）。他們根本就不聽他的，就說：你還要來做官哪！你本來是作寄居的。眾人就向前擁擠羅得，要攻破房門。

創 19 : 10-11 只是那二人伸出手來,將羅得拉進屋去,把門關上,並且使門外的人,無論老少,眼都昏迷,他們摸來摸去,總尋不著房門。

這是天使作的，羅得當時也進不來了，天使把羅得拉進來，把門關起來，然後使他們眼睛迷糊了，他們就找不到了，他們摸來摸去，總尋不著房門。

創 19 : 12-14 二人對羅得說,你這裡還有什麼人嗎?無論是女婿是兒女,和這城中一切屬你的人,你都要將他們從這地方帶出去。我們要毀滅這地方。因為城內罪惡的聲音在耶和華面前甚大,耶和華差我們來滅這地方。羅得就出去,告訴娶了他女兒的女婿們(娶了或作將要娶)說,你們起來離開這地方,因為耶和華要毀滅這城。他女婿們卻以為他說的是戲言。

這兩個天使問：“這裡還有什麼人嗎？無論是女婿（他有兩個女兒嘛），還有屬你的人都要帶出去，因為神要毀滅這城。”羅得告訴了女兒和女婿們，看來他們還沒有結婚，因為他的女兒還是處女。但是，“他女婿們卻認為他說的是戲言。”戲言就是笑話，就是喜笑的那個笑字。他們不相信這個城怎麼會毀滅呢？

我們知道將來這個世代的結束，主耶穌對這個世代的結束，這樣說：“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那時候的人又吃又喝,又娶又嫁,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洪水就來,把他們全都滅了。又好像羅得的日子。人又吃又喝,又買又賣,又耕種,又蓋造。到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把他們全都滅了。人子顯現的日子,也要這樣。(路 17: 26-30)”

他的女婿不相信耶和華要毀滅這城，他們又買又賣，又耕種又蓋造房屋，有很多新房現在都蓋起來了，有什麼可怕啊？所以，他們不接受羅得的話，不接受天使藉羅得去告訴他們的話，因他們以為是笑話。

創 19 : 14-15 天明了,天使催逼羅得說,起來,帶著你的妻子和你在這裡的兩個女兒出去,免得你因這城裡的罪惡同被剿滅。

羅得晚上出去告訴他的女婿，如果女婿接受了，女婿還有父母或姐妹都可以。連上關係的 都能夠蒙神拯救的，但是他們卻認為是戲言，以為我們的生活還不是照常嗎？一直到了 15 節：該通知的通知了，福音該傳的傳了，不接受的人他還是不接受。天使就要催逼羅得啦，要他快點走啊！起來，帶著你的妻子和你在這裡的兩個女兒出去，免得你因這城裡的罪惡同被剿滅。剿死的時候已經到了。

創 19 : 16 但羅得遲延不走。二人因為耶和華憐恤羅得,就拉著他的手和他妻子的手,並他兩個女兒的手,把他們領出來,安置在城外。

但羅得怎麼樣呢？遲延不走。這一個義人是一個失敗的義人，他對所多瑪還有留念，可能他聽了

女婿說的話：可能不會毀滅吧。所以，他就“遲延不走”。這個時候，二人因為耶和華憐恤羅得，就拉著他的手和他妻子的手，並他兩個女兒的手，把他們領出來，安置在城外。二人為什麼要憐恤羅得呢？創 19: 29 說：“當神毀滅平原諸城的時候，他紀念亞伯拉罕，正在傾覆羅得所住之城的時候，就打發羅得從傾覆之中出來。”因為神紀念亞伯拉罕的禱告，紀念亞伯拉罕和羅得的這個關係。因為這個緣故，兩個天使就拉著他的手和他妻子的手，並他兩個女兒的手，把他們領出來。

我們在傳福音的時候，常用一個故事：有一隻船要沉下去了，船上有許多東西，他們有一個小船是救生船，但是救生船隻能救一些人，不能救物。如果你只救你的生命，這些東西你都要丟掉，你的命就丟不了。但這時如果有人說：我寧可要黃金，不要命，那你就下不去救生船了。有沒有這種人呢？可能有的，這就叫愛財如命。

創 19 : 17 領他們出來以後,就說,逃命吧。不可回頭看,也不可在平原站住。要往山上逃跑,免得你被剿滅。

這個命令，就是逃命。怎麼逃命呢？第一個，不可回頭看！第二個，也不可以站住。第三個，要往山上跑。什麼叫“山上跑”？聖經裡面的“山”是指著“天”來講的。天就是往“天”上去，往神的路那裡去。你知道往山上跑是要付出代價的。

跑不是在乎路上跑，你要注意這點：1、是往山上跑，一個人蒙了拯救，要進天國，要被提，你要出代價，不出代價是不可能的；

2、不可回頭看（路 9: 62）這裡告訴我們：不能夠向後看，一直要跑，而且往山上跑。有許多東西都忘記了，丟下了，向著標竿直跑，忘記背後，努力前面的（腓 3: 13）。什麼叫忘記背後？就是什麼什麼都丟掉，不要去想，現在就是要跑。今天我們就是要往山上跑。一個屬靈的人，裡面與神有交通的人，他能夠分辨這個世代，這個世代不是“又買又賣”嗎？靈裡面有沒有看清楚，我們現在是不是也耕種、也建造？我裡面有沒有看清楚，現在是一個什麼世代？這是個末世，我們清不清楚？好多東西我們都要忘記它，還要往前跑，不要留念那些東西了。說丟就丟吧，該忘就忘吧，過去的一切不要去抓它了，要往前了。一個基督徒一定要往前面走啊！

也不可在平原站住。意思就是你要往山上去，不要留在平原，在平原是不需要出代價的。你在那裡站住了，很危險，不能留在那裡。今天，我們基督徒每一天的生活是出代價的，你如果是在那裡跑，那就說明你不是留在平原，不是在一個容易的、舒適的生活裡面，不是那一種生活。

創 19 : 18 羅得對他們說,我主阿,不要如此,

羅得的意思就是說，他跑不動了，代價他不願意出了。“神啊，我還是願意留在平原最好，不要如此。”這是他的禱告。

今天我們基督徒會不會有這樣的禱告？“主啊，希望你保佑我這個股票賺多點錢。千萬不要賒啊，如果輸了，下次你幫我補回來...”我們作為基督徒的人，眼睛在神面前一定要看見神，我們追求的方向，一定要出代價。“神啊，如果你認為這個不好，你就把它拿去 吧，我就不要了。哪些東西你覺得不對的，你也幫我拿去 吧，我也不要，一切我都是為著 你。”我們在主面前要有一個徹底的改變。

這裡也就是要羅得有一個徹底的轉變。但是，羅得不願意付代價。

創 19 : 19 你僕人已經在你眼前蒙恩。你又向我顯出莫大的慈愛，救我的性命。我不能進到山上去，恐怕這災禍臨到我，我便死了。

明明告訴了他“要往山上去”是對的，但他說“不能...”。他害怕這災禍臨到。所以，他不願意逃到山上去，那麼，他想逃到哪裡去呢？

創 19 : 20 看哪,這座城又小又近，容易逃到，這不是一個小的嗎？求你容我逃到那裡，我的性命就得存活。

他還是想到“城”的生活，所多瑪這大城被毀滅了，但還有小城，我可以住嘛，他不想到山上去。從此以後不再過城市生活，他不想這樣，大的城市不能住了，就住小的城市吧。他還想到那小的城去。

創 19 : 21 天使對他說,這事我也應允你。我不傾覆你所說的這城。

很可能那個城的罪惡沒有所多瑪、蛾摩拉的罪惡那樣大。所以，天使沒有傾覆它。

創 19 : 22 你要速速地逃到那城。因為你還沒有到那裡，我不能作什麼。因此那城名叫瑣珥（瑣珥就是小的意思）。

這城是小的，在平原的地方。我們讀第 29 節：“當神毀滅平原諸城的時候，他紀念亞伯拉罕，正在傾覆羅得所住之城的時候，就打發羅得從傾覆之中出來。”這是在平原。在平原 是不要出代價的。往山上跑，若要帶的行李多，就帶不動，總要丟掉幾件。東西被火燒掉怎麼辦呢？乾脆我就把東西帶到平原去好了。

今天我們看當時的這件事好笑，但當我們回頭看自己，可能我們有好些東西也是丟不下的，求主要憫憫我們。因為到了那一天，我們見主耶穌面的時候，有好多事情後悔都來不及了。有一位弟兄說得好：世界上什麼藥都有賣的，只有後悔藥沒有賣的。

創 19 : 23-26 羅得到了瑣珥,日頭已經出來了。當時，耶和華將硫磺與火從天上耶和華那裡降與所多瑪和蛾摩拉，把那些城和全平原，並城裡所有的居民，連地上生長的，都毀滅了。羅得的妻子在後邊回頭一看,就變成了一根鹽柱。

羅得的妻子在後面回頭一看，就變成了一根鹽柱。“鹽”這個字，在聖經裡代表“立約”：

利未記 2: 13 凡獻為素祭的供物都要用鹽調和，在素祭上不可缺了你神立約的鹽。一切的供物都要配鹽而獻。

鹽就是約，約就是一個證據，神叫你不要回頭看，你要回頭看，就成一根鹽柱，作為證據，讓大家都來看，這就是羅得妻子。為什麼她要回頭看呢？她想再看一看，到底這個火燒不燒得完我的房子、我的東西，還可不可以拿得出來呢？可能她還有許多的顧念，所以，要回頭看。

神的話就是告訴你“不可回頭看”（17 節）。今天我們照樣會這樣，若“扶著犁回頭看”，我們

就完了。所以，保羅說：要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不可能有回頭路。你不要停留在那個地方，如果你再回頭，你就完了，求主憐憫我們：要往前走。

創 19：27 亞伯拉罕清早起來，到了他從前站在耶和華面前的地方，

他是清早起來，這就是亞伯拉罕的習慣，他不是過夜生活的人。他到哪裡去呢？他到耶和華面前的地方，就是從前耶和華向他顯現的地方。他在那個地方心裡是一直想到神的，他清早起來，就是要到那個地方去。

有的基督徒有一個習慣，他總要選擇一個地方，在早上起來那個時候就要到那個地方去，親近神，這是很好的。當然一個基督徒，你屬靈的生命長進了，親近神不在乎地方。在什麼地方你都可以親近神，什麼地方你都能夠遇見神。當然我們可以有一個專門的地方，在那裡親近神，有專門時間在這裡親近神，這是非常好的。

創 19：28-29 向所多瑪和蛾摩拉與平原的全地觀看，不料，那地方煙氣上騰，如同燒窯一般。當神毀滅平原諸城的時候，他紀念亞伯拉罕，正在傾覆羅得所住之城的時候，就打發羅得從傾覆之中出來。

這是神作的，救了羅得。因為神紀念亞伯拉罕，正在傾覆羅得所住之城的時候，就打發羅得從傾覆之中出來。

創 19：30-38 羅得因為怕住在瑣珥，就同他兩個女兒從瑣珥上去，住在山裡。他和兩個女兒住在一個洞裡。大女兒對小女兒說，我們的父親老了，地上又無人按著世上的常規進到我們這裡。來，我們可以叫父親喝酒，與他同寢。這樣，我們好從他存留後裔。於是，那夜她們叫父親喝酒，大女兒就進去和她父親同寢。她幾時躺下，幾時起來，父親都不知道，第二天，大女兒對小女兒說，我昨夜與父親同寢。今夜我們再叫他喝酒，你可以進去與他同寢。這樣，我們好從父親存留後裔。於是，那夜他們又叫父親喝酒，小女兒起來與她父親同寢。幾時躺下，幾時起來，父親都不知道。這樣，羅得的兩個女兒都從她父親懷了孕。大女兒生了兒子，給他起名叫摩押，就是現今摩押人的始祖。小女兒也生了兒子，給他起名叫便亞米，就是現今亞捫人的始祖。

為什麼羅得怕住在瑣珥呢？原來他要到瑣珥去，現在為什麼怕住在瑣珥呢？因為他看見那些城真正被火燒了。原來天使拉著他的手要他出來，他還在延遲，懷疑著到底走不走？現在被火燒了。那麼，現在他想到有一天瑣珥也被火燒了怎麼辦呢？所以他害怕，就同他兩個女兒從瑣珥上去，住在山裡。

從第 32 節我們看見，他至少帶了東西出來，酒。有酒喝了，因為醉酒的緣故，罪就來了，他的妻子已經死了，成為鹽住了。所以，只剩下兩個女兒了，這兩個女兒在羅得的教育下，並沒有一個敬畏神的心，而且她們是住在所多瑪城裡，那完全是一個淫亂邪惡的一個城，她們有很多的想法都是錯誤的。她們說這裡“地上又無人按著世上的常規進到我們這裡。她們怎麼知道沒有人來？人還多得很，只有所多瑪、蛾摩拉這兩個城被毀滅，其它城還多得很。她們想：我們的丈夫沒有出來，我們就從父親那裡存留後裔，這個不但是淫亂，而且是亂倫。

這是神絕對不允許的，這是罪。所以，大女兒生了一個兒子叫摩押，意思是從父親來的，源頭是

父親。小女兒也生了一個兒子叫便亞米，是人民的意思。

這裡告訴我們，摩押和亞捫人是從淫亂出來的。以後我們就會看見他們和以色列人中間的關係，永遠是敵人的關係，以色列人出埃及時常常受到他們的干擾。羅得這一個失敗的義人，到最後仍然是失敗，沒有得到一個最後的恢復。如果他得到恢復，應該是回到亞伯拉罕那裡去。

今天我們到神面前，每一個基督徒一定要看准一件事情，我應該走哪條路？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你走錯了，就一直走錯下去。所以，今天我們要和“清心禱告主的人一起追求”（提後 2: 22）。

創世記第 20 章

讀到第 20 章的時候，一定要記得亞伯拉罕不是創 12 章的那個亞伯蘭了，他已經有了許多的經歷。所以，到第 20 章亞伯拉罕犯了那些罪，說他的妻子是他的妹子。如同第 12 章說妻子是他妹子一樣，從表面來看，他的罪行是一樣的，但是神在他身上要對付他的、給他受教育的，跟第 12 章還不一樣。

亞伯拉罕最重要的功課，就是首先他經過了第 16 章。第 16 章是什麼呢？是他用肉體的办法生了一個以實瑪利，這個是用肉體的办法得的以實瑪利。亞伯拉罕雖然到了迦南地，也蒙神呼召，也離開了本地本族、父家、也願意跟隨神走這一條路。但是，他的肉體並沒有除去，他也不認識他還有一個肉體。所以到了第 16 章他生了以實瑪利以後，有十三年聖經不記載他，這也就是說，他是活在肉體裡頭，他生了以實瑪利，他就滿足了。他就以為神成全作了工了，實際上他是活在肉體裡面。這是第 16 章的事情。

到了第 17 章，神就向亞伯拉罕顯現了，告訴亞伯拉罕要活在神的面前，要作一個完全人，因為神是一個全能的神。意思就是說：你不要再活在肉體裡面了，不要再用你的办法來事奉神了。因此，神就給他定了一個割禮。割禮的意思就是從他身上、在他後裔的身上、凡是他家中男丁的身上，要把肉體除掉。所以，第 17 章是一個重要的轉折，就是在亞伯拉罕身上有一個新的看見：什麼叫肉體？本來他不認識，現在認識了。神要在亞伯拉罕身上對付的就是他的肉體。第 17 章開始對付肉體了，要他在神面前作完全人。

第 18 章亞伯拉罕在神的面前，就有了一個新的地位。一個人肯認識對付自己的肉體，又願意割掉自己肉體的這種人，神才會把神的旨意告訴他。神要毀滅所多瑪，神就把他的旨意告訴別人禱告。為別人禱告，這就有事奉了。在第 18 章以前，沒有看見亞伯拉罕為別人禱告。在四王、五王戰爭之中，當他把侄兒從他們手中奪回來的時候，你沒有看他為侄兒怎麼樣去禱告。但是，到了第 18 章你就看見，他為所多瑪人禱告了，禱告是一個工作。今天基督徒一定要認識一件事情：

我們傳福音就是工作，我們帶一個小組也是一個工作。實際上這些工作必須建築在禱告的基礎上。使徒行傳告訴我們，彼得、雅各、約翰就是以“祈禱傳道為事”，這個“為事”

創 20 : 1 亞伯拉罕從那裡向南地遷去，寄居在加低斯和書珥中間的基拉耳。

在第 20 章這裡他認識肉體啦，他屬靈的生命開始長進了。他往南地去，南地還是屬於迦南地，因

為神應許他可以縱橫走遍這地。這時，迦南地沒有饑荒，他去的地方是非利士人住的地方，他就寄居在加低斯和書珥中間的基拉耳。雖然這是非利士人的地，但是神已經把這個地賜給他了。所以，他就在這個地寄居了。

加低斯，這個字的意思就是“分別為聖”。加低斯在迦南地的南面，再往下走，就到曠野了。書瑪，這個字的意思就是“牆”。基拉耳，這個字的意思是“掃除”。亞伯拉罕到了基拉耳這個地方，基拉耳王叫亞比米勒。

創 20 : 2 亞伯拉罕稱他的妻撒拉為妹子,基拉王亞比米勒差人把撒拉娶了去。

亞比米勒，這個字的意思是“我的父是王”，是首領的意思，是非利士人的首領。亞比米勒就差人把撒拉取去了。為什麼？因為第 2 節告訴說：“亞伯拉罕稱他的妻撒拉為妹子”。

創 20 : 3 但夜間神來在夢中對亞比米勒說,你是個死人哪,因為你取了那女人來。她原是別人的妻子。

從這裡我們看見神保守了撒拉。亞比米勒住在迦南地，看來他是敬畏神的人，神才能夠從夢中告訴他這件事情。

創 20 : 4 亞比米勒卻還沒有親近撒拉。他說,主阿,連有義的國,你也要毀滅嗎?

神在夢中對他說：撒拉是別人的妻子，亞比米勒就說他是有義的國。

創 20 : 5 那人豈不是自己對我說,她是我的妹子嗎?就是女人也自己說,他是我的哥哥。我作這事是心正手潔的。

亞比米勒是說，他是無辜的。

創 20: 6 神在夢中對他說,我知道你作這事是心中正直。我也攔阻了你,免得你得罪我,所以我不容你沾著她。

看來，亞比米勒是敬畏神的，所以，神才告訴他：你不能做這件事。

創 20 : 7 現在你把這人的妻子歸還他。因為他是先知,他要為你禱告,使你存活。你若不歸還他,你當知道,你和你所有的人都必要死。

這是神第一次告訴我們，亞伯拉罕是先知。什麼是先知？就是神把預先要做的事情預先告訴他，這個就是先知。舊約先知，就是神把要做的事情預先告訴他，讓他再把神的話告訴人、告訴以色列百姓。神要毀滅所多瑪，神就把這件事預先告訴了亞伯拉罕，亞伯拉罕就為所多瑪禱告。因此，他是比任何人都先知道這件事情。他是先知，而且先知要為你禱告。那就是說，神把亞伯拉罕擺在了比較高的位置。亞比米勒應該求亞伯拉罕來為他禱告。

為什麼神把亞伯拉罕擺在一個這樣的位置上呢？因為亞伯拉罕是一個對付肉體的人，他現在已經和第 12 章不同了。神在這裡對付的是他的肉體。

“他要為你禱告，使你存活。你若不歸還他，你當知道，你和你所有的人都必要死。”這裡的死是代表兩種的死：1、肉體真正地死了。2、不能生育。

當撒拉和亞伯拉罕年紀已經很大了，他們覺得不能生孩子啦，聖經說，他們的身體“仿佛已死”（來 11: 11）沒有生育能力了。

創 20: 8 亞比米勒清早起來，召了眾臣僕來，將這些事都說給他們聽，他們都甚懼怕。看來，他們是敬畏神的人。

創 20: 9-16 亞比米勒召了亞伯拉罕來，對他說：“你怎麼向我這樣行呢？我在什麼事上得罪了你，你竟使我和我國裡的人陷在大罪裡。你向我行不當行的事了！”亞比米勒又對亞伯拉罕說：“你見了什麼才作這事呢？”

這是神藉著亞比米勒來責備亞伯拉罕。亞伯拉罕是一個信心之父，這裡反而受到了亞比米勒的責備：你怎麼向我這樣行呢？你向我行不當行的事了。神藉著亞比米勒來對付亞伯拉罕的肉體。

我們一定要看見一件事情，一個基督徒犯罪，罪是客觀存在的。羅馬書第七章告訴我們，罪有它的權勢，而且我們是賣給罪了。罪是住在我們裡面，一個人要犯罪一定是藉著肉體來犯罪。罪來引誘我，讓我去犯罪，首先引誘我的是我的肉體，我的肉體被引誘了，就犯罪了。一個基督徒可以不犯罪，不是說就把這個罪根給拔掉了。絕對沒有這個事情，乃是神把他的肉體管住了，對付了他的肉體，罪就不能引誘他了。

亞伯拉罕在創世記第 12 章那裡說的那一次的謊話，是神對付他的信心，因為他沒有信心就下埃及去了，因為他怕死。

創 12 : 11-13 將近埃及，就對他妻子撒萊說，“我知道你是容貌俊美的婦人。埃及人看見你必說：‘這是他的妻子’，他們就要殺我，卻叫你存活。求你說，你是我的妹子，使我因你得平安，我的命也因你存活。”

你看，他對神沒有信心，他沒有想到神會保守他。他要用人的辦法來應付，因為他沒有信心。

創 12 : 18-20 法老就召了亞伯蘭來，說：“你這向我作的是什麼事呢？為什麼沒有告訴我她是你的妻子？為什麼說她是你的妹子，以致我把她取來要作我的妻子？現在你的妻子在這裡，可以帶她走吧。”

第 12 章這裡沒有說到他肉體的問題，他還沒有經過第 17 章，沒有經過割禮。這裡是他剛到迦南地就下埃及，是說到他信心的問題。他沒有信心，所以說謊話了，犯了罪。可是，今天到了第 20 章，情況就不同了。

%

創 20:11-13 亞伯拉罕說：“我以為這地方的人總不懼怕神，必為我妻子的緣故殺我。況且也實在是我的妹子。她與我是同父異母，後來作了我的妻子。當神叫我離開父家，飄流在外的時候，我對她說：‘我們無論走到什麼地方，你可以對人說，他是我的哥哥。這就是你待我的恩典了。’”

亞伯拉罕什麼時候開始要他的妻子這樣說呢？不是現在，也不是第 12 章，而是第 12 章以前，是在神呼召亞伯拉罕出來到迦南地去的時候，他就說了這個謊話，也很可能還在加勒底的吾珥。神呼召他第一次出來（神對他有兩次呼召），他就想到了這個問題。他要漂流了（第 13 節），你是我的妻子，我們也沒有孩子，在我們去的地方我們就說“你是我的妹子，我是你的哥哥”，實際上他們也是同父異母。雖然他們是同父異母的兄妹（第 12 節），但在另一方面，他們也是夫妻。他們就只說了一方面，而不說另一方面。這就是人的軟弱，人的肉體。在第 12 章的時候在埃及他就這樣做了，這個根就是在開始神呼召他要出來漂流的時候，這根已經種下了。所以，到了這裡（第 20 章）他就把這個事情完全挑出來了。這說明一個什麼問題呢？這裡神更進一步證明：亞伯拉罕不止是信心的問題了。他說：“我以為這地方的人總不懼怕神”（創 20: 11）。

一個人犯不犯罪，不僅是信心的問題，還有肉體的問題。這是肉體出來了。神就是要對付亞伯拉罕肉體的問題。第 17 章就是要割禮，第 20 章這裡這一件事，就是神要對付他的肉體。所以，這裡的對付比第 17 章那裡的對付更深了。

創 20：14-17 亞比米勒把牛、羊、僕婢賜給亞伯拉罕，又把他的妻子撒拉歸還他。亞比米勒又說：“看哪，我的地都在你面前，你可以隨意居住。”又對撒拉說：“我給你哥哥一千銀子，作為你在闔家人面前遮羞的（羞原文作眼），你就在眾人面前沒有不是了。”亞伯拉罕禱告神，神就醫好了亞比米勒和他的妻子，並他的眾女僕，她們便能生育。

這裡有一個奇妙的事情：亞伯拉罕的妻子不能生育，那為什麼亞伯拉罕不為她禱告啊？他反而為亞比米勒這邊的人禱告，神就聽了他的禱告。神藉著這個禱告告訴亞伯拉罕，你的妻子不能生育，那個權柄在神那裡。亞比米勒家裡的人不能生育，你可以給她們禱告，你也可以為撒拉禱告，因為權柄在神手裡。你看這個希奇不稀奇。這個意思就是要他靠神，不靠肉體。他禱告神，神就醫好了亞比米勒和他的妻子，並他的眾女僕，她們便能生育。

創 20:18 因耶和華為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的緣故，已經使亞比米勒家中的婦人不能生育。

從這裡看見：神在亞伯拉罕身上的工作就更深一步了。不但是要他相信神、倚靠神，還有一個對付他的肉體，不能靠你的肉體，因為權柄在神的手裡。神有權柄，神在每一個人身上都有工作，神要打造出一個器皿來符合神用。一個器皿是不完全的，神知道用什麼來對付，不是對付罪的問題，而是對付肉體的問題。肉體對付好了，罪就自然沒有了，因為罪只能藉著我們的肉體去犯罪：“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 6: 6）。滅絕，就是失效，沒有效果了。罪身失效，就是你的肉體被對付了。

怎麼被對付？那就是十字架。神就是要藉著十字架讓我們基督徒每一天經過十字架來打擊、對付我們的肉體。當有一天罪來了，但讓我的肉體失效了，對罪的事情我的肉體失效了。有一個弟兄信主之前很喜歡打麻將，信主以後他就看見這個麻將吸引他的肉體，後來他又看見，他這個肉體已經死了。有一天，他到一個朋友家去，他們就問他打不打，因為他們正好三缺一。這個弟兄說：我的手沒有帶來，我原來的那個手被對付了，那個肉體不在這裡啦（肉體失效了），對打麻將失效了。

今天，我們在神的面前，神在我們身上要做一件工作，就是要叫我們的肉體失效。這個功課對每一個基督徒是不同的，神藉著環境用十字架對付也是不同的。總之，有一天，我們懂得了什麼叫作肉體，懂得了我怎樣來對付自己的肉體，然後神才有工作讓我們去做。否則，我做的工作都是帶著肉體去做的。

創世記第 21 章

創 21 : 1-7 耶和華按著先前的話眷顧撒拉，便照他所說的給撒拉成就。當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撒拉懷了孕。到神所說的日期，離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亞伯拉罕給撒拉所生的兒子起名叫以撒。以撒生下來第八日，亞伯拉罕照著神所吩咐的，給以撒行了割禮。他兒子以撒生的時候，亞伯拉罕年一百歲。撒拉說，神使我喜笑，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又說，誰能預先對亞伯拉罕說撒拉要乳養嬰孩呢？因為在腦老的時候，我給他生了一個兒子。

亞伯拉罕一定要先經過第 16 章用肉體的方法生了以實瑪利，然後經過第 17 章受割禮，神就要對付他的肉然後才能夠到第 21 章生以撒。

今天，在我們的身上也是一樣的功課。我們常常是用我的肉體去幫助神來成全神的旨意，用肉體去為神作工。那個就叫“以實瑪利”。當有一天神給我們光照，讓我們經過第 17 章，把我們的肉體對付了，割禮就來了。這個時候，我們就不敢倚靠肉體的時候，以撒就生出來了，應許的就出來了。那就是神的目的就要成全了。所以，第 21 章才會有以撒。前面都不會有以撒。

以撒出生的時候，亞伯拉罕一百歲，這裡專門把他的年紀記載下來，那就是說，我們基督徒在神的面前對付了肉體，讓神在我們身上真正有工作的時候，神的應許在我身上成就的時候，以撒一出生的時候，我屬靈的日子、年日，神就開始計算了。所以，到了第 6 節，撒拉說：“神使我喜笑，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

創 18: 10-15 三人中有一位說，到明年這時候，我必要回到你這裡。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撒拉在那人後邊的帳棚門口也聽見了這話。亞伯拉罕和撒拉年紀老邁，撒拉的月經已斷絕了。撒拉心裡暗笑，說，我既已衰敗，我主也老邁，豈能有這喜事呢？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撒拉為什麼暗笑，說，我既已年老，果真能生養嗎？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到了日期，明年這時候，我必回到你這裡，撒拉必生一個兒子。撒拉就害怕，不承認，說，我沒有笑。那位說，不然，你實在笑了。

撒拉心裡暗笑，這個暗笑，就是第 21 章第 6 的“喜笑”，它們是同一個字。原來她暗笑不敢承認，到了第 21 章第 6 節，她現在承認了，不但承認了，而且是神使她笑，“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喜笑，就是今天我們說的喜樂。當一個基督徒肯對付我的肉體、不照我的意思去做，讓神在我的身上去做，讓神的應許和神的旨意在我身上成全的時候，你裡面會滿有喜樂。那個是神使你喜樂。

“以撒生下來第八日，亞伯拉罕照著神所吩咐的，給以撒行了割禮。他兒子以撒生的時候，亞伯拉罕年一百歲。撒拉說，神使我喜笑，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又說，誰能預先對亞伯拉罕說‘撒拉要乳養嬰孩’呢？因為在他年老的時候，我給他生了一個兒子。”以撒，這個字在希伯來文的意思

就叫“笑”。這個名字是神給他取的（創 17: 19）。亞伯拉罕喜笑（創 17: 17），撒拉喜笑（創 18： 12）。

神在第 17 章就講了，第 21 章第 7 節撒拉又說：“誰能預先對亞伯拉罕說‘撒拉要乳養嬰孩’呢？因為在他年老的時候，我給他生了一個兒子。”以撒生下來第八天就按著神的吩咐受割禮。這是他兒子以撒一生下來（第八天）就受了割禮。以實瑪利到 13 歲才受割禮。第八天是指著復活來講的。以撒一開始就受了割禮，已經對付了他的肉體。到了第 22 章，以撒實際上是主耶穌的預表。

創 21: 8 孩子漸長二就斷了奶。以撒斷奶的日子，亞伯拉罕設擺豐盛的筵席。

斷奶，是什麼意思？一個孩子斷奶就開始吃乾糧了，也就是說他開始健壯了、強壯了。如果不斷奶，他是軟弱的，所以，保羅說哥林多人，還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你們還是嬰孩子，還在吃奶，不能吃乾糧。

創 21: 9 當時撒拉看見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戲笑，

這是他們在筵席上，亞伯拉罕擺設豐盛的筵席為他兒子。當時撒拉看見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戲笑，這裡的戲笑，又是那個“笑”。中文翻譯成“戲笑”。

創 21： 10-13 就對亞伯拉罕說，你把這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處。亞伯拉罕因他兒子的緣故很憂愁。神對亞伯拉罕說：“你不必為這童子和你的使女憂愁。凡撒拉對你說的話，你都該聽從。因為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至於使女的兒子，我也必使他的後裔成立一國，因為他是你所生的。”

這就是撒拉對亞伯拉罕說的，也就是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你把這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神對亞伯拉罕說：“你不必為這童子和你的使女憂愁。凡撒拉對你說的話，你都該聽從。因為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現在的撒拉不是撒萊了，名字都改過了，也就是說，她在不斷地對付肉體。現在的撒拉是一個什麼人呢？

創 17: 16 我必賜福給她，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我要賜福給她，她也要作多國之母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

現在的撒拉是多國之母，意思就是說，只有撒拉所生的後代才是應許的，才蒙神的賜福。撒拉，在這裡是代表了神的旨意，代表了神應許的後代的母親。而夏甲在這裡是沒有地位的，以實瑪利更沒有地位。所以，要把他們趕出去。

在這裡很希奇：生了以撒不能趕，第八天受割禮也不能趕。一定要斷了奶才能趕。斷奶是什麼意思？開始剛強了，也就是說：在我身上，當我肯對付肉體了，我願意背十字架跟從主耶穌，現在神就在我身上有了工作。這是神的工作，不是我的工作。這工作一剛強的時候，肉體的一定要把它趕走。我們要看見，神的工作一剛強，肉體的工作不能讓它停留在我們身上。

所以，神告訴亞伯拉罕，撒拉對他說的這一件事，他應該聽，原文沒有“從”字。聽，意思就是答應她，同意她。“因為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創 21: 12）。這裡很清楚，以實瑪利不是你的後裔。從以撒生的，才是你的後裔。也就是說，我們手裡的工作，必須是屬靈的工作，不是肉體

來的。

創 21:13 至於使女的兒子，我也必使他的後裔成立一國，因為他是你所生的。

使女的兒子不是亞伯拉罕的兒子。使女的兒子的意思就是為奴（加 4: 21-26）。“我也必使 他的後裔成立一國”，因為他是你所生的。到這裡神告訴他，這是你肉體生的。

這兩個是絕對不同的！今天我們事奉神，兩條路：一個是肉體辦法的事奉，一個是屬靈的！事奉。肉體的事奉如果還繼續下去，就會永遠成為屬靈路上一個難處，因為屬肉體的總要逼迫屬靈的。我們只有把屬肉體的東西趕出去，保留屬靈的事奉。創 21: 14 - 16 亞伯拉罕清早起來，拿餅和一皮袋水，給了夏甲，搭在她的肩上，又把孩子交給她打發她走。夏甲就走了，在別是巴的曠野走迷了路。皮袋的水用盡了，夏甲就把孩子撇在小樹底下，自己走開約有一箭之遠，相對而坐，說，我不忍見孩子死，就相對而坐，放聲大哭。

以實瑪利這個時候有多少歲了呢？十四歲。亞伯拉罕 86 歲生他，現在亞伯拉罕 100 歲了。十四歲，就不是一個很小的孩子了。在曠野沒有水喝，那一皮袋水已經沒有了，現在他們在一個什麼地方呢？在別士巴。別士巴，就是一個井的地方。“所以他給那地方起名叫 別是巴，因為他們二人在那裡起了誓。（別是巴就是盟誓的井）”（創 21: 31）。別士巴，就是一個井的地方，因為那個井是亞伯拉罕挖的一個井。井裡有水，就不應當乾渴，但夏甲怎麼迷了路呢？

我們再讀創 21: 14-16。沒有餅可以，沒有水就不行了。實際上井就在她的旁邊。

創 21 : 17-19 神聽見童子的聲音。神的使者從天上呼叫夏甲說，夏甲，你為何這樣呢？不要害怕，神已經聽見童子的聲音了。起來，把童子抱在懷中（懷原文作手），我必使他的後裔成為大國。神使夏甲的眼睛明亮，她就看見一口水井，便去將皮袋盛滿了水，給童子喝。

夏甲把童子抱在懷中，就是拉著手。水井就在近旁，神使夏甲的眼睛明亮，使她看見了水井。神應許亞伯拉罕要使以實瑪利活下來。

創 21: 20-21 神保佑童子，他就漸長，住在曠野，成了弓箭手。他住在巴蘭的曠野。他母親從埃及地給他娶了一個妻子。

神保守或者是看顧以實瑪利，這不是亞伯拉罕的工作，乃是神在那裡做。因為亞伯拉罕肉體的東西，一定要把它趕走。

創 21: 22 當那時候，亞比米勒同他軍長非各對亞伯拉罕說，凡你所行的事都有神的保佑

“保佑”，意思就是“同在”。當一個人在神面前，把神的生命能夠活出來，那就是說有神的同在了。別人可以看見，你這個人與別人不同，因有神的同在。這裡講到了非利士人亞比米勒已經看出來，在亞伯拉罕的身上有神的同在。

創 21 : 23 我願你如今在這裡指著神對我起誓，不要欺負我與我的兒子，並我的子孫。我怎樣厚待了你，你也要照樣厚待與你所寄居這地的民。

亞比米勒是來求亞伯拉罕的。創 20: 7 神告訴他，亞伯拉罕是一個先知，而且他看見了亞伯拉罕有神的同在，“凡你所行的事都有神的保佑”。神有祝福在亞伯拉罕身上，現在亞伯拉罕 100 歲生了一個兒子。那麼，亞伯拉罕的後代會不會欺負我亞比米勒的後代和這個地方的民啊？他很害怕，所以，他就來找亞伯拉罕。

**創 21 : 24 亞伯拉罕說,我情願起誓。
在舊約是可以起誓的。**

創 21 : 25 從前,亞比米勒的僕人霸佔了一口水井,亞伯拉罕為這事情指責亞比米勒。

什麼叫霸佔呢？這個水井是亞伯拉罕挖的，看第 30 節：“他說，你要從我手裡受這七隻母羊羔，作我挖這口井的證據。”這口井裡頭有活水，所以，亞伯拉罕現在到了一個地步，神藉著他能夠供應別人，但亞比米勒把這口井霸佔了，不讓別人用。

創 21: 26 亞比米勒說,誰作這事,我不知道,你也沒有告訴我,今日我才聽見了,這是你挖的井,應該是為了供應大家的,不應該被我的僕人霸佔,我不知道這件事,今天才知道。

創 21: 27 亞伯拉罕把羊和牛給了亞比米勒,二人就彼此立約。

在第 15 章裡，神和亞伯拉罕立約也是藉著牛羊，亞伯拉罕和亞比米勒二人在這裡也是藉著牛羊立約。

創 21: 28-30 亞伯拉罕把七隻母羊羔另放在一處。亞比米勒問亞伯拉罕說,你把這七隻母羊羔另放在一處,是什麼意思呢?他說,你要從我手裡受這七隻母羊羔,作我挖這口井的證據。

“你要從我手裡受這七隻母羊羔，作我挖這口井的證據。”“七”是個完全的數字，意思就是說，要有一個完全的見證在你面前，證明這口井是我挖的。

創 21: 31 所以他給那地方起名叫別是巴,因為他們二人在那裡起了誓。(別是巴就是盟誓的井)

在第 21 章 14-19 節，夏甲和以實瑪利走到了別士巴，還沒有看見這井，後來神開了夏甲的眼睛，她才看見。這個井就在她的面前，井裡面的水都是指著活水。約翰福音告訴我們：信的人要從他腹中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 7: 38）。

當時在迦南地是很缺乏水源的，尤其這個地方是在南地，不是靠近東邊。東邊還有一個約旦河，這邊沒有。在往西走，就是大海。這裡完全靠井。這是亞伯拉罕挖的活水，也就是神祝福他，賜給他的活水、供應他。因此，亞比米勒就看見亞伯拉罕是有神的同在，有神的祝福。

創 21: 32 他們在別是巴立了約,亞比米勒就同他軍長非各起身回非利士地去了。

非利士這個地是含的後裔居住的地方。亞比米勒還是敬畏神的人，所以，神的恩典、活水還會到他那裡去，因為他敬畏神。

創 21: 33-34 亞伯拉罕在別是巴栽上垂絲柳樹，又在那裡求告耶和華永生神的名。亞伯拉罕挪利土人的地寄居了多日。

在這個地方亞伯拉罕沒有築壇，因為這是非利土地方，他就栽了一棵樹，叫作垂絲柳樹，有樹能夠活下去，證明這裡有水，沒有水活不下去。沙漠裡的樹（小灌木）根很淺。亞伯拉罕在那裡寄居了多日。

創世記第 22 章

創 22:1 這些事以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就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他說，我在這裡，

第 1 節對每個基督徒都和很重要。“這些事以後”，不是“這事以後”，就是說，亞伯拉罕 經過了許多的事情，經過了神呼召他離開本地、本族、父家，他回應了呼召離開了本地、本族、父家就到了迦南地。在迦南地又經過了許多的事情：下埃及去說謊話，又回來用自己的方法生了以實瑪利，之後，神又要他受割禮，後來他又為所多瑪禱告，最後他生了一個兒子，再後來又把以實瑪利趕走了（把夏甲趕走了）。你看，亞伯拉罕經過了許多的事情。經過了這些事情以後，神要試驗他。這句話，我們一定要記得。

創 22 : 2 神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

神在我們每一個基督徒身上，讓我們經過了許多事情以後，神要拯救我們，神一定要藉著一些事情來試驗我們。神要試驗亞伯拉罕，是藉著什麼事情來試驗他呢？神要他把以撒獻上。為什麼神對他有這一個要求呢？最簡單的看法就是，他有一個兒子啦，他愛他這個兒子，非常地愛，但是神要試驗他：你是愛你兒子多還是愛我更多？實際上，神要試驗他遠遠超過了這一個想法。不只是你愛你的兒子多還是愛我更多？還不是的。

我們在這裡要看見一件事情：這個兒子不是亞伯拉罕需要來的，為什麼？因為亞伯拉罕已經有以實瑪利了，他已經滿足了。他 86 歲生以實瑪利，他很滿足了。十三年中他沒有再 向神說：你還要給我一個兒子。他以為以實瑪利就是神給他的兒子啦。所以，當神說：我要把以撒給你的時候，他說：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創 17: 18）。他沒有求要以撒，好像這是神一定要給他的。你沒有求，我也要給你。

第一次，神說：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我要給你一個兒子，你要給起名叫以撒（創 17: 19）。

第二次，神說：到明年這時候、我必要回到你這裡、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撒拉在帳棚門口也聽見了這話（創 18：10）。

既然以撒是神給他的，為什麼神要他獻為燔祭、又要收回去呢？所以，這件事情就很深了。這就不是想像神試驗亞伯拉罕愛不愛誰的問題了。還不止這個。神給你的東西，為什麼神還要拿回去？這

裡是一個比較深的功課。神給我們的東西是屬神的，必定是好的，神才給我們。但是有一點：你與這一個東西的關係到底是怎麼樣的一個關係？你用什麼辦法來抓住這麼一個東西？問題就在這個地方。今天神給我們基督徒一個功課，是神給我們的。你在那裡為神作工，那麼，我們就要問：神給你的這麼一個工作是好的，但是你和這個工作是-個什麼關係？是你讓神來作呢？還是你在幫神的工作？你用你的肉體去抓住這個工作呢？還是你的眼睛看著神，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以撒沒有錯，錯在我們這裡。

現在，神要看亞伯拉罕是不是用你自己的辦法來把以撒抓住。神讓我們基督徒有恩賜：有的人有說方言的恩賜，他就把這個當作自己的東西啦，你看，我會說方言。我到哪裡就把這個作為了榮耀，“我生了一個以撒啦”。當然，方言是神給你的，這裡是你把你自己擺進去了。有的人有醫病的恩賜，有的人有趕鬼的恩賜。請你記住，神給的恩賜都是好的。但是，你怎麼來對待這個恩賜？現在很多人把這個恩賜變成了自己的財寶，恩賜變成了我的東西啦。如果是這樣，需要把它獻為燔祭，神的東西絕對不要我們人去抓，不要用我們的辦法把它掌握了。神給你的東西絕對不是屬於你自己的。

以撒是亞伯拉罕的兒子，而且是他的獨生子，但是，以撒不屬於亞伯拉罕。請你記住，他是屬於神的。所以，神要什麼時候把兒子獻上的時候，你看，亞伯拉罕沒有第二句話，他沒有問：神啊，你作的事情是不是有點讓我弄不清楚，我莫名其妙，我沒有向你求兒子，你給了我，現在又要叫我獻為祭，到底是什麼意思啊？亞伯拉罕沒有這樣講，因為他心裡面很清楚，到了這個時候，他屬靈的生命到了一個很高的地步，那就是所有屬神來的、屬靈來的東西，那是神的，不是我的。你千萬不要想到那恩賜是我的。所有從神來的人、事、物，你都不能高舉。今天我們常常高舉一個人，你看，這個人多屬靈啊。是的！屬靈的人和事，所有事奉神的事工都是屬靈的事，都是屬於神的，你不能把他抓到變成你的了，而要看見他是屬神的。什麼時候抓住變成是你的東西了，就錯了。這裡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所有屬靈的人、事物是從神來的，是好的。但是，你要記得，這不屬於你，也不屬於我，他永遠是屬於神的。到時候，神要你把他獻上為燔祭的時候，你要像亞伯拉罕，一句話都不講。神要我作，我就去作。

神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創 22: 2)摩利亞這個地方在哪裡呢？就是現在的耶路撒冷，就是建殿的地方。神要亞伯拉罕到那裡去把以撒獻為燔祭。燔祭，意思就是把他燒掉。亞伯拉罕這個時候生命已經成熟了：神啊，這是你給我的，你要叫我把他燒掉，我就去把他燒掉。因為他看重神的旨意，甚至超過他自己的想法。

我們基督徒在事奉神的時候，當你看見你的工作是从神那裡來的時候，不要管你的工作人多人少，這些都不是你要想的，房子大、房子小，你要不要修禮拜堂，這些也都不是你要想的，那是神的事情。因為那是神的工作，不在乎那些東西，你一直要跟隨神，千萬不要把我們的意思加上。你可以禱告，可以告訴神。

創 22 : 3-5 亞伯拉罕清早起來,備上驢,帶著兩個僕人和他兒子,也劈好了燔祭的柴,就往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到了第三日,亞伯拉罕舉目遠遠地看見那地方。亞伯拉罕對他的僕人說,你們和驢在此

等候,我與童子往那裡去拜一拜,就回到你們這裡來。

亞伯拉罕很清楚,就是神要我把以撒獻為燔祭燒掉了,神肯定還要他復活,神是全能的神。所以,他就準備去獻祭了。亞伯拉罕對他的僕人說,你們和驢在此等候,我與童子往那裡去拜一拜,就回到你們這裡來。這就是說,我們還要回來的。燒了,怎麼回來呢?但亞伯拉罕完全相信,因為他的生命已經很高了,知道一切是神的事情,不是我的事情,以撒不是我的,雖然我很愛他,但他是神的。

創 22 : 6 亞伯拉罕把燔祭的柴放在他兒子以撒身上,自己手裡拿著火與刀。於是二人同行。這柴是燒以撒的,那麼你自己背囉。

創 22 : 7-8 以撒對他父親亞伯拉罕說,父親哪,亞伯拉罕說,我兒,我在這裡。以撒說,請看,火與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哪裡呢?亞伯拉罕說,我兒,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於是二人同行。

這兒子啊,只問了這麼一句話。後面要講,因為以撒是預表主耶穌的。沒有羔羊,你是不是要把我獻祭啊?那我就去了。以撒他沒有這樣說。以撒的一生是順服的一生,你要我去,我就去,你帶我去哪裡,我就去哪裡,你要我背柴,我就背。

創 22 : 9 他們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亞伯拉罕在那裡築壇,把柴擺好,捆綁他的兒子以撒,放在壇的柴上。

壇築起來了,柴也擺好了,捆綁兒子以撒,放在壇的柴上。這個時候,以撒沒有反抗。以撒一句話都沒有說,因為以撒是預表主耶穌。主耶穌上十字架是一點怨言都沒有說,所以,這裡邊有許多屬靈的意義。

創 22:10-12 亞伯拉罕就伸手拿刀,要殺他的兒子。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亞伯拉罕,他說,我在這裡。天使說,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

這不得了啊,爸爸拿刀要殺我啦。他有沒有跳起來鬧啊、喊啊,沒有。他沒有這樣做。以撒不講話,這裡他就預表主耶穌,“他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 8)。這時以撒一點都不反抗,當亞伯拉罕把刀舉起來要殺以撒的時候,神說話了。這個意思就是,當我們看見神的東西永遠是屬於神的,不是屬於我的,如果我要把神的東西拿來成為我自己的了,我就應該把它割掉,把“我”割掉。以撒是屬神的,到了第 11、12 節我們就看見“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亞伯拉罕!並且說,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

什麼叫作敬畏神?在原文就是“怕”。屬靈屬神的事情上,我們要怕,怕到一個程度,怕還有我自己的成分在我裡頭。我們要怕到一個程度,就像保羅所說的,我是恐懼戰驚。今天我們都太隨便了,想怎麼做就怎麼做,想怎麼說就怎麼說,想怎麼辦就怎麼辦,沒有一個敬畏神的心。神一定要在神的兒女中間得著一批人是完全敬畏他的。

“天使說，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以撒是神的，你沒有把他據為己有，你沒有把你的恩賜據為己有，你沒有把你的工作能力據為己有。雖然都是好的東西，是神的東西，你願意把他拿出去，雖然你喜歡他，我們這些基督徒誰不願意有屬靈的恩賜啊？因為好嘛。誰不願意為神多做一點工啊！主啊，我感謝你，我傳福音，兩個人得救了，好不好？好啊，但是這裡面你又把自己加進來了。你看他們兩個人得救了，不就是我傳的福音嘛。你看，這個人就應該用刀把這個“割掉”。因為神的工作不是我的工作，我乃是無用的器皿，這樣，神才能用你。否則，神用你這一次就夠了，你這個人在神面前完了。求神憐憫我們。

創 22: 13 亞伯拉罕舉目觀看，不料，有一隻公羊，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亞伯拉罕就取了那只公羊來，獻為燔祭，代替他的兒子。

這個公羊被扣住跑不掉了，亞伯拉罕就取了那只公羊來。本來是要獻以撒的，現在我們看見神有預備，神要另外一個來代替亞伯拉罕的兒子。

今天在我們的身上也是一樣，神要主耶穌來代替我們，我們一定要看見一件事情：屬靈的果子，把加拉太書、以弗所書、希伯來書、羅馬書加起來恐怕有幾十個，這些屬靈果子當然好，但是這些東西今天對我們來講，都不要我們一個一個地來追求。今天神沒有要我們憑自己去結果子。神要什麼？神就是把主耶穌拿來代替了。你只要有主耶穌，一切你就都有了。所有神的美德，所有的果子，都在主的身上。所有屬靈的、屬神的事物你都有了。所以，我們不是零零碎碎地去追求這一個或那一個。不是說，這些不好，而是我們千萬不要說：今天我追求聖潔，過一段時間下個月我來追求公義。我達到公義以後，我來追求溫柔，然後我就不要發脾氣。我們以為是這樣的，實際上不是。只要你有了主耶穌，你就得到了一切，他就代替了所有的一切。你有了他，就有了一切。

創 22 : 14-18 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意思就是耶和華必預備)，直到今日人還說，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從天上呼叫亞伯拉罕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

第 18 節這一個“後裔得福”和第 12 章神應允亞伯拉罕的不同。第 22 章這裡把“後裔”加進去了，創 12: 2-3 節這裡沒有說後裔。

創 22: 18 節“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這裡的後裔是神給的，不是亞伯拉罕的。從亞伯拉罕出來的，是從應許來的：

加拉太書 4: 28-30 弟兄們，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如同以撒一樣。當時那按著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現在也是這樣。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是說，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

這裡給我們看見，不是趕不趕的問題，而是屬肉體的一定要逼迫屬靈的。如果不把以實瑪利趕出去，以撒的路就要難走，因為以實瑪利像野驢一樣（創 16: 12），那是肉體的東西沒有得到控制。

今天在教會裡面，在基督徒中有一批人在作肉體的工作，有一批人想作屬靈的工作，屬靈的工作作不上去，屬肉體的東西總是壓住那個屬靈的。如果你真是一個屬靈的人，你就會看見說：我好辛苦啊！作了幾年好像一點結果都沒有，因為屬肉體的一定壓迫屬靈的，所以，一定要把它分開！趕出去！因為這兩個東西不能混在一起。我們基督徒身上，個人的經歷也是這樣。我們有屬肉體的經歷，也有屬靈的經歷，這兩個東西不可能在我們身上和平共處。你必須把那屬肉體的東西用十字架來對付掉，然後你才能有一個正常的屬靈情形。

亞伯拉罕把以撒獻祭。上面講過，以撒是神賜給亞伯拉罕的，為什麼又要把他獻祭、把他燒掉呢？那這不是神的旨意就不能成全了嗎？神的旨意要從這一個兒子得很多後裔的。如果這樣，以色列不就完了嗎？以色列不就是沒有了嗎？但聖經裡講，我們這些基督徒都是按著信心作亞伯拉罕後裔的。那為什麼神要這麼作呢？神是試驗亞伯拉罕。實際上神早就有了預備，預備由一隻公山羊來代替以撒。公山羊就代表主耶穌基督。為什麼亞伯拉罕沒有掙扎呢？因為亞伯拉罕經過了第 17 章的割禮，他的肉體得到了對付。這很重要！

今天我們每一個基督徒在神的面前一定要看見，攔阻神工作的不是別人，乃是我們的肉體。我們也不要只說，攔阻神工作的只有撒旦。應該看見，攔阻神工作的是我們自己的肉體。

創 6: 3 耶和華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
“血氣”，就是肉體。這個“血氣”就是整個人的肉體，是屬乎肉體的。第 6 章說到，人一敗壞、墮落之後，人就屬乎肉體了。所以，神在人的身上要作的工作就是要對付人的血氣，除去人的肉體。這是神今天要作的工作。

加拉太書 2: 16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凡是靠著肉體去行律法是不能稱義的。

加拉太書 5: 24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
所以，我們一定要看見一件很重要的事情，神對我們的拯救，不只是赦免了我們的罪，還有一部分，就是要解決我們的肉體，因為我們不能夠憑我們的肉體行律法上的義。

另外一個，就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把我們的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十字架了。那就是說，主耶穌的死把我們的肉體也解決了，不只是解決了罪，不只是解決了撒旦，還解決了肉體連同肉體的邪情私欲。有人就會問：既然已經解決了，那我怎麼現在還有肉體呢？為什麼我還發脾氣呢？那是什麼緣故呢？主耶穌解決我們的肉體釘死在十字架上給了我們一個地位。什麼叫地位？就是什麼時候我不靠著我的肉體，什麼時候我就得勝了。我有這樣一個地位了，但我不一定就有這麼一個經歷。所以，你還得要去經歷。

什麼叫經歷？那就是說，神是要我們認識我們的肉體，神就要我們經過一些肉體的失敗，神允許我們失敗，我們一失敗，比如發脾氣，比如像亞伯拉罕說謊話，聖靈就會光照我們，原來這就是我的肉體。如果我們不失敗、不說謊話、不軟弱、不跌倒，我不會覺得我還有肉體，我會覺得我這個人可能比別人都好。如果一經歷失敗，你會覺得說：哎呀，我這個人啊，原來是這樣。這個就叫作肉體。神一定要我們認識我們的肉體。

羅馬書 7: 18 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

羅馬書第 7 章這個經歷是保羅他自己的經歷，保羅知道他的肉體之中沒有良善。所以，我們基督徒一定要看見，從亞當一墮落、一失敗，亞當就在肉體裡頭，屬乎血氣啦。

亞當的後代包括我們這些人也是屬乎肉體、屬乎血氣的。所以，在我們肉體之中一定沒有良善。也沒有一個基督徒可以這樣說，我這個人的肉體比那個基督徒的肉體好一些。也沒有一個傳道人敢這樣講，我的肉體比坐在下面的、聽我講道的弟兄姊妹的肉體還好一點。

肉體裡都沒有良善，沒有一點好。我們要感謝神！今天神允許人失敗，甚至犯罪，允許的目的不是要你繼續去犯罪，而是要你認識你有一個肉體，因為我們常常不認識自己還有一個肉體。你們不能把事奉神的人看得太高了，不要把一個牧師看得太高了，也不要把一個傳道人看得太高了，他一樣有肉體。他如果犯起罪來比我們還更厲害，不過你不知道而已，有一個師母講，我那個丈夫在臺上講的頭頭是道，很感動人的，但你知不知道他在家裡發脾氣好凶啊。這就是我們屬肉體的情況。

但是，神允許亞伯拉罕失敗，把自己的妻子只說成是妹子，神的目的就是要他認識他的肉體。今天神在我們身上也是一樣。所以，保羅還說了一句：“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羅 7: 19),你看，他願意為善的他反不作。願意的善他作不出來，不願意的那惡他反而作出來。什麼緣故呢？那就是說，神要他認識在他裡面沒有良善，在他肉體之中沒有良善。

今天你看見一個弟兄軟弱了、失敗了，你千萬不要去批評他、論斷他，你要為他向神禱告，說：神啊，如果我落在他那個環境中，我可能比他更失敗。我們基督徒不要隨便論斷人，寧肯為他禱告。如果我們有心事奉神，要走前面的路，第一個要解決的就是我們的肉體。

羅馬書 7: 24 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一定要認識我們的肉體。保羅說：我真是苦啊。保羅也掙扎，也苦啊。他也想作好，卻作不出來，與我們今天想作好卻作不出來一樣。因為這個緣故，我們基督徒要覺得自己軟弱。

我們一信主，一定要走一條道路，我們個人道路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就是神允許我們失敗，甚至於犯罪，目的就是要我們認識我有一個肉體。當我們認識到這一點的時候，我們就要有一個禱告：主啊，我的肉體是靠不住的，靠自己的肉體是作不好的，我要作只有失敗。

“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加 3: 11), “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 7: 18)怎麼辦呢？

那我們就要禱告神，說：神啊，求你把這個經歷給我，是不靠我肉體的經歷，能夠脫離這個肉體的經歷。這樣，你就會看見，神會慢慢地帶領你，你這個人就改變了。當你的脾氣來了，你不用去壓它，自然聖靈就在你的裡面告訴你：這個就是你的肉體，你要發脾氣嗎？你還要說謊話嗎？在這之前，聖靈就會先提醒你，而且聖靈還給你力量。

感謝神！當你經過這一個過程，你就會進到另外一個地步去，你就看見你會脫離你的肉體，不受你肉體的轄制，你就從那裡面出來了，就從羅馬書第 7 章進入第 8 章，你就會有羅馬書第 8 章的經歷：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 8: 4)。你看，保羅到了第 8 章了，他說：我可以不隨從肉體了，乃是隨從聖靈。第 7 章他完全是隨從肉體，儘管他不願意，所以，

他很苦，但是到了第 8 章，他隨從了聖靈。“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 8: 6）。“體貼”這個字，可翻譯成思想或思念。

我們每一人都是亞當的後裔，屬乎肉體，都有血氣。我怎麼能夠從血氣裡頭出來呢？很重要的就是我的思想。我想什麼？今天我們有很多基督徒說，我很屬靈。如果你覺得自己屬靈，必須有一點你要清楚，就是到底你每天想的是什麼？如果你每天想的都是肉體的事情，就是體貼肉體的事，這個絕對不屬靈。

如果你今天想的都是屬靈的事、屬天的事，你就看見，你不是靠肉體，而是進到屬靈的裡面去。

所以，保羅為什麼說哥林多人不能把他們當作屬靈的，因為他們還是屬肉體的，因為他們整天想的都是肉體的事。因此，我們每一天早上眼睛一睜開，你的思想就要活動了，想的到底是什麼？你是想肉體的事、還是想屬靈的事？我們在神的面前要有一個訓練： 每一天你花五分鐘或二十分鐘，你一個人安靜在那裡，沒有任何人來打擾你，電話也把它關上。在這一段時間裡，你就為著神用，好好讀一段聖經。不要多，幾節就夠了，慢慢地在那裡思想、學習思念屬靈的事情。

有一個弟兄講，我們的思想叫作“遊蕩的思想”。這一分鐘這個思想到美國去，下一分鐘就可能又跑到大陸去了，快的不得了。這個叫思想在遊蕩。

一個基督徒如果你是屬靈的，你一定能夠控制自己的思想，這個控制不是要你用力去管它，而是你思想時時刻刻回到神的面前，自然而然你的思想不會遊蕩了。有的弟兄講，我在開車，眼睛看前面，手握方向盤，但是我裡面是在神的面前。一個基督徒活在聖靈裡面，你在作每一件事情的時候，你裡面都會想到神。

有一個姊妹是家庭主婦，寫信給我說：我每天早上起來就要作全家的早餐，他們都去上班了，我就要做清潔，我還要洗衣服。洗完衣服，又要去準備午餐了。你看我忙不忙？我怎麼有時間讀聖經？我回答她說：你在準備早餐的時候，你的思想在想什麼？她說：我在想大兒子想吃什麼東西，小兒子想吃什麼東西，我就想這些。

我說：現在你好不好變一變，你在作飯的時候，想到主，說：主啊，我感謝你讓我來服侍他們。主啊，我感謝你！你把這些重擔都擺在我身上。主啊，讓他們不要忘記你。這個就是思想回到思念屬靈的事情。

有一個姊妹講：很多年前，買不起洗衣機，要用搓衣板洗衣服，很辛苦。這些衣服還沒有幹，小兒子出去玩，弄了一身泥回來，又要脫下來洗。我問她：你的思想怎麼想呢？她說：我就埋怨我的先生，你工資不高，連洗衣機都買不起，我又埋怨我的兒子……你看，她的思想充滿了埋怨，她沒有想到屬靈的事，只有埋怨丈夫。如果她的思想轉一轉，轉到神那裡去，說：神啊！我感謝你！你賜給我一個沒有錢的丈夫，一個買不起洗衣機的丈夫，就 要我學習用搓衣板來洗衣服，我感謝你！一邊搓，就一邊想到神的話：不要怨氣，不要埋怨人。聖經說：凡事謝恩。為你那不聽話的兒子、老弄髒衣服，你也要感恩，說：主啊，你賜給我一個不聽話的兒子，這個兒子是你賜給我的，我謝謝你，你要管他，我管不了了， 好啦，這個就叫作思想回去了。

所以，羅馬書第七章進到第八章有一點，那就是要思想屬靈的事，不要思念肉體的事。這個事情每一天可以在家裡操練。每一天用 15 分鐘到 20 分鐘，以後你就成了習慣，你走路你會想到神，你做事

你會想到神。任何一件事情你都會想到神，不是離開神。這樣，你的思想就是回到了神那裡。這一點告訴我們，怎麼樣從肉體出來。求神憐憫我們！

今天讀創 22 章的亞伯拉罕，他從第 17 章起就開始受肉體的對付，割禮在身上。現在我們進到了第 22 章，我們看到神要亞伯拉罕獻上他兒子的時候，他沒有掙扎，沒有怨言，他就獻給神。他對神有更多的信心了，而且他在神的面前不靠肉體來完成神的旨意。神怎麼講他就怎麼樣作。所以，他能夠相信耶和華必有預備。神的確會預備。到了時候，神就預備了。今天，我們也是這樣。我們盼望屬靈的事情，盼望我們自己過一個得勝的生活。今天你可能不行，但是你要相信神會把你帶過去，因為耶和華以勒必有預備。問題是你有沒有這一顆心？如果你有這一顆心，你願意跟隨神，你常常親近他，對付你的肉體，到了時候，神就為你預備。這樣，你就從羅馬書第七章到了第八章。你就看見你這個人啊，失敗不容易，得勝反得容易。要發脾氣反而不容易，不發脾氣反而很容易。為什麼呢？聖靈在你裡面有工作。你一發脾氣，你心裡就想就覺得不舒服，聖靈馬上就在裡面工作。聖靈就給你力量，你的脾氣根本就出不來了。那麼，你這個人就會有一個新的改變。

創 22：15-18 耶和華的使者第二天上呼叫亞伯拉罕說，耶和華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

神應許亞伯拉罕有兩種後裔：一種是天上的星，還有一種是海邊的沙。以後我們就知道，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的後裔，那就只有天上的星，沒有海邊的沙了。現在還有亞伯拉罕兩種的後裔：一種是從應許來的，一種是從肉體來的。

海邊的沙，是指著以色列人說的，他們是按肉體生的。天上的星，是指著我們這些基督徒說的，我們是憑著信心作後裔。

創 22:19 於是亞伯拉罕回到他僕人那裡，他們一同起身別是巴去，亞伯拉罕就住在別是巴。

因為他去獻以撒，就要僕人在山下等他。他說：我們去拜拜就回來。他們就把那公山羊獻了。神的使者第二次對他說話（創 22: 15)後，他就回到僕人那裡，他們一同起身去別士巴。

別士巴，這個地方在創 21: 32 節中提到說：“所以他給那地方起名叫別是巴，因為他們二人在那裡起了誓。（別是巴就是盟誓的井）”他們在別士巴立了約，別士巴就是盟誓的井的意思。亞伯拉罕獻完了祭，還是回到那個地方去。在那個地方，他栽了一顆垂絲柳樹，那裡還有活水。那個井有供應人的水。他們就一同回到那裡去了。

創 22：20-24 這事以後，有人雜亞伯拉罕說，密迦給你兄弟拿鶴生了幾個兒子，長子是烏斯，他的兄弟是布亞蘭的父親基母利，並基薛，哈瑣，必達，益拉，彼土利(彼土利生利百加)。這八個人都是密迦給亞伯拉罕的兄弟拿鶴生的。拿鶴的妾名叫流瑪，生了提八，迦舍，他轄，和瑪迦。

亞伯拉罕的父親有三個兒子：一個叫拿鶴，一個叫亞伯拉罕，一個叫亞蘭。亞蘭很早就死了，他

有一個兒子叫羅得。亞伯拉罕把他帶到迦南地去了。還有一個兒子叫拿鶴，是留在他們的老家，就是迦勒底的吾珥。這裡記載了拿鶴的後代，這是很重要的一點，也就是“彼土利”。為什麼呢？因為彼土利生利百加，利百加以後就是亞伯拉罕的媳婦了，就是以撒的妻子。所以，這裡就一定要把拿鶴的家譜記載下來。

同時還有一點，就是第 21 節說，拿鶴的長子是烏斯。烏斯這個地方，聖經告訴我們：“烏斯地有一個人名叫約伯。那人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這人在東方人中就為至大。(約伯記 1: 1、3)” 亞伯拉罕的哥哥拿鶴有一個兒子就叫烏斯。烏斯地，在東方。

創世記第 23 章

創 23： 1-4 腿享壽一百二十七歲，這是謝立一生的歲數。撒拉死在迦南地的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倫。亞伯拉罕為她哀慟哭號，後來亞伯拉罕從死人面前起來，對赫人說，我在你們中間是外人，是寄居的。求你們在這裡給我一塊地，我好埋葬我的死人，使她不在我眼前。

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倫。希伯倫，曾經交通過，意思是聯合。

創 13: 18 亞伯蘭就搬了帳棚，來到希伯倫幔利的橡樹那裡居住，在那裡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

亞伯拉罕在幔利橡樹那裡居住，那裡就是基列亞巴，又叫希伯倫。撒拉死後，亞伯拉罕要埋葬她，一定要把她埋葬在迦南地。為什麼？因為這塊地是神賜給亞伯拉罕的，雖然他還是作寄居的，還沒有一塊地是屬於他所有。現在，撒拉死了，他一定要用一筆錢買一塊地出來。買一塊墳地，埋葬他的死人。同時也給我們一個看見：凡是屬於亞伯拉罕的人都應該安息在迦南地，因為這塊地是賜給他的，因此他在這裡看了一個洞麥比拉洞。這個洞是鎖轄的兒子以弗倫所擁有的，亞伯拉罕向他買這個洞。

以色列人死了都是埋在洞裡面，所以，主耶穌死了以後，那個墳墓就是一個洞，用一個大石頭擋住。現在到耶路撒冷去旅遊，你會看見這個洞。當然，他們已進經把這個當成了古跡，為了收取門票。但是有一點是確實的，以色列人都是這樣埋葬的。

創 23： 5-6 赫人回答亞伯拉罕說，我主請聽。你在我們中間是一位尊大的王子，只管在我們最好的墳地裡埋葬你的死人。我們沒有一人不容你在他的墳地裡埋葬你的死人。亞伯拉罕是一位尊大的王子，“你在我們中間是一位尊大的王子。”

創 23: 7-13 亞伯拉罕就起來，向那地的赫人下拜，對他們說，你們若有意叫我埋葬我的死人，使她不在我眼前，就請聽我的話，為我求鎖轄的兒子以弗倫，把田頭上那麥比拉洞給我。他可以按著足價賣給我，作我在你們中間的墳地。當時以弗倫正坐在赫人中間。於是，赫人以弗倫在城門出入的赫人面前對亞伯拉罕說，不然，我主請聽。我送給你這塊田，連田間的洞也送給你，在我同族的人面前都給你，可以埋葬你的死人。亞伯拉罕就在那地的人民面前下拜，在他們面前對以弗倫說，你若應允，請聽我的話。我要把田價給你，求你收下，我就在那裡埋葬我的死人。

一個人願意送給他，但是我們要看見，亞伯拉罕他是對付肉體的人，他不會圖這個便宜，一定要公義。你願意送給我，但我一定要買。

創 23 : 14-15 以弗侖回答亞伯拉罕說,我主請聽。值四百舍客勒銀子的一塊田,在你我中間還算什麼呢?只管埋葬你的死人吧。

看來,亞伯拉罕在那裡不但是一個尊貴的王子,他還被稱為“主”了,也就是說,亞伯拉罕在那裡很有見證,很尊貴。他們都很尊敬他。

創 23:16 亞伯拉罕聽從了以弗侖,照著他在赫人面前允的話,把買賣通用的銀子平了四百舍客勒給以弗侖。

亞伯拉罕就把買賣通用的銀子給了他。這裡我們有一個學習的功課,就是在弟兄姊妹中間,在錢財上應該沒有不義。我們應該拿錢的就要拿錢,千萬不能在小的事情上只占人的便宜。這是非常重要的。寧可不要也不能占人便宜,因為撒但常常就是在這些地方來攻擊你。你在錢財上、瑪門上很清楚,撒旦就沒有法子攻擊你。

有一個弟兄曾經告訴一個傳道人說:我有一個房子可以拿出來給你用,不收錢,因為你是傳道人。當然這是愛心,但是傳道人就告訴他:我謝謝你的愛心,房子我要住,你怎麼收別人的錢。我也照樣付給你錢,我既然是一個傳道人,神不會讓我貧窮的,神要我傳道,神當然要負我的責任。那麼,我照樣付你的錢。如果你覺得你願意把這個地方奉獻了,我把錢給你,你再把錢放在奉獻箱裡就行了。你看,這個手續就很清楚了,你要奉獻是你的事情。你說這個錢我不收,那你就把這個錢放在奉獻箱裡。這個錢還是為著這個房子給傳道人用,一定不能佔便宜。在神面前,這是非常不義的事情。

所以,一個基督徒在瑪門的事情上馬馬虎虎,勝不過試驗,是一件可怕的事情,而且撒但會利用這一件事情。

創 23 : 17-18 於是,麥比拉,幔利前,以弗侖的那塊田和其中的洞,並田間四圍的樹木,都定準歸與亞伯拉罕,乃是在赫人面前並城門出入的人面前買妥的。

當時的人沒有寫一個條約的規矩,只是當著眾人給了就行了,那就是屬於你所有的啦。

創 23 : 19-20 此後,亞伯拉罕把他妻子撒拉埋葬在迦南地幔利前的麥比拉田間的洞裡。

幔利就是希伯侖。從此,那塊田和田間的洞就借著赫人定準歸與亞伯拉罕作墳地。

通過赫人定準了,這塊地就是屬於亞伯拉罕了。感謝神!亞伯拉罕在這個地上第一塊地是墳地,而不是有好多的土地,也不是有好多的房子。沒有!他仍然是過著帳棚的生活。他只有一個墳地。這個要非常感謝神!

主耶穌在地上,他的墳墓是借來的,是一個財主的。主耶穌在地上沒有財產,出生在馬槽,那個馬槽也是借的,沒有房子。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他的衣服都被兵丁分完了。所以,他一無所有,因為他不屬於這個地。所以,亞伯拉罕在這裡給我們看見,他只有一塊墳地,其他的都沒有。

創 24 : 1-7 亞伯拉罕年紀老邁，向來在一切事上耶和華都賜福給他。亞伯拉罕對管理他全業最老的僕人說，請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我要叫你指著耶和華天地的主起誓，不要為我兒子娶這迦南地中的女子為妻。你要往我本地本族去，為我的兒子以撒娶一個妻子。僕人對他說，倘若女子不肯跟我到這地方來，我必須將你的兒子帶回你原出之地嗎？亞伯拉罕對他說，你要謹慎，不要帶我的兒子回那裡去。耶和華天上的主曾帶領我離開父家和本族的地，對我說的話，向我起誓說，我要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他必差遣使者在你面前，你就可以從那裡為我兒子娶一個妻子。

亞伯拉罕要為兒子娶一個妻子，他怎麼做的呢？他對他的老僕人說：請你把手放在我的大腿底下，我要叫你指著耶和華天地的主起誓。起誓什麼呢？

1、不要把以撒帶到他的本地去。

2、不能娶迦南地的女子為妻。一定要到他的本地、本族去娶一個妻子。什麼叫本地、本族呢？那就是說，生命的相同。這是生命的問題。亞伯拉罕生命的源頭是米所波大米（徒 7：2）。

迦南地雖然是神賜給他的地，但是迦南地的人都是受咒詛的。所以，他一定要找到他的源頭。源頭那裡是閃族的地方，雖然那裡有拜偶像的，但是可以求神賜給他一個不拜偶像的妻子。所以，他一定要尋找他生命的源頭，而不是在迦南地隨便找一個女子就行了。因著這一個緣故，他就向他老僕人說：第一個，不能找迦南地的女子；第二個，也不能把他的兒子以撒帶到本土那裡娶那地的女子，否則他就不會走了。因為耶和華把迦南地賜給我了，人是要住在迦南地，妻子要到我的本族去娶。

創 24: 8-9 倘若女子不肯跟你來，我使你起的誓就與你無干了，只是不可帶我的兒子回那裡去。僕人就把手放在他主人亞伯拉罕的大腿底下，為這事向他起誓。

這裡告訴我們，這一個婚姻不能在世界裡找。基督徒的婚姻一定要在基督徒裡面找，為什麼？因為生命相同，都有神的生命。千萬不要回到世界裡去找。所以，不能把以撒帶回迦南地，“只是不可帶我的兒子回那裡去”。這是亞伯拉罕告訴他的老僕人的。

聖經裡也給我們看見，這個老僕人是聖靈的代表，他是預表聖靈。他聽見亞伯拉罕的吩咐，就去為他找兒媳婦。這是聖靈去尋找。於是這個老僕人就到那個地方去了。

創 24 : 10-11 那僕人從他主人的駱駝裡取了十匹駱駝，並帶些他主人各樣的財物，起身往米所波大米去，到了拿鶴的城。天將晚，眾女子出來打水的時候，他便叫駱駝跪在城外的水井那裡。

天將晚，眾女子出來打水的時候，那裡的習慣都是晚上出來打水。到了晚上，女孩子們成群結隊地出來打水。在約翰福音第 4 章裡的那個撒馬利亞婦人是正午出來打水的。正午出來的人是不正派的人，她要躲避她們，人也都不願意和她出來。如果她到了晚上出來，那些女子都要指指點點啦，這下就不好看了。

創 24 : 12 他說，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啊，求你施恩給我主人亞伯拉罕，使我今日遇見好機會。

這是這個老僕人的禱告。老僕人預表聖靈，新約聖經告訴我們說，聖靈就是替我們禱告（羅 8：26）

所以，這個老僕人是一個預表，預表聖靈。

創 24 : 13-14 我現今站在井旁,城內居民的女子們正出來打水。我向哪一個女子說，請你拿下水瓶來,給我水喝，她若說，請喝，我也給你的駱駝喝，願那女子就作你所預定給你僕人以撒的妻。這樣,我便知道你施恩給我主人了。

他禱告說：神啊，是哪一個女子出來我不知道，我對哪一個女子說話，我也不知道，希望我去找的那個女子就是你所安排的。不但她給我水喝，她還主動提出來打水給我的駱駝喝。那麼，這一個人就是你所預備的。他就是這樣地禱告。

禱告很重要，禱告就是讓神來管理這一件事情。

創 24 : 15 話還沒有說完，不料，利百加肩頭上扛著水瓶出來。利百加是彼土利所生的。彼土利是亞伯拉罕兄弟拿鶴妻子密迦的兒子。

好像那些女子都還沒有出來，只來了一個利百加。這是聖靈的工作。這邊的禱告還沒有說完，那邊就感動她快走、快走、快打水去。利百加是彼土利生的。彼土利是亞伯拉罕的兄弟。那麼，實際上她是亞伯拉罕的侄孫女，比亞伯拉罕低兩輩。

創 24 : 16-17 那女子容貌極其俊美,還是處女，也未曾有人親近她。她下到井邊，打滿了瓶，又上來。僕人跑上前去迎著她，說，求你將瓶裡的水給我一點喝。

利百加預表教會，老僕人預表聖靈，以撒是預表基督。教會一定是處女，因為教會只能嫁給羔羊，是羔羊的妻。“容貌極其俊美”，教會是聖潔的、沒有瑕疵的。

只有利百加一個人來打水。如果是兩個人出來，老僕人就又要禱告了：神啊，到底是哪一個呢？但是，他的禱告還沒有說完，利百加就出來了。這是神已經預備了。於是，老僕人就跑上前去迎著她，說，求你將瓶裡的水給我一點喝。

創 24: 18-19 女子說，我主請喝，就急忙拿下瓶來，托在手上給他喝。女子給他喝了，就說，我再為你的駱駝打水，叫駱駝也喝足。

托在手上給他喝，這老僕人就用嘴去喝了。這個瓶，我們從圖畫裡看過，是很大很高的，也很重。這瓶托在手上喂他喝，還說，我再為你的駱駝打水，叫駱駝也喝足。

創 24: 20-21 她就急忙把瓶裡的水倒在槽裡，又跑到井旁打水，就為所有的駱駝打上水來。那人定睛看她，一句話也不說，要曉得耶和華賜他通達的道路沒有。

那人不說話，定睛看她，就是在那裡觀察：第一個，水你是給我喝了。第二個，你還為我的駱駝打水。十匹駱駝，為足水給它們喝，一定要打很多的水，所以，我就看，你怎麼做。這個利百加也很耐心，也願意服侍你，你的駱駝也要服侍。他在看，看神有沒有賜他一個通達的路。這是聖靈在那裡看。看完了。

創 24: 22 駱駝喝足了，那人就拿一個金環，重半舍客勒，兩個金鐲，重十舍客勒，給了那女子，駱駝喝足了，他就清楚了，他就拿一個金環給那女子。金，是代表神的性情，代表神的榮耀。所

以，我們得救以後，神就在我們每一個人身上給我們一個憑據，就是用聖靈來作憑據（林後 1： 22）。神的印印了我們，那意思就是說，我們是屬神的。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 有神的印在我們身上，而且有聖靈在裡面作憑據。這個就是金鐲子。金環是給我們了。這就是聖靈作的。這就是聘禮。

教會要成為羔羊的妻，一定是要有聘禮的，一定是有印記的。這個印記是屬靈的，是金的， 是屬神的，是榮耀的。

創 24：23-25 說，請告訴我，你是誰的女兒，你父親家裡有我們住宿的地方沒有。女子 說，我是密迦與拿鶴之子彼土利的女兒。又說，我們家裡足有糧草，也有住宿的地方。 老僕人對她說：請你告訴我，你是誰的女兒？你父親家裡有沒有我們住宿的地方？她告訴 說，她是誰的女兒，又說，也有住宿的地方。她要接待這個老僕人和他的駱駝。這一個接待就是，每一個基督徒不但是受了印記，接受了從神那裡來的聖靈，假如這個老僕人是代表聖靈的話，我們就要接待他。

創 24：26-27 那人就低頭向耶和華下拜，說，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他不斷地以慈愛誠實待我主人。至於我，耶和華在路上引領我，直走到我主人的兄弟家裡。

“直走到我主人的兄弟家裡”，那就是說，這條路一點都不彎曲。聖靈作工，任何一件事情都是直路。這使我們覺得希奇。

創 24：28-30 女子跑回去，照著這些話告訴她母親和她家裡的人。利百加有一個哥哥，名叫拉班，看見金環，又看見金鐲在他妹子的手上，並聽見他妹子利百加的話，說那人對我如此如此說。拉班就跑到井旁去，到那人跟前，見他仍站在駱駝旁邊的井旁那裡。

今天遇見這件事了，怎麼我喂了這人駱駝一點水，金環就給我了，而且今晚還要住在我的家裡，怎麼一回事啊？趕快回去，就碰見她的哥哥，也告訴了她的媽媽和家人啦。她的哥 哥就跑到那人跟前去。那個老人還沒有動，他在那裡看神的安排。這老僕人一定知道利百 加喂他水喝，給他駱駝水喝，他把金環都給她了，她又跑走了。她跑了回不回來啊？如果 跑了不回來，那肯定就不是神安排的了。所以，他要在那裡等，在那裡看。結果利百加的哥哥拉班就出來到井旁了。

創 24：31 便對他說，你這蒙耶和華賜福的，請進來，為什麼站在外邊？我已經收拾了房屋，也為駱駝預備了地方。你看，歡迎他，也接待他了。

創 24：32 那人就進了拉班的家。拉班卸了駱駝，用草料喂上，拿水給那人和跟隨的人洗腳，拿水給那人和跟隨的人洗腳，看來，這個還不止只有老僕人一個人，還有跟隨他的人，因此，至少有十匹駱駝。

創 24：33 把飯擺在他面前，叫他吃，他卻說，我不吃，等我說明白我的事情再吃。 拉班說，請說。這個老僕人是很盡忠的，不是說，我走餓了，馬上就吃，這裡不是的。把飯擺在他面前， 叫他吃，他卻說，我不吃，等我說明白我的事情再吃。

所以，聖靈是為主耶穌作見證、為神作見證的，是盡忠的。

創 24：34-49 他說，我是亞伯拉罕的僕人。耶和華大大地賜福給我，使他昌大，又賜給他羊群，牛群，金銀，僕婢，駱駝，和驢。我主人的妻子撒拉年老的時候給我主人生了兒子。我主人也將一切所

有的都給了這個兒子。我主人叫我起誓說,你不要為我兒子娶迦南地的女子為妻。你要往我父家,我本族那裡去,為我的兒子娶一個妻子。我對我主人說,恐怕女子不肯跟我來,他就說,我所事奉的耶和華必要差遣他的使者與你去, 叫你的道路通達,你就得以在我父家,我本族那裡,給我的兒子娶一個妻子。只要你到了 我本族那裡,我使你起的誓就與你無干。他們若不把女子交給你,我使你起的誓也與你無干。我今日到了井旁,便說,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阿,願你叫我所行的道路通達。我如今站在井旁,對那一個出來打水的女子說,請你把你瓶裡的水給我一點喝。她若說, 你只管喝,我也為你的駱駝打水,願那女子就作耶和華給我主人兒子預定的妻。我心裡的話還沒有說完,利百加就出來,肩頭上扛著水瓶,下到井旁打水。我便對她說,請你給 我水喝,她就急忙從肩頭上拿下瓶來,說,請喝,我也給你的駱駝喝,我便喝了。她又給 我的駱駝喝了。我問她說,你是誰的女兒,她說,我是密迦與拿鶴之子彼土利的女兒。我就把環子戴在鼻子上,把鐮子戴她兩手上。隨後我低頭向耶和華下拜,稱頌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因為他引導我走合式的道路,使我得著我主人兄弟的孫女,給我主人 的兒子為妻。現在你們若願以慈愛誠實待我主人,就告訴我。若不然,也告訴我,使我可 以或向左,或向右。

飯不要馬上吃,話要先說清楚。這是見證。見證要說清楚。你們接受這個見證嗎?這個見 證是我禱告來的,因為利百加她正好就一個人出來,剛好她是照著我的禱告在那裡作。一 問,她正好又是亞伯拉罕的侄孫女,這個見證就是神為我預備的。你們願意嗎?因為神從來不作勉強人的事情。

創 24 : 50-52 拉班和彼土利回答說, 這事乃出於耶和華,我們不能向你說好說歹。看哪,利百加在你面前,可以將她帶去,照著耶和華所說的,給你主人的兒子為妻。亞伯拉罕的僕人聽見他們這話,就向耶和華俯伏在地。

他們聽了這個見證,也感動了,這是神在那裡作的,因為這事乃出於耶和華,我們不能向你說好說歹。所以,他們又說:“看哪,利百加在你面前,可以將她帶去,照著耶和華所 說的,給你主人的兒子為妻。”你看,父親和哥哥都答應了。拉班是哥哥,彼土利是父親。亞伯拉罕的僕人聽見他們的話,就向耶和華俯伏在地,敬拜神。

創 24 : 53-55 當下僕人拿出金器,銀器,和衣服送給利百加,又將寶物送給她哥哥和她母親。僕人和跟從他的人吃了喝了,住了一夜。早晨起來,僕人就說,請打發我回我主人那裡去吧。利百加的哥哥和她母親說,讓女子同我們再住幾天,至少十天,然後她可以去。

僕人住了一晚上,馬上就要走,神要他辦的事情他已經辦完了,他要回去了,不要在這裡住很久,因為他來這裡就是辦事情,聖靈就是要作工。作完了,不要再被別的事情耽擱了。利百加的母親和哥哥說:“至少再住十天”。“十”,這個字是少、不多的意思,也是一個完全的數字。

創 24 : 56-59 僕人說,耶和華既賜給我通達的道路,你們不要耽誤我,請打發我走,回我主人那裡去吧。他們說,我們把女子叫來問問她。就叫了利百加來,問她說,你和這人同去嗎?利百加說,我去。於是他們打發妹子利百加和她的乳母,同亞伯拉罕的僕人,並跟從僕人的,都走了。

他們問利百加,你和這人同去嗎?她很爽快地說:“我去。”。所以,教會要成為羔羊的妻,是

自願的，不是勉強的。“於是他們打發妹子利百加和她的乳母，同亞伯拉罕的僕人，並跟從僕人的，都走了。”

創 24 : 60 他們就給利百加祝福說，我們的妹子阿，願你作千萬人的母。願你的後裔得著仇敵的城門。

得著仇敵的城門，就是得勝，就是爭戰得勝。願你作千萬人的母，就是生命延續下去，有許多後裔。所以，神的生命是藉著教會把他延伸下去，這是很重要的。

教會今天的工作就是讓神的生命延續下去，在教會的生活裡面，應該是充滿了屬靈的生命，這才對！而不是充滿了肉體的東西。應該有一個屬靈的生活。

創 24: 61 利百加和她的使女們起來，騎上駱駝，跟著那僕人，僕人就帶利百加走了。

主耶穌呼召跟隨他的基督徒說：若有人要跟隨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隨我。主耶穌還說：“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路 9: 62)”所以，跟隨主耶穌基督的基督徒，不是拖泥帶水的。我們跟隨主，就立刻答應，立刻跟隨主。只是很可惜：

今天在地上有兩批基督徒：一批基督徒一答應基督，就立刻跟隨他。一批基督徒拖泥帶水，手扶著犁還要回頭向後看，還有很多事情牽連，沒有辦法跟隨主走前面的道路。

創 24 : 62 那時，住在南地，剛從庇耳拉海萊回來。

在創 16: 7-14 說，因夏甲懷了孕就小看她的主母，於是她被趕了出去。後來她在曠野路上的水泉旁碰見了神的使者，她稱那對她說話的耶和華為“看顧人的神”。那井名叫庇耳拉海萊，意思就是“神看顧的井”。

在創 24: 62 這節裡，以撒是住在南地。以撒的媽媽已經死了，他可能有一些孤獨，所以，剛從庇耳拉海萊回來。

創 24: 63 天將晚，以撒出來在田間默想，舉目一看，見來了些駱駝。

請我們注意，一個基督徒常常默想是很重要的。你手越忙，你思想越要默想屬靈的事情，因為默想不需要閉眼睛。你在那裡洗碗，閉上眼睛就可能把碗打碎了。不用這樣，你的眼睛可以睜開，手在那裡洗碗，你心裡在想神的話。這叫默想。這個很重要。

創 24 : 64-65 利百加舉目看見以撒，就急忙下了駱駝，問那僕人說，這田間走來迎接我們的是誰。僕人說，是我的主人。利百加就拿帕子蒙上臉。

帕子蒙上臉是遮蓋的意思，同時也是代表不出面、不出頭，因為他是主人，要讓以撒來出頭。雖然利百加代表教會，教會是羔羊的妻，但是教會還沒有完全，就還要遮著自己的臉，我們怎麼知道教會不完全呢？

以弗所書 5: 26 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

道，就是神的話。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我們千萬不要以為今天教會聖潔了沒有！今天還在那裡洗。“水”，代表生命，“藉著道（話）”就是聖經上的話。利百加代表教會，用帕子蒙著臉，意思就是，一個是遮蓋，一個是不出頭。教會只能有一個頭，就是基督。所以，教會要站在一個蒙頭的地位上。

創 24 : 66 僕人就將所辦的一切事都告訴以撒。

我們看見，為什麼他稱呼以撒為主人，因為在創 24: 36 說：“我主人的妻子撒拉年老的時候給我主人生了一個兒子。我主人也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這個兒子。”所以，這個兒子就是主人啦。現在這個老僕人把這些事情都告訴了以撒。

創 24 : 67 以撒便領利百加進了他母親撒拉的帳棚,娶了她為妻,並且愛她。以撒自從他母親不在了,這才得了安慰。

創 22 章和 24 章連在一起講以撒，因為以撒預表基督。

亞當一墮落，神就咒詛蛇說：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意思就是說，要與蛇為仇。這個女人的後裔指的是誰呢？是指著主耶穌基督講的。因為全世界所有的人都是男人的後裔，只有主耶穌是從聖靈懷孕、童女馬利亞所生的。所以，只有主耶穌他是女人的後裔，而且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蛇要傷他的腳跟。

聖經裡頭早就告訴了我們，這是主耶穌的預表。

主耶穌是憑著應許生的，

以撒也是憑著應許生的。

主耶穌是獨生子(約 3: 16)，

以撒也是獨生子(創 22: 12)。

以撒是擺在祭壇上作為祭物，經過了祭壇，經過了死而復活，他是這樣一個地位。

主耶穌是經過十字架釘死、埋葬、復活。以撒獻上好像沒有經過死，但是有一隻公山羊來代替的。他獻祭時仿佛從死中奪回來（來 11: 19），他的地位是死而復活的地位，所以，以撒的一生應該是在復活的裡面。以撒的一生都是享受，他沒有經過大的試驗、大的困難(像亞伯拉罕那樣)。以撒是生在迦南地，迦南地是神賜給以色列的牛奶與蜜之地。這地是神給的，是很好的一塊地。以撒出生在迦南，死在迦南，從來沒有離開過迦南。他沒有去埃及，神也就特別祝福他。這個就預表主耶穌。他是從天上降下來，仍然是活在天上（約 3： 13）。迦南這個地應該是預表屬天的意思（屬天的地位）。另外，

以撒的婚姻，是亞伯拉罕差他的僕人去他本地、本家娶一個女子來。這說明要娶一個和他生命的源頭相同的來作他的妻子。

主耶穌是羔羊,羔羊的婚姻是娶生命相同的，那就是教會。所以，羔羊的妻就是教會，教會的每一個基督徒都和主耶穌有同一個生命。

另外我們看見，以撒的一生是順服的一生。亞伯拉罕把他捆綁要獻為祭，他沒有反抗。那個時候，他知道“我該死了”，他沒有問父親為什麼要把我捆起來啊？父親拿著刀要殺他的時候，他也沒有反

抗，可就在這個時候，是天使叫他父親不要殺這個童子。所以，我們看見以撒這個人，他的一生是順服的一生。這一個也預表了我們的主耶穌。請讀：

腓立比書 2: 8 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主耶穌是順服以至於死。

以撒也是順服，把他擺在祭壇上，他不但順服，亞伯拉罕把他帶到哪裡，他就到哪裡，跟著他走，他不反抗。而且他的婚姻也是，父親怎麼安排，他就怎麼順服。他不是憑著自己定規什麼或來做什麼。這是以撒預表主耶穌的地方。以撒他是接受亞伯拉罕一切所有的。“我主人的妻子撒拉年老的時候給我主人生了一個兒子。我主人也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這個兒子。(創 24: 36)”為這個兒子娶這個妻子，這個妻子也要承受一切所有的。這裡預表父把一切都給了主耶穌。

請讀：歌羅西書 2: 9 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在基督裡面，沒有給第二個人。亞伯拉罕所有的一切都給了以撒。

從這裡我們看見：以撒是主耶穌的預表。以撒的一生是沒有經過很多的大風大浪，只有一次是遇見了饑荒，他聽了神的話，沒有像他父親那樣下埃及去。但是神卻祝福他。同時我們也看見，以撒應該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的榜樣。我們基督徒應該成為一個順服的基督徒。在順服的裡面，神會把他一切的豐盛都給我們，不需要去奮鬥、努力，自己想辦法，只要接受神給我們的一切就夠了。

今天為什麼一個基督徒勝不過罪？因為裡面有一個罪的性情，外面有撒但在引誘，自己還有一個肉體。但是如果這一個基督徒有一天眼睛被打開，他看見了神所有的豐富都在他的裡面。因為你接受了聖靈，聖靈住在你裡面，生命也在你裡面，神的豐富都在你裡面。神的生命是不會犯罪的，聖靈也是沒有罪的，實際上你裡面已經接受了所有從神來的一切，你只要順服。順服什麼？順服聖靈。因為一切的豐盛都給了你。

所以，基督徒可以過一個得勝的生活，可以過一個不犯罪的生活，因為這一切神都給了你。

一個基督徒不用自己下決心來克服我的脾氣，不需要的。只要你順服，你接受，你享受，因為神早就在我們裡面預備好了一切！這就是以撒所預表的，預表主耶穌。

加拉太書第 5 章所講的聖靈結的果子，絕對不是要我們一個一個地去追求，因為我們有了主耶穌，有了基督，這些美德就都有了，都在我們裡面。

彼得後書 1: 3-4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因此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

每一個基督徒都可以與神的性情有分。神是聖潔的，每一個基督徒都能夠成為公義。神是信實的，每一個基督徒都能夠成為信實。那就是仁愛、喜樂、和平，這些都有了。只要我們去享受，去順服，我們都能夠有。

有一首詩歌說：我們不要去掙扎了……今天，很多基督徒都在那裡掙扎，說：我怎麼就做不好呢？我好想做好。實際上你要看見，所有的美德都給你了，都在那個生命裡頭，只要我們把基督活出來。以撒所預表的就是這一個。

創世記第 25 章

創 25 : 1-6 亞伯拉罕又娶了一妻,名叫基土拉。基土拉給他生了心蘭,約珊,米但,米甸,伊施巴,和書亞。約珊生了示巴和底但。底但的子孫是亞書利族,利都是族,和利烏米族。米甸的兒子是以法,以弗,哈諾,亞比大,和大。這都是基土拉的子孫。亞伯拉罕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以撒。亞伯拉罕把財物分給他庶出的眾子,趁著自己還在世的時候打發他們離開他的兒子以撒,往東方去。

亞伯拉罕的妻子撒萊已經死了,現在他又娶了一個妻子。這個在聖經裡頭是允許的,但是 生以實瑪利的那個婚姻是錯的。他把使女夏甲納為妾是錯的。因為聖經裡告訴我們,只有 一夫一妻是神開始定規的。亞當只能有一個夏娃,不可能有別的。一夫多妻制是罪。 亞伯拉罕的妻子死了,現在娶一個妻子。這個妻子又給他生了一些後代。這些後代在聖經 裡頭可以看得見:基土拉給他生了心蘭,約珊,米但,米甸,伊施巴,和書亞。約珊生了示巴和底但。底但的子孫是亞書利族,利都是族,和利烏米族。米甸的兒子是以法,以弗,哈諾,亞比大,和以勒大。這都是基土拉的子孫。

亞伯拉罕知道,他只有一個兒子是應許來的,而且神只允許把迦南地給以撒的後裔。因此我們看見,以實瑪利不住在迦南地,因為生了以撒以後,以實瑪利就被趕走了(創 21: 20-21),他住在巴蘭的曠野,不是住在迦南地,住在迦南地的東南方。

從創 25: 5-6 節我們看見,亞伯拉罕還有一些兒子,他也不許他們和以撒來爭這個迦南地,就打發他們往東方去了。亞伯拉罕很清楚,只有以撒是神所應許的,其他的都不是。

創 25: 7-11 亞伯拉罕一生的年日是一百七十五歲。亞伯拉罕壽高年邁,氣絕而死,歸到他列祖(原文作本民)那裡。他兩個兒子以撒,以實瑪利把他埋葬在麥比拉洞裡。這洞 在幔利前,赫人瑣轄的兒子以弗倫的田中,就是亞伯拉罕向赫人買的那塊田,亞伯拉罕和他妻子撒拉都葬在那裡。亞伯拉罕死了以後,神賜福給他的兒子以撒。以撒靠近庇耳拉海萊居住。

亞伯拉罕一生的年日是 175 歲。亞伯拉罕壽高年邁,氣絕而死,埋葬在他向赫人買的田裡, 這塊地在創 23: 16-18 歸了亞伯拉罕。幔利,就是希伯倫(創 23: 19),這塊地就在希伯倫。這塊地就作了亞伯拉罕的墳地。希伯倫在前面講過,意思是“聯合”,也就是說,亞伯拉罕死了以後,也是和神聯合,也在聯合的裡頭,因為地是神賜給他的。很希奇,聖經裡有一句話,這句話是怎麼講的呢?

創 28: 13 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或作站在他旁邊),說,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

亞伯拉罕死了,但還是他的神。

出埃及記 3: 6 又說,我是你父親的神,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摩西蒙上臉,因為怕看神。

到了出埃及記,這三個人死了,神應不應該作死人的神呢?

馬太福音 22: 31-32 論到死人復活,神在經上向你們所說的,你們沒有念過嗎?他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

主耶穌說這話的時候，亞伯拉罕已經死了，但主耶穌是指著他們還要復活來講的。他們雖然死了，神還是他們的神，他們將來還要復活，因此，“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

因為他們還要復活。

馬太福音 8: 11 我又告訴你們，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裡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

主耶穌在這裡明確告訴我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將來都是在國度裡作王，因為這裡說 “一同坐席”。

創世記裡的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經歷，就是我們應該走的路。我們不要把他們分成三個人，一定要看見這三個人的經歷都可以在我們基督徒身上出現。亞伯拉罕是信心的父，他是一個信心的經歷，同時也是他對付他肉體的經歷。以撒是講享受，神給的一切你都可以享受，因為神今天把生命都給了我們。後面就要講雅各。聖經說，神是亞伯拉罕的神、是以撒的神、是雅各的神。

今天我們每一個基督徒得救以後，就有兩條路走：一條路你個人和神的關係，這是非常重要的。另外一條路就是團體的路。

對亞伯拉罕來講，神就在他身上好像是個人的工作，個人在那裡學習功課。對以撒來講，也是他個人。但是從雅各開始，你就看見一個團體出來了。雅各生了以色列十二支派，這就不是他一個人的問題了，那就有一個團體的道路了。今天一個基督徒走團體的路，團體的路應該把你帶回到神的面前，幫助你走你個人的路，這就對了。如果參加一個團體，那個團體不能把你帶到神的面前，不能使你和神的關係越走越密切，那麼這個團體就要考慮了。

創 25 : 12-18 撒拉的使女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是以實瑪利。以實瑪利兒子們的名字，按著他們的家譜記在下面。以實瑪利的長子是尼拜約，又有基達，亞德別，米比衫，米施瑪，度瑪，瑪撒，哈大，提瑪，伊突，拿非施，基底瑪。這是以實瑪利眾子的名字，照著他們的村莊，營寨，作了十二族的族長。以實瑪利享壽一百三十七歲，氣絕而死，歸到他列祖(原文作本民)那裡。他子孫的住處在他眾弟兄東邊，從哈腓埃及前的書珥，正在亞述的道上。

有幾個人的壽數可以記一記：

撒拉活了 127 歲：創 23: 1

亞伯拉罕活了 175 歲：創 25: 7,

亞伯拉罕是多少歲的時候神呼召他到迦南地的呢？創 12: 4 告訴我們，是 75 歲。(錄音磁帶在此地中斷)

創 25:19-21 亞伯拉罕的兒子的後代記在下面。亞伯拉罕生以撒。娶利百加為妻的時候正四十歲。利百加是巴旦亞蘭地的亞蘭人彼土利的女兒，是亞蘭人拉班的妹子。

以撒因他妻子不生育，就為她祈求耶和華。耶和華應允他的祈求，他的妻子利百加就懷了孕。

以撒為妻子利百加因不生育祈求神的時候，以撒一定要抓住神的應許，神啊，你說我的後裔你要賜給我，20 年了，我怎麼都還沒有啊。他抓住了神的應許禱告，神就應許了他祈求，利百加就懷孕了。

創 25 : 22-23 孩子們在她腹中彼此相爭，她就說，若是這樣，我為什麼活著呢？(或作我為什麼如此呢？)她就去求問耶和華。耶和華對她說，兩國在你腹內。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這族必強於那族。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

利百加也是一個敬畏神的人，她也去求問耶和華。耶和華對她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因為是耶和華對她說的，利百加心裡就很清楚了，肯定這小兒子是神所揀選的。

創 25 : 24-26 生產的日子到了，腹中果然是雙子。先產的身體發紅，渾身有毛，如同皮衣，他們就給他起名叫以掃(以掃就是有毛的意思)隨後又生了以掃的兄弟,手抓住以掃的腳跟,因此給他起名叫雅各(雅各就是抓住的意思)。利百加生下兩個兒子的時候，以撒年正六十歲。

雅各，是抓住的意思。因為他要長子的名分，他要第一個出來作長子。所以，他就把哥哥的腳跟抓住了。抓住的目的就是你慢點出去，讓我先出去。所以，大衛在聖經裡講：“我是在罪孽裡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篇 51: 5)這兩個兄弟就在那裡爭，弟弟抓住哥哥的腳跟要先出來。

創 25 : 27-28 兩個孩子漸漸長大，以掃善於打獵,常在田野。雅各為人安靜，常住在帳棚裡。以撒愛以掃，因為常吃他的野味。利百加卻愛雅各。

為什麼利百加愛雅各，就是耶和華告訴了她“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為什麼以撒愛大兒子呢？因為他常常打獵，作野味給他吃。

創 25 : 29-34 有一天,雅各熬湯，以掃從田野回來累昏了。以掃對雅各說，我累昏了，求你把這紅湯給我喝。因此以掃又叫以東(以東就是紅的意思)雅各說，你今日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吧。以掃說，我將要死，這長子的名分于我有什麼益處呢？雅各說,你今日對我起誓吧。以掃就對他起了誓，把長子的名分賣給雅各，於是雅各將餅和紅豆湯給了以掃，以掃吃了喝了，便起來走了。這就是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

紅豆湯(湯是紅的)。聖經裡告訴我們，長子的名分是一個權力。在以色列人中，凡是長子的都是屬耶和華的(出 12: 29),神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審判的是埃及人的長子，這些長子神把他們殺掉了，對以色列人來講，神把他們當作長子，來代替埃及的這些長子。以色列人的長子，就是頭胎的，都是屬耶和華的。

歷代志上 5: 1 以色列的長子原是流便。因他污穢了父親的床，他長子的名分就歸了約瑟。只是按家譜他不算是長子。

流便本來是以色列的長子，但他犯了罪，長子名分就不給他了，在家譜裡他就不算是長子，長子就是在他父親強壯的時候把他生出來，受父親的祝福，有權力，有繼承權，比其他的兒子不同的。因這個緣故，雅各就要把長子的名分買過來，於是就利用了以掃累昏(餓昏)的時候，趁人之危給你吃點餅，喝點紅豆湯，我就要長子的名分。我在媽媽的肚子裡的時 候沒有第一個生出來，現在我一定要把這個

長子名分買過來。

聖經裡告訴我們：以掃輕看他長子的名分，那麼，雅各就把長子的名分買過來了。

實際上，長子名分這個權是可變的。從歷代志上 5: 1 節中我們看到，長子犯罪了，長子 權就廢了。約瑟有兩個兒子，雅各給他們祝福的時候，把以法蓮和瑪拿西交換了。所以，長子這一個權是可以變得，不是不可以變的。我們看見，雅各這個人很狡猾，也可以說他是詭詐。他想盡各種方法就是要得到長子這個名分。現在他得到了長子的名分。